

附件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综合试点方案

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目 录

第一部分 综合试点总说明	1
第二部分 普查试点表式	4
一、农户普查试点表（短表）	4
二、农户普查试点表（长表）	8
三、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普查试点表	16
四、村普查试点表	24
五、乡镇普查试点表	31
第三部分 综合试点实施细则	34
一、组织工作细则	34
二、普查区划分及建筑物标绘工作细则	36
三、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及管理工作细则	40
四、清查摸底工作细则	45
五、登记工作细则	59
六、质量控制工作细则	62
七、农户抽样方法	65
附录一 指标解释	66
一、农户普查试点表（短表、长表）	66
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普查试点表	90
三、村普查试点表	115
四、乡镇普查试点表	130
附录二 普查用分类目录	136

第一部分 综合试点总说明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要求，为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农业普查方案，国务院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务院农普办”）决定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综合试点工作。

一、试点目的

通过全过程模拟实施农业普查的业务流程和主要环节，全面检验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方案的科学性和可行性，积累普查组织实施工作经验，为完善农业普查方案、优化数据处理程序、高质量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奠定坚实基础。

二、试点范围和对象

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选取1个县（市、区、旗）进行试点。试点县（市、区、旗）选取1个乡镇（街道），在全乡（镇、街道）范围内开展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普查试点表填报。村普查试点表由试点乡（镇）的所有村（社区）、涉农街道的所有村（涉农社区）填报；乡镇普查试点表由试点县（市、区、旗）的所有乡（镇、涉农街道）填报。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自筹经费，自主扩大试点范围，依据国家综合试点方案，制定本地区试点实施方案，经国务院农普办同意后组织实施。

三、试点内容

综合试点涵盖农业普查的全过程，主要内容包括普查组织实施、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与培训、普查区划分及建筑物标绘、清查摸底、普查登记、普查数据质量控制等。

四、试点实施步骤

（一）**成立试点机构**。国务院农普办负责统筹协调综合试点工作。省级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试点工作，试点地区市、县、乡、村各级普查机构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具体组织开展试点工作。

（二）**开展宣传动员**。试点地区结合本地实际，利用横幅、标语、电视、广播、网络、自媒体等多种形式，宣传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意义和要求，动员组织各方面力量支持和参与普查试点，营造良好的普查氛围。

（三）**普查区划分与建筑物标绘**。国务院农普办统一选定电子地图，部署普查区划分与建筑物标绘系统。试点地区组织确认本地管辖区域及边界，划分普查区和普查小区，采集建筑物信息，生成普查区和普查小区电子地图。

（四）**“两员”选聘与培训**。各试点地区根据普查工作需要，从当地政府机关或基层组织借调一定人员，或从当地聘用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统一组织开展培训。

（五）实施清查摸底。利用部门行政记录以及经济普查、人口普查数据进行比对、合并，生成农户清查底册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清查底册。按照“有户（单位）就查”和“有地（设施）就查”相结合的办法，组织普查员对普查区域内所有清查对象进行全面清查摸底，确定农户普查登记对象名录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普查登记对象名录。

（六）抽取农户长表样本。国务院农普办根据试点县（市、区、旗）农户普查登记对象名录，按照《农户抽样方法》，统一抽取 10% 左右的农户填报农户普查试点表（长表）。

（七）开展普查登记。根据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清查摸底及抽样结果，农户普查试点表由普查员使用手持移动终端入户采集填报，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普查试点表由普查员入户采集或自主填报。乡镇和村普查试点表由试点地区普查机构统一布置，由乡镇政府和村委会有关人员通过数据采集处理系统进行填报。同时，试点地区普查机构要组织对部门提供的新增农户或单位、登记过程新发现的农户或单位等进行补充登记，确保不重不漏。结合普查登记，开展普查表可行性测试。普查试点表的时点指标填写 202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时期指标填写 2025 年度数据。

（八）数据审核与验收。各级普查机构要在基层报送数据期间实行随报随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退回核实修改，上级普查机构负责验收确认下一级普查机构报送的数据。

（九）试点总结。试点过程中要建立工作日志，详细记录试点工作进展情况、遇到的问题、解决的办法等内容。试点工作结束后，要对试点的全过程进行认真总结，评估普查表式及实施细则的系统性、科学性、可行性，分析试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修改意见。

五、试点时间

综合试点工作自 2025 年 12 月开始，2026 年 4 月 15 日结束。

六、重点研究的问题

（一）各项工作细则是否清晰、可行？

（二）普查内容是否满足需要，指标分类和解释是否完整准确，数据收集获取是否简便高效？

（三）如何高质量选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如何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普查人员的管理和培训？

（四）清查摸底流程和指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如何加强部门合作开展清查？

（五）采集程序设计是否方便使用？界面是否清晰易操作？

（六）审核公式设计是否全面、准确？

（七）在提前登记或自主填报等情况下，如何确保普查登记数据质量？

（八）如何充分发挥部门作用，开展普查数据的对比、分析、审核与验收？

（九）如何加强农业普查宣传工作，促进普查对象更好地配合普查？

七、试点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综合试点是保证普查方案设计科学可行的重要措施，试点地区各级普查机构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协同配合，抽调骨干力量，全力以赴做好宣传动员、资料共享、条件保障和组织实施工作，确保综合试点目标顺利实现。

（二）保证工作质量。试点地区要严格落实综合试点方案要求，明确试点任务，优化工作流程，统筹进度安排，层层压实责任，各级有关人员参与试点工作全过程，抓好各项试点任务的落实。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要树立质量第一意识，把质量管控贯穿始终，确保高质量完成试点工作。

（三）认真开展总结。试点地区要全面把握试点各个环节的工作情况，认真总结试点工作，在2026年4月30日前向国务院农普办报送下列资料：

1.试点工作总结报告，包括主要做法、工作经验、典型案例、重点问题回应、存在问题及建议等内容；

2.试点地区数据汇总结果和分析报告；

3.对普查表式、实施细则、采集程序等的意见建议。

八、方案印制

综合试点方案由国务院农普办统一印发。

H012 您离开本村去向： 1.村外乡内 2.乡外县内 3.县外市内 4.市外省内 5.省外（填写省代码） 6.港澳台、国外地区							
H013（16周岁及以上填报）您的劳动能力属于： 1.普通劳动力 2.弱伴劳动力 3.无劳动能力（跳转至H100）							
H014（16周岁及以上填报）您2025年从事农业生产或管理的累计时间： ①未从事（跳转至H016） ②1个月以内 ③1个月及以上，不满3个月 ④3个月及以上，不满6个月 ⑤6个月及以上							
H015（16周岁及以上填报）您2025年从事的主要农业行业（按工作时长算）： 1.种植业 2.林业 3.畜牧业 4.渔业 5.农林牧渔服务业							
H016（16周岁及以上填报）您2025年从事非农行业的累计时间： ①未从事（跳转至H100） ②1个月以内 ③1个月及以上，不满3个月 ④3个月及以上，不满6个月 ⑤6个月及以上							
H017（16周岁及以上填报）您2025年从事的主要非农行业（按工作时长算）： 1.采矿业 2.制造业 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建筑业 5.批发和零售业 6.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住宿和餐饮业 8.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金融业 10.房地产业 1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5.教育 16.卫生和社会工作 17.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8.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9.国际组织							

二、农业生产情况

（一）种植业生产情况

H100 您家2025年在本村是否有粮食、油料、糖料、棉花、蔬菜、食用菌、瓜果、中草药材、烟叶、麻类、饲草饲料作物、观赏性植物等农作物种植？ 1.是 继续填报；2.否 跳转至H130

H101 名称	H102 露地播种面积（亩）	H103 设施内播种面积（亩）
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程序自动求和）	
010201 冬小麦		
090301 大白菜		
.....		

H104 您家2025年用于上述农作物种植的土地面积_____亩

H105 其中：流入的土地面积_____亩

H130 您家2025年在本村是否有园地作物及林产品种植（园林水果、茶、桑、木本油料、食用坚果、乔木类药材、香料原料以及其他林产品等）？ 1.是 继续填报；2.否 跳转至H134

H131	H132	H133
------	------	------

名称	露地种植面积（亩）	设施内种植面积（亩）
150001 苹果		
160001 茶		
.....		

H 134 您家在用的种植业设施占地面积情况：（H 103、H 133 均为 0，则跳转至 H 200）

H 135 温室_____亩 H 136 大棚_____亩 H 137 中小棚_____亩

（二）林草生产情况

H 200 您家 2025 年在本村是否经营林地或牧草地（草场）？ 1.是 继续填报；2.否 跳转至 H 300

H 201 您家 2025 年在本村实际经营林地面积_____亩

H 202 您家 2025 年在本村实际经营牧草地（草场）面积_____亩

（三）畜牧业生产情况

H 300 您家 2025 年在本村是否经营畜牧业？ 1.是 继续填报；2.否 跳转至 H 400

H 301 名称	H 302 年末存栏（头、只）	H 303 出栏（头、只）	H 304 产品产量（公斤）
31 生猪			—
.....			

（四）渔业生产情况

H 400 您家 2025 年在本村是否经营渔业？ 1.是 继续填报；2.否 跳转至 H 500

H 401 您家 2025 年淡水养殖面积_____亩

H 402 稻渔综合种养面积_____亩

H 403 淡水养殖产品产量_____公斤

H 404 您家 2025 年淡水捕捞产品产量_____公斤

H 405 您家 2025 年海水养殖面积_____亩

H 406 海水养殖产品产量_____公斤

H 407 您家 2025 年海洋捕捞产品产量_____公斤

三、农林牧渔服务业和农机情况

（一）农林牧渔服务业情况

H 500 您家 2025 年是否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 1.是 继续填报；2.否 跳转至 H 600

H 501 服务分类	H 502 服务收入（元）	H 503 服务成本（元）
农林牧渔服务业合计	（程序自动求和）	（程序自动求和）
种植业服务		
林业服务		
畜牧业服务		
渔业服务		

(二) 农业机械情况

H 600 您家 2025 年是否有在用的农业机械? 1.是 继续填报; 2.否 跳转至 H 700

H 601 名称	H 602 数量(台、架)
59 谷物联合收割机	
6401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三) 经营收入情况

H 700 您家 2025 年农产品销售总收入是否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 1.是 2.否

H 901 被访者签名: _____

H 902 被访者联系电话: _____

H 903 普查员签名: _____

H 904 调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省外（填写省代码） 6.港澳台、国外地区							
L013（16周岁及以上填报）您的劳动能力属于： 1.普通劳动力 2.弱/半劳动力 3.无劳动能力（跳转至L020）							
L014（16周岁及以上填报）您2025年从事农业生产或管理的累计时间：①未从事（跳转至L017） ②1个月以内 ③1个月及以上，不满3个月 ④3个月及以上，不满6个月 ⑤6个月及以上							
L015（16周岁及以上填报）您2025年从事的主要农业行业（按工作时长算）： 1.种植业 2.林业 3.畜牧业 4.渔业 5.农林牧渔服务业							
L016（16周岁及以上填报）您3年内是否参加过农业专业技术培训：1.是 2.否							
L017（16周岁及以上填报）您2025年从事非农行业的累计时间：①未从事（跳转至L019） ②1个月以内 ③1个月及以上，不满3个月 ④3个月及以上，不满6个月 ⑤6个月及以上							
L018（16周岁及以上填报）您2025年从事的主要非农行业（按工作时长算）： 1.采矿业 2.制造业 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建筑业 5.批发和零售业 6.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住宿和餐饮业 8.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金融业 10.房地产业 1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5.教育 16.卫生和社会工作 17.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8.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9.国际组织							
L019（60周岁及以上填报）您的身体健康状况： 1.健康 2.基本健康 3.不健康，但生活能自理 4.不健康，生活不能自理							
L020（60周岁及以上填报）您是否有子女或子女配偶2025年在乡镇内累计居住6个月及以上？ 1.是 2.否							
L021（60周岁及以上填报）您的养老方式是： 1.家庭养老（亲属赡养或独自在家养老） 2.居家养老（居家接受上门服务） 3.社区养老 4.机构养老 5.其他方式							

二、农业生产情况

（一）种植业生产情况

L100 您家2025年在本村是否有粮食、油料、糖料、棉花、蔬菜、食用菌、瓜果、中草药材、烟叶、麻类、饲草饲料作物、观赏性植物等农作物种植？ 1.是 继续填报； 2.否 跳转至L130

L101 名称	露地种植情况		设施内种植情况	
	L102 播种面积（亩）	L103 产量（公斤）	L104 播种面积（亩）	L105 产量（公斤）
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程序自动求和）			

010201 冬小麦				
090301 大白菜				
100009 黑木耳	—		—	
.....				

L106 您家 2025 年用于上述农作物种植的土地面积_____亩

L107 其中：流入的土地面积_____亩，L108 土地流入均价_____元/亩

L109 其中：能灌溉的土地面积_____亩（没有则填 0，跳转至 L112）

L110 其中：有高效节水灌溉设施的土地面积_____亩

L111 您家农业用水是否计量收费？主要按什么方式收费？

- 1.不收费 2.是，按用水量收费 3.是，按用电量收费
4.是，按土地面积收费 5.是，按其他方式收费

L112 您家在上述农作物的露地种植中应用了以下哪些信息化设备？（可多选）

- 1.卫星（激光）平地机 2.深松作业监测终端 3.土壤墒情监测设备 4.气象监测设备
5.病虫害田间监测设备 6.水肥一体化设备 7.其他设备 8.没有应用

L113 您家作物秸秆的主要处理方式是？

- 1.没有产生秸秆 2.肥料化（还田或生产有机肥料） 3.饲料化（用于畜禽消纳利用）
4.燃料化（作为供能原料） 5.基料化（用于生产食用菌、育苗和其他栽培基质）
6.原料化（用于其他产品生产原料） 7.其他方式（包括丢弃等）

L130 您家 2025 年在本村是否有园地作物及林产品种植（园林水果、茶、桑、木本油料、食用坚果、乔木类药材、香料原料以及其他林产品等）？ 1.是 继续填报； 2.否 跳转至 L150

L131 名称	露地种植情况		设施内种植情况	
	L132 种植面积（亩）	L133 产量（公斤）	L134 种植面积（亩）	L135 产量（公斤）
150001 苹果				
160001 茶				
.....				

L136 您家在上述园地作物及林产品的露地种植中应用了以下哪些信息化设备？（可多选）

- 1.气象监测设备 2.水肥一体化设备 3.精准施药机 4.其他设备 5.没有应用

L150 您家 2025 年在用的种植业设施情况：（L104、L134 均为 0，则跳转至 L200）

L151 设施类型	L152 设施个数 (个)	其中：			L156 占地面积 (亩)	L157 使用面积 (亩)
		L153 有水肥一体 化设备的设 施个数(个)	L154 有信息精准 监测设备的 设施个数 (个)	L155 有环境 智能调控设 施的设施个 数(个)		
设施合计	(程序自动求和)				(程序自动求和)	
温室						
大棚						
中小棚						

(二) 林草生产情况

L200 您家 2025 年在本村是否经营林地？ 1.是 继续填报；2.否 跳转至 L209

L201 您家 2025 年在本村实际经营林地面积_____亩

L202 其中：1.纳入公益林补偿面积 _____亩

L203 2.用于采伐木材面积 _____亩

L204 木材采伐量 _____立方米

L205 3.用于采伐竹子面积 _____亩

L206 竹子采伐量 _____根

L207 4.苗圃面积 _____亩

L208 苗木产量 _____株

L209 您家 2025 年在本村野生林产品采集量_____公斤

L210 您家 2025 年在本村实际经营的牧草地（草场）面积 _____亩

(三) 林下经济情况

L250 您家 2025 年在本村开展了哪些林下经济活动？（可多选）

1.林下种植 2.林下养殖 3.林下采集 4.林木景观利用

5.其他活动 6.没有开展（跳转至 L300）

L251 您家 2025 年在本村用于林下经济活动的林地面积_____亩

(四) 畜牧业生产情况

L300 您家 2025 年在本村是否经营畜牧业？ 1.是 继续填报；2.否 跳转至 L400

L301 名称	L302 年末存栏（头、只）	L303 出栏（头、只）	L304 产品产量（公斤）
31 生猪			—
……			

L305 您家 2025 年畜牧业生产养殖场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

L306 畜牧业生产养殖用房面积_____平方米

L307 您家在畜牧业生产中应用了以下哪些信息化设备？（可多选）

1.精准饲喂设备 2.自动化环境控制设备 3.生产和疾病数字化监测设备

4.产品自动化采集存储设备 5.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设备 6.现代化专业运输设备

7.其他设备 8.没有应用

L308 您家畜禽粪污的主要处理方式是？

1.还田利用 2.生产有机肥 3.沼气发电（或提纯生物天然气）

4.生产垫料回用（发酵处理后回用作为垫料）

5.基质化利用（加工成基质用于种植花卉、菌类等） 6.达标排放 7.其他方式

(五) 渔业生产情况

- L400 您家 2025 年在本村是否经营渔业？ 1.是 继续填报；2.否 跳转至 L500
- L401 您家 2025 年淡水养殖面积_____亩（没有则填 0，跳转至 L403）
- L402 其中：池塘_____亩
- L403 您家 2025 年稻渔综合种养面积_____亩（L401、L403 均为 0，跳转至 L407）
- L404 您家 2025 年淡水养殖产品产量_____公斤（没有则填 0，跳转至 L407）
- L405 其中：淡水养殖鱼类_____公斤
- L406 淡水养殖甲壳类_____公斤
- L407 您家 2025 年淡水捕捞产品产量_____公斤
- L408 您家 2025 年海水养殖面积_____亩（没有则填 0，跳转至 L416）
- L409 其中：海上养殖面积_____亩
- L410 滩涂养殖面积_____亩
- L411 您家 2025 年海水养殖产品产量_____公斤（没有则填 0，跳转至 L416）
- L412 其中：海水养殖鱼类 _____公斤
- L413 海水养殖甲壳类 _____公斤
- L414 海水养殖贝类 _____公斤
- L415 海水养殖藻类 _____公斤
- L416 您家 2025 年海洋捕捞产品产量_____公斤
- L417 您家在水产品养殖中应用了以下哪些信息化设备？（可多选）
- 1.水质监测设备 2.自动增氧机 3.自动投饵设备 4.其他设备 5.没有应用

三、农林牧渔服务业及经营特征

(一) 农林牧渔服务业情况

L500 您家 2025 年是否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 1.是 继续填报；2.否 跳转至 L520

L501 服务分类	L502 服务收入（元）	L503 服务成本（元）
农林牧渔服务业合计	（程序自动求和）	（程序自动求和）
种植业服务		
林业服务		
畜牧业服务		
渔业服务		

L510 您家是否为其他农户或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生产托管服务？ 1.是 继续填报；2.否 跳转至 L520

L511 托管方式	L512 托管户数（户）	L513 托管面积（亩次）
单环节托管		
多环节托管		

L520 您家是否接受了农业社会化服务？ 1.是 继续填报；2.否 跳转至 L600

L521 服务类型	L522 服务支出（元）
农业社会化服务总支出	（程序自动求和）
农资统购服务	
农机作业服务	
病虫害或疫病防控服务	
农产品加工销售服务	
信息与技术服务	
金融保险服务	
其他服务	

（二）农业机械情况

L600 您家 2025 年是否有在用的农业机械？ 1.是 继续填报； 2.否 跳转至 L701

L601 名称	L602 数量（台、架）
59 谷物联合收割机	
6401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三）经营特征及产业融合情况

L701 您家是否注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是 2.否

L702 您家是否有返乡入乡创业人员？ 1.是 2.否

L703 您家参加了哪些农业保险？（可多选）

1.政策性保险 2.商业性保险 3.没有（跳转至 L707）

L704 您家参加的农业保险类型？（可多选）

1.物化成本保险（仅保种子、化肥、农药等物化成本）

2.完全成本保险（保物化、土地、人工等全部成本）

3.收入保险（实际收入低于目标收入时赔付）

4.天气指数保险（按降雨量、温度等指数赔付） 5.其他类型保险

L705 您家 2025 年是否获得保险理赔？ 1.是 2.否

L706 您家是否愿意提高自缴保费比例，来提高农业保险保额？ 1.是 2.否

L707 您家 2025 年雇请的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和农林牧渔服务业活动累计 30 天及以上的人员_____人

（没有农林牧渔业生产、仅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跳转至 L800）

L708 您家是否纳入农业农村、林草部门名录管理的家庭农（林、草）场？

1.是，纳入农业农村部门名录 2.是，纳入林草部门名录 3.否

L709 您家的经营方式是什么？

1.以生产为主 2.生产、销售一体化 3.生产、加工一体化

4.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 5.其他

- L710 您家与其他农户或单位建立了以下哪种形式的合作关系？（可多选）
 1.订单农业 2.生产托管 3.入股分红 4.其他形式 5.没有建立合作关系
- L711 您家是否与农业院校、科研机构等建立长期技术指导或合作关系？ 1.是 2.否
- L712 您家通过网络开展了哪些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可多选）
 1.购买农资 2.农业生产作业管理 3.农业技术咨询 4.销售农产品
 5.其他活动 6.没有开展
- L713 您家农产品主要销售方式是什么？
 1.自行销售 2.中间商经销 3.按生产订单销售 4.其他销售方式 5.未销售
- L714 您家 2025 年农产品销售总收入_____元
- L715 其中：销售自家农产品收入_____元
- L716 其中：通过网络销售农产品收入_____元
- L717 您家农产品获得以下哪些认证（有效期内）？（可多选）
 1.绿色食品 2.有机农产品 3.名特优新农产品 4.地理标志农产品 5.没有认证
- L718 您家农产品拥有或使用以下哪些品牌？（可多选）
 1.区域公用品牌 2.企业品牌 3.其他品牌 4.没有品牌
- L719 您家开展了以下哪些农文旅融合经营活动？（可多选）
 1.住宿餐饮 2.农事体验 3.生态观光 4.民俗文化 5.其他活动 6.没有开展

四、住房及生活情况

- L800 您家 2025 年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范围是？
 ①不满 5 千元 ②5 千元及以上，不满 1 万元 ③1 万元及以上，不满 2 万元
 ④2 万元及以上，不满 3 万元 ⑤3 万元及以上，不满 5 万元 ⑥5 万元及以上
- L801 您家总共拥有住房_____处（没有则填 0，跳转至 L805）
- L802 其中：商品房有_____处
- L803 您家住房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 L804 其中：商品房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 L805 您家总共拥有家用汽车_____辆（没有则填 0，跳转至 L807）
- L806 其中：新能源汽车_____辆
- L807 您家总共拥有摩托车_____辆
- L808 您家总共拥有助力车_____辆
- （L809 起填写本普查区居住时间最长的住房情况）**
- L809 您家本村住房的承重类型是？
 1.钢及钢筋混凝土结构 2.混合结构 3.砖木结构 4.竹草土坯结构 5.其他结构
- L810 您家饮用水的主要来源是什么？
 1.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 2.受保护的井水或泉水 3.不受保护的井水或泉水
 4.江河湖泊水 5.收集雨水 6.桶装水 7.其他水源（包括卡车或手推车运送的水等）

L811 您家获取饮用水的主要困难是什么？

1. 单次取水往返时间超过半小时
2. 间断或定时供水
3. 当年连续缺水时间超过 15 天
4. 无困难

L812 您家的厕所类型是什么？

1. 水冲式卫生厕所
2. 水冲式非卫生厕所（冲入其他地方）
3. 卫生旱厕
4. 普通旱厕
5. 无厕所

L813 您家里有淋浴热水器_____台

L814 您家里有空调_____台

L815 您家里有电冰箱（柜）_____台

L816 您家里有洗衣机_____台

L817 您家平时使用手机或电脑等上网的主要生活场景有哪些？（可多选）

1. 线上社交（微信聊天、视频通话等）
2. 电子娱乐（看视频、玩游戏、听音乐等）
3. 在线学习（查询知识、上网课等）
4. 网络消费（网购、外卖等）
5. 社会服务（医保查询、网上缴费等）
6. 其他场景
7. 不使用网络

L818 您家常住成员 2025 年外出旅游次数合计_____人次

L819 外出旅游消费合计_____元

L901 被访者签名：_____

L902 被访者联系电话：_____

L903 普查员签名：_____

L904 调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综合试点调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时期资料为 2025 年年度资料。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普查试点表

表号：Ⅷ 7 0 3 表
制表机关：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农业普查办公室
文号：国统字〔2025〕92 号
有效期至：2026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一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普查区代码：□□□□□□□□□□□□□□ 普查区名称：_____

普查小区代码：□□□□ 普查小区名称：_____ 单位编码：□□□□

一、单位基本情况

D 001 单位类型 1.法人单位（跳过 D 005、D 006） 2.产业活动单位

D 0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D 003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D 00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D 005 归属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产业活动单位填报）

□□□□□□□□□□□□□□□□□□□□

D 006 归属法人单位详细名称_____（产业活动单位填报）

D 007 成立时间_____年

D 008 开业时间_____年

D 009 运营状态

1.正常运营 2.停业（歇业） 3.筹建 4.当年关闭或注销 5.其他

D 010 是否主营农业 1.是 2.否

D 011 行业类别及代码_____（行业代码范围为 0111-0549）

D 012 机构类型

10.企业 20.事业单位 30.机关 40.社会团体 51.民办非企业单位 52.基金会
53.居委会 54.村委会 55.农民专业合作社 56.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其他组织机构

D 013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合作社（联合社） 900 其他市场主体

D 014 如果 D 001=1 且 D 012=10, 企业控股情况_____

1.国有控股 2.集体控股 3.私人控股 4.港澳台商控股 5.外商控股 9.其他

二、从业人员情况

D 020 您单位 2025 年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和农林牧渔服务业活动累计 30 天及以上的人员_____人

D 021 其中：女性 _____人

D 022 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_____人

D 023 其中：常住在城区 _____人

分组人员情况：

按年龄分组		按受教育程度分组	
D 024	35 岁以下 _____人	D 027	小学及以下 _____人
D 025	35 岁及以上，不满 55 岁 _____人	D 028	初中 _____人
D 026	55 岁及以上 _____人	D 029	高中 _____人
		D 030	大学专科 _____人
		D 031	大学本科 _____人
		D 032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_____人

三、农业生产情况

（一）种植业生产情况

D 100 您单位 2025 年在本村是否有粮食、油料、糖料、棉花、蔬菜、食用菌、瓜果、中草药材、烟叶、麻类、饲草饲料作物、观赏性植物等农作物种植？ 1.是 继续填报； 2.否 跳转至 D 130

D 101 名称	露地种植情况		设施内种植情况		“三品一标”产品情况		
	D 102 播种面积 (亩)	D 103 产量 (吨)	D 104 播种面积 (亩)	D 105 产量 (吨)	D 106 认证类型 (按表底 序号填写, 可多选)	D 107 播种面积 (亩)	D 108 产量 (吨)
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程序自动求和)				(程序自动求和)		
010201 冬小麦							
090301 大白菜							
100009 黑木耳	—		—			—	
.....							

认证类型（有效期内）：①绿色食品 ②有机农产品 ③名特优新农产品 ④地理标志农产品 ⑤没有认证

D 109 您单位 2025 年用于上述农作物种植的土地面积_____亩

D 110 其中：流入的土地面积_____亩，D 111 土地流入均价_____元/亩

D 112 其中：能灌溉的土地面积_____亩（没有则填 0，跳转至 D 115）

D 113 其中：有高效节水灌溉设施的土地面积_____亩

D 114 您单位农业用水是否计量收费？主要按什么方式收费？

1.不收费 2.是，按用水量收费 3.是，按用电量收费

4.是，按土地面积收费 5.是，按其他方式收费

D 115 您单位在上述农作物的露地种植中应用了以下哪些信息化设备？（可多选）

1.卫星（激光）平地机 2.深松作业监测终端 3.土壤墒情监测设备 4.气象监测设备

5.病虫害田间监测设备 6.水肥一体化设备 7.其他设备 8.没有应用

D 116 您单位作物秸秆的主要处理方式是？

1.没有产生秸秆 2.肥料化（还田或生产有机肥料） 3.饲料化（用于畜禽消纳利用）

4.燃料化（作为供能原料） 5.基料化（用于生产食用菌、育苗和其他栽培基质）

6.原料化（用于其他产品生产原料） 7.其他处理方式（包括丢弃等）

D 130 您单位 2025 年在本村是否有园地作物及林产品种植（园林水果、茶、桑、木本油料、食用坚果、乔木类药材、香料原料及其他林产品等）？ 1.是 继续填报；2.否 跳转至 D 150

D 131 名称	露地种植情况		设施内种植情况		“三品一标”产品情况		
	D 132 种植面积 (亩)	D 133 产量 (吨)	D 134 种植面积 (亩)	D 135 产量 (吨)	D 136 认证类型(按 表底序号填 写,可多选)	D 137 种植面积 (亩)	D 138 产量 (吨)
150001 苹果							
160001 茶							
.....							

认证类型（有效期内）：①绿色食品 ②有机农产品 ③名特优新农产品 ④地理标志农产品 ⑤没有认证

D 139 您单位在上述园地作物及林产品的露地种植中应用了以下哪些信息化设备？（可多选）

1.气象监测设备 2.水肥一体化设备 3.精准施药机 4.其他设备 5.没有应用

D 150 您单位 2025 年在用的种植业设施情况：（D 104、D 134 均为 0，则跳转至 D 200）

D 151 设施类型	D 152 设施个数 (个)	其中：		D 155 有环境 智能调控设备 的设施个数 (个)	D 156 占地面积 (亩)	D 157 使用面积 (亩)
		D 153 有水肥一体化 设备的设施个 数(个)	D 154 有信息精准监 测设备的设施 个数(个)			
设施合计	(程序自动求和)				(程序自动求和)	
温室						
大棚						
中小棚						

(二) 林草生产情况

D 200 您单位 2025 年在本村是否经营林地？ 1.是 继续填报；2.否 跳转至 D 209

D 201 您单位 2025 年在本村实际经营林地面积 _____亩

D 202 其中：1.纳入公益林补偿面积 _____亩

D 203 2.用于采伐木材面积 _____亩

D 204 木材采伐量 _____立方米

D 205 3.用于采伐竹子面积 _____亩

D 206 竹子采伐量 _____万根

D 207 4.苗圃面积 _____亩

D 208 苗木产量 _____万株

D 209 您单位 2025 年在本村野生林产品采集量_____吨

D 210 您单位 2025 年在本村实际经营的牧草地（草场）面积_____亩

(三) 林下经济情况

D 250 您单位 2025 年在本村开展了哪些林下经济活动？（可多选）

1.林下种植 2.林下养殖 3.林下采集 4.林木景观利用

5.其他活动 6.没有开展（跳转至 D 300）

D 251 您单位 2025 年在本村用于林下经济活动的林地面积_____亩

(四) 畜牧业生产情况

D 300 您单位 2025 年在本村是否经营畜牧业？ 1.是 继续填报；2.否 跳转至 D 400

D 301 名称	D 302 年末存栏 (头、只)	D 303 出栏 (头、只)	D 304 产品产量 (吨)	“三品一标”产品情况		
				D 305 认证类型(按 表底序号填 写,可多选)	D 306 出栏 (头、只)	D 307 产品产量 (吨)
31 生猪			—			—
……						

注：1.认证类型(有效期内):①绿色食品 ②有机农产品 ③名特优新农产品 ④地理标志农产品 ⑤没有认证
2.仅生猪、牛、羊、鸡、鸭、鹅、奶、禽蛋、蜂蜜填报“三品一标”情况。

D 308 您单位 2025 年畜牧业生产养殖场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

D 309 畜牧业生产养殖用房面积_____平方米

D 310 您单位在畜牧业生产中应用了以下哪些信息化设备？（可多选）

1.精准饲喂设备 2.自动化环境控制设备 3.生产和疾病数字化监测设备

4.产品自动化采集存储设备 5.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设备 6.现代化专业运输设备

7.其他设备 8.没有应用

D 311 您单位畜禽粪污的主要处理方式是?

- 1.还田利用
- 2.生产有机肥
- 3.沼气发电（或提纯生物天然气）
- 4.生产垫料回用（发酵处理后回用作为垫料）
- 5.基质化利用（加工成基质用于种植花卉、菌类等）
- 6.达标排放
- 7.其他方式

（五）渔业生产情况

D 400 您单位 2025 年在本村是否经营渔业？ 1.是 继续填报；2.否 跳转至 D 500

D 401 您单位 2025 年淡水养殖面积 _____亩（没有则填 0，跳转至 D 403）

D 402 其中：池塘_____亩

D 403 您单位 2025 年稻渔综合种养面积_____亩（D 401、D 403 均为 0，跳转至 D 407）

D 404 您单位 2025 年淡水养殖产品产量_____吨（没有则填 0，跳转至 D 407）

D 405 其中：淡水养殖鱼类 _____吨

D 406 淡水养殖甲壳类_____吨

D 407 您单位 2025 年淡水捕捞产品产量_____吨

D 408 您单位 2025 年海水养殖面积_____亩（没有则填 0，跳转至 D 416）

D 409 其中：海上养殖面积_____亩

D 410 滩涂养殖面积_____亩

D 411 您单位 2025 年海水养殖产品产量_____吨（没有则填 0，跳转至 D 416）

D 412 其中：海水养殖鱼类 _____吨

D 413 海水养殖甲壳类_____吨

D 414 海水养殖贝类 _____吨

D 415 海水养殖藻类 _____吨

D 416 您单位 2025 年海洋捕捞产品产量_____吨

D 417 您单位在水产品养殖中应用了以下哪些信息化设备？（可多选）

- 1.水质监测设备
- 2.自动增氧机
- 3.自动投饵设备
- 4.其他设备
- 5.没有应用

D 450 您单位 2025 年末是否有在用的渔业生产设施？ 1.是 继续填报；2.否 跳转至 D 460

D 451 设施类型	D 452 养殖场占地面积 (平方米)	D 453 实际占用水体体积 (立方米)	D 454 产品产量 (吨)
淡水室内工厂化	—		
淡水室外陆基圆池		—	
海水重力式网箱	—		
海水桁架类网箱	—		
海水池塘工程化		—	
海水室内工厂化	—		
海水室外陆基圆池		—	

D 460 您单位 2025 年在本村是否有渔业“三品一标”认证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名特优新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 1.是 继续填报；2.否 跳转至 D 500

D 461 名称	“三品一标”产品情况		
	D 462 认证类型 (按表底序号填写,可多选)	D 463 养殖面积 (亩)	D 464 产品产量 (吨)
淡水养殖鱼类			
淡水养殖甲壳类			
海水养殖鱼类			
海水养殖甲壳类			
海水养殖贝类			
海水养殖藻类			

认证类型(有效期内): ①绿色食品 ②有机农产品 ③名特优新产品 ④地理标志农产品 ⑤没有认证

四、农林牧渔服务业及经营特征

(一) 农林牧渔服务业情况

D 500 您单位 2025 年是否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 1.是 继续填报; 2.否 跳转至 D 520

D 501 服务分类	企业性单位		事业性单位
	D 502 服务收入(万元) (程序自动求和)	D 503 服务成本(万元) (程序自动求和)	D 504 服务支出(万元) (程序自动求和)
农林牧渔服务业合计			
种植业服务			
林业服务			
畜牧业服务			
渔业服务			

D 510 您单位是否为其他农户或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生产托管服务? 1.是 继续填报;
2.否 跳转至 D 520

D 511 托管方式	D 512 托管户数(户)	D 513 托管面积(亩次)
单环节托管		
多环节托管		

D 520 您单位是否接受了农业社会化服务? 1.是 继续填报; 2.否 跳转至 D 600

D 521 服务类型	D 522 服务支出(万元) (程序自动求和)
农业社会化服务总支出	
农资统购服务	
农机作业服务	
病虫害或疫病防控服务	
农产品加工销售服务	
信息与技术服务	
金融保险服务	
其他服务	

（二）农业机械情况

D 600 您单位 2025 年是否有在用的农业机械？ 1.是 继续填报；2.否 跳转至 D 701

D 601 名称	D 602 数量（台、架）	D 603 购买价格（万元）	D 604 购买时间（年份）
59 谷物联合收割机			
6401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三）经营特征及产业融合情况

D 701 您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是否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 1.是 2.否

D 702 您单位带动农户（包括和农户订单合作、就业吸纳等）总数 _____户

D 703 其中：签订农产品购销合同的农户数 _____户

D 704 您单位参加了哪些农业保险？（可多选）

1.政策性保险 2.商业性保险 3.没有（跳转至 D 708）

D 705 您单位参加的农业保险类型是？（可多选）

1.物化成本保险（仅保种子、化肥、农药等物化成本）

2.完全成本保险（保物化、土地、人工等全部成本）

3.收入保险（实际收入低于目标收入时赔付）

4.天气指数保险（按降雨量、温度等指数赔付） 5.其他类型保险

D 706 您单位 2025 年是否获得保险理赔？ 1.是 2.否

D 707 您单位是否愿意提高自缴保费比例，来提高农业保险保额？ 1.是 2.否

（没有农林牧渔业生产、仅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跳转至 D 801）

D 708 您单位经营方式是什么？

1.以生产为主 2.生产、销售一体化 3.生产、加工一体化

4.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 5.其他

D 709 您单位是否与农业院校、科研机构等建立长期技术指导或合作关系？ 1.是 2.否

D 710 您单位生产用的种子或种苗的主要来源是？

1.自繁（育） 2.合作单位提供 3.经营门店购买 4.网上购买 5.政府提供 6.其他

D 711 您单位农产品拥有或使用以下哪些品牌？（可多选）

1.区域公用品牌 2.企业品牌 3.其他品牌 4.没有

D 712 您单位是否有农产品加入农产品追溯系统？ 1.是 2.否

D 713 您单位农产品主要销售方式是什么？

1.自行销售 2.中间商经销 3.按生产订单销售 4.其他销售方式 5.未销售

D 714 您单位 2025 年农产品销售总收入_____万元

D 715 其中：销售本单位农产品收入_____万元

D 716 其中：通过网络销售农产品收入_____万元

D 717 您单位 2025 年农产品加工收入_____万元

D 718 您单位开展了以下哪些农文旅融合的经营活劢？（可多选）

1. 住宿餐饮 2. 农事体验 3. 生态观光 4. 民俗文化
5. 其他活劢 6. 没有开展（跳转至 D 801）

D 719 您单位 2025 年开展农文旅经营活劢的场地占地面积_____亩

D 720 您单位 2025 年开展农文旅经营活劢收入_____万元

五、主要经济指标情况（仅主营农业的法人单位填报）

代码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25 年
D 801	资产总计	千元	
D 802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D 803	本年折旧	千元	
D 804	负债合计	千元	
D 805	营业收入（经营收入）	千元	
D 806	营业成本（经营费用）	千元	
D 807	税金及附加	千元	
D 808	营业利润（经营结余）	千元	
D 809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D 810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千元	

注：至少保留 1 位小数。

D 901 被访者签名：_____

D 902 被访者联系电话：_____

D 903 普查员签名：_____

D 904 调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灰色指标为乡村振兴统计监测一套表年报指标，本次试点不用填报。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综合试点调查的标准时点为2025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5年年度资料。

村 普查试点表

表号：Ⅷ 7 0 4 表
制表机关：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农业普查办公室
文号：国统字〔2025〕92号
有效期至：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一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

统计用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一、基本特征

- C001 村级类型 1.行政村 2.社区 3.具有村级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
- C002 是否拆迁村或空壳村 1.是 2.否 （选“1”，C004-C142不填报，直接填报表下方的普查员签名、联系电话等。）
- C003 村庄类型 1.集聚提升类 2.城郊融合类 3.特色保护类 4.搬迁撤并类 5.其他
- C004 是否位于以下区域（可多选）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重点湖库周边或水质需改善水体的汇水范围 3.自然保护区 4.风景名胜区 5.国家公园 6.以上都不是
- C005 地形地貌 1.平原 2.丘陵 3.山区
- C006 是否少数民族聚居村 1.是 2.否
- C007 是否有法定国土空间规划依据 1.是 2.否

二、基础设施

- C008 通村主要道路路面状况 1.沥青 2.水泥 3.砖、石板 4.砂石 5.其他
- C009 通村道路是否存在小客车无法错车的路段（不含建有错车带、错车台的路段） 1.是 2.否
- C010 村内主要道路路面状况 1.沥青 2.水泥 3.砖、石板 4.砂石 5.其他
- C011 村内哪些道路没有硬化（可多选） 1.通村民小组道路 2.村内主干道 3.巷道 4.入户道路 5.生产路 6.以上道路均已硬化
- C012 村内道路危险路段（交叉路口、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易发生交通事故路段）是否安装交通安全防护设施 1.全部安装 2.部分安装 3.全部未安装 4.无危险路段
- C013 村内主干道是否可以通行消防车 1.是 2.否
- C014 村内以下哪些公共场所没有照明设施（可多选） 1.村内主干道 2.室外公共活动场所 3.村委会院落 4.公共厕所 5.以上场所均有照明设施

C015 主要供水方式 1.城市管网延伸工程或千吨万人供水工程 2.百人以上且万人以下供水工程（有专业的净化消毒设施设备） 3.分散供水工程（仅有简易净水处理） 4.其他

C016 供水时段 1.全日不间断供水 2.每天分时段供水 3.每隔一定天数供水 4.分季节分时段供水 5.其他

C017 是否通达 5G 网络 1.是 2.否

C018 村内通信线、广播电视线等弱电线状况（可多选） 1.在地下入管 2.在空中全部捆扎或穿管 3.在空中部分捆扎或穿管 4.在空中均未捆扎或穿管 5.其他（请注明）_____

三、人居环境

C019 本村是否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 1.是 2.否

C020 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的主要方式 1.农户投放至垃圾收集点（站），再由收集车转运出村 2.使用收集车定时逐户收集并转运出村 3.本村集中收集并在村内处理 4.不集中收集

C021 生活污水是否集中处理 1.全部集中处理 2.部分集中处理 3.否

C022 生活污水处理主要方式 1.纳入城镇污水管网 2.村内有集中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 3.村内集中收集，再转运处理 4.单户或联户处理，资源化利用 5.不处理直接排放

C023 是否有公共厕所（若选 2，跳转至 C026） 1.是 2.否

C024 公共厕所哪种粪污清掏服务 1.县（乡）政府提供的清掏服务 2.村集体提供的清掏服务 3.企业或个人提供的清掏服务 4.以上均没有

C025 公共厕所哪种运维管护服务 1.县（乡）政府提供的运维管护服务 2.村集体提供的运维管护服务 3.企业或个人提供的运维管护服务 4.以上均没有

四、公共服务

C026 本村通哪些类型的道路客运（可多选） 1.公交车 2.客运班车 3.个性化预约响应的客车 4.其他（请注明）_____ 5.未通道路客运班车

C027 是否有固定农业生产资料销售网点 1.是 2.否

C028 是否有固定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点 1.是 2.否

C029 是否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 1.是 2.否

C030 是否有新能源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桩 1.是 2.否

C031 是否建立微型消防站 1.是 2.否

C032 是否有村（社区）服务站 1.是 2.否

C033 是否有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1.是 2.否

C034 本村有下列哪些医疗卫生机构（可多选，未选 1、7，跳转至 C036，若选 7，跳转至 C037）

1.村卫生室 2.医院 3.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4.乡镇卫生院 5.街道卫生院 6.门诊部（所） 7.以上均没有

C035 村卫生室有下列哪些服务或设施（可多选） 1.开通远程诊疗服务 2.配备心电设备 3.纳入医保定点管理 4.以上均没有

C036 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有执业（助理）医师 1.是 2.否

- C037 本村有哪种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可多选） 1.全托服务机构和设施
 2.日间照料机构和设施 3.农村幸福院等互助型设施
 4.老年餐桌 5.其他养老服务设施（助餐助医护理等） 6.以上均没有

五、乡村治理

- C038 是否属于县级及以上先进基层党组织 1.是 2.否
- C039 是否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 1.是 2.否
- C040 是否属于县级及以上民主法治示范村 1.是 2.否
- C041 是否属于文明村 1.国家级 2.省级 3.市级 4.县级 5.否
- C042 是否有下列规章制度和自治组织（可多选） 1.村规民约 2.红白理事会（红白喜事简办制度）
 3.村民议事会 4.道德评议会 5.禁毒禁赌会 6.否
- C043 是否有服务村民操办红白喜事的场所 1.是 2.否
- C044 是否有智慧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1.是 2.否
- C045 是否设立村务监督委员会 1.是 2.否
- C046 是否实行积分制的乡村治理方式 1.是 2.否
- C047 是否实行清单制的乡村治理方式 1.是 2.否
- C048 是否利用网络等数字化手段进行“三务”公开 1.是 2.否

六、乡村产业

- C049 是否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接待 1.是 2.否
- C050 本村的主导产业是（最多选3项） 1.粮棉油糖等种植 2.果菜茶等经济作物种植
 3.林业经营 4.畜禽养殖 5.水产品养殖（捕捞） 6.农产品加工
 7.特色手工业 8.非农制造业（不含6、7选项） 9.农村电商 10.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
 11.物业经济 12.农业社会化服务 13.其他

七、居民生活

- C051 居民做饭主要用的能源（最多选2项） 1.柴草（含秸秆） 2.煤、炭
 3.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 4.沼气 5.电 6.太阳能 7.其他
- C052 居民取暖主要用的能源（最多选2项） 1.柴草（含秸秆） 2.煤、炭
 3.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 4.沼气 5.电 6.太阳能 7.其他
- C053 本村有哪些以村民为主体的乡村文化队伍（可多选） 1.舞蹈 2.声乐
 3.器乐 4.曲艺 5.传统体育 6.民俗表演 7.传统手工艺
 8.摄影 9.戏剧 10.绘画 11.书法 12.雕塑
 13.文学创作 14.其他 15.没有
- C054 每年开展以村民为主体的文化活动次数 ① 1-3次 ② 4-6次
 ③ 7次及以上 ④ 没有开展
- C055 是否有体育健身场所 1.是 2.否
- C056 是否有图书室（馆） 1.是 2.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八、基本情况	—	—	
行政区域面积	公顷	C 057	
村委会到本乡（镇）政府驻地的距离	公里	C 058	
村委会到最近的医院、卫生院的距离	公里	C 059	
村委会到最近的小学校或小学教学点的距离	公里	C 060	
村委会到最远的村民小组的距离	公里	C 061	
村民小组	个	C 062	
其中：主要道路有路灯的村民小组	个	C 063	
通天然气的村民小组	个	C 064	
生活垃圾进行收运处理的村民小组	个	C 065	
常住户数 20 户及以上的村民小组	个	C 066	
村民小组是否均通硬化路（1.是 2.否）	—	C 067	□
九、年末人口情况	—	—	
户籍户数	户	C 068	
其中：全家外出户数	户	C 069	
户籍人口	人	C 070	
其中：全家外出人口	人	C 071	
常住户数	户	C 072	
其中：自来水用户数	户	C 073	
使用卫生厕所的户数	户	C 074	
拥有家用汽车的户数	户	C 075	
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户数	户	C 076	
县级及以上的文明家庭户数	户	C 077	
常住人口	人	C 078	
其中：留守儿童	人	C 079	
留守老人	人	C 080	
留守妇女	人	C 081	
外来人口	人	C 082	
十、社会保障情况	—	—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户数	户	C 083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C 084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人数	人	C 085	
其中：集中供养特困人员	人	C 086	
农村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	个	C 087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农村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收养和救助人数	人	C 088	
农村养老服务机构能够提供住宿的床位数	张	C 089	
十一、基本社会服务情况	—	—	
小学校	所	C 090	
小学专任教师	人	C 091	
小学在校学生	人	C 092	
幼儿园、托儿所	个	C 093	
其中：村集体创办的幼儿园、托儿所	个	C 094	
是否有普惠性幼儿园或乡镇中心幼儿园分园 （ 1.是 2.否）	—	C 095	<input type="checkbox"/>
有营业执照的餐馆	个	C 096	
营业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的商店或超市	个	C 097	
十二、耕地情况	—	—	
耕地面积	亩	C 098	
其中：规模经营的耕地面积	亩	C 099	
机动地面积	亩	C 100	
因开垦、复垦、土地整理等原因新增耕地中未承 包到户面积	亩	C 101	
十三、非农业用地情况	—	—	
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面积	亩	C 102	
全村宅基地宗数	宗	C 103	
全村宅基地面积	亩	C 104	
全村闲置农户住房	幢（栋）	C 105	
十四、农田水利情况	—	—	
主要灌溉水源 （1.地表水 2.地下水 3.无水源）	—	C 106	<input type="checkbox"/>
能正常使用的机电井	眼	C 107	
能正常使用的排灌站	个	C 108	
本村能够使用的灌溉用水塘和水库	个	C 109	
能够灌溉的耕地面积	亩	C 110	
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亩	C 111	
十五、产业发展情况	—	—	
规模种植户	户	C 112	
规模畜禽养殖户	户	C 113	
有实际经营活动的企业	个	C 114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其中：村集体企业	个	C 115	
其中：规模以上企业	个	C 116	
有实际经营活动的农民合作社	个	C 117	
有实际经营活动的农民合作社的成员	个	C 118	
开展网上销售农产品的户数	户	C 119	
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户数	户	C 120	
开展农产品初加工的户数	户	C 121	
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库容	立方米	C 122	
十六、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情况	—	—	
全年村集体收入	万元	C 123	
其中：经营收入	万元	C 124	
补助收入	万元	C 125	
集体经营收益	万元	C 126	
年末村集体资产总额	万元	C 127	
其中：经营性资产	万元	C 128	
年末村集体负债总额	万元	C 129	
年末村集体债权总额	万元	C 130	
全年村集体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万元	C 131	
全年村集体给本集体成员的分红总额	万元	C 132	
全年村级办公支出总额	万元	C 133	
十七、村干部情况	—	—	
年末村干部人数	人	C 134	
其中：女干部人数	人	C 135	
党支部书记情况	—	—	
年龄	周岁	C 136	
受教育程度（1.小学及以下 2.初中 3.高中 4.大学专科 5.大学本科 6.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C 137	<input type="checkbox"/>
全年劳动报酬	元	C 138	
是否兼任村委会主任（1.是，结束填报；2.否，继续 填报）	—	C 139	<input type="checkbox"/>
村委会主任情况	—	—	
年龄	周岁	C 140	
受教育程度（1.小学及以下 2.初中 3.高中 4.大学专科 5.大学本科 6.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C 141	<input type="checkbox"/>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全年劳动报酬	元	C142	

普查员（指导员）签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灰色指标为乡村振兴统计监测一套表年报指标，本次试点不用填报。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综合试点调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时期资料为 2025 年年度资料。

乡镇
普查试点表

表号：Ⅷ 7 0 5 表
制表机关：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农业普查办公室
文号：国统字〔2025〕92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一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

统计用区划代码 □□□□□□ — □□□

Z01 乡级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乡	2.镇	3.涉农街道	4.其他	
Z02 乡级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1.县级政府驻地	2.与县级政府驻地连片的区域	3.其他		
Z03 地形地貌	<input type="checkbox"/> 1.平原	2.丘陵	3.山区		
Z04 边区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2.否			
Z05 民族乡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2.否			
Z06 是否有高速公路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2.否			
Z07 是否有火车站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2.否			
Z08 是否有码头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2.否			
Z09 是否通三级及以上公路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2.否			
Z10 是否有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桩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2.否			
Z11 是否有新能源汽车换电站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2.否			
Z12 是否属于文明镇	<input type="checkbox"/> 1.国家级	2.省级	3.市级	4.县级	5.否
Z13 是否有农产品加工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2.否			
Z14 是否建有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2.否			
Z15 是否有商贸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2.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基本情况	—	—	
行政区域面积	公顷	Z16	
居民委员会（社区）	个	Z17	
村民委员会	个	Z18	
二、人口	—	—	
户籍户数	户	Z19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户籍人口	人	Z20	
三、农业	—	—	
耕地面积	公顷	Z21	
能够灌溉的耕地面积	公顷	Z22	
通过验收的高标准农田面积	公顷	Z23	
其中：2019年以来新建的高标准农田面积	公顷	Z24	
2019年以来改造提升的高标准农田面积	公顷	Z25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	个	Z26	
农业技术推广人员	人	Z27	
四、经济	—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万元	Z28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万元	Z29	
资产总额	万元	Z30	
企业	个	Z31	
其中：农业企业	个	Z32	
工业企业	个	Z33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个	Z34	
农产品加工企业	个	Z35	
其中：建筑业企业	个	Z36	
住宿和餐饮业企业	个	Z37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	个	Z38	
五、贸易、市场	—	—	
商品交易市场	个	Z39	
其中：农产品批发市场	个	Z40	
营业面积50平方米以上的商店或超市	个	Z41	
六、教育、文化、卫生	—	—	
幼儿园、托儿所	个	Z42	
其中：是否建有公办中心幼儿园（1.是 2.否）	—	Z43	□
小学校	所	Z44	
小学专任教师	人	Z45	
小学在校学生	人	Z46	
普通中学	所	Z47	
普通中学专任教师	人	Z48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普通中学在校学生	人	Z49	
文化站	个	Z50	
电影院	个	Z51	
医疗卫生机构	个	Z52	
其中：卫生院是否有标准化发热诊室（1.是 2.否）	—	Z53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院是否配备救护车（1.是 2.否）	—	Z54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床	Z55	
卫生技术人员	人	Z56	
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人	Z57	
七、生活保障	—	—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	个	Z58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床位数	张	Z59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	个	Z60	
其中：本级政府创办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	个	Z61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收养和救助人数	人	Z62	
其中：本级政府创办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 收养和救助人数	人	Z6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Z6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人	Z65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Z66	
八、公用事业	—	—	
自来水用户	户	Z67	
其中：城市管网延伸工程或千吨万人供水工程 覆盖用水户	户	Z68	
自来水用水人数	人	Z69	
其中：城市管网延伸工程或千吨万人供水工程 覆盖用水人数	人	Z70	
管道燃气用气户	户	Z71	
金融机构网点	个	Z72	
公园	个	Z73	

普查员（指导员）签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综合试点实施细则

一、组织工作细则

为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强化组织领导，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一）组建普查机构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在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进行。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设立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涉农街道办事处和具有乡镇政府职能的管理机构设立乡级农业普查机构。村民委员会、涉农居民委员会和具有村级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设立村级农业普查机构。乡镇农业普查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5人，涉农街道办事处和具有乡镇政府职能的管理机构的农业普查机构配备适量人员。村级农业普查机构的工作人员一般不少于3人。省、市、县、乡各级普查机构要科学分工，要对每个下级普查机构的普查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实行普查责任追究制度。

（二）省、市、县级农业普查领导机构的主要任务

1.综合指导。根据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综合试点方案的要求，制定本地区农业普查综合试点工作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

2.协调安排。根据普查综合试点工作需要，协调各有关业务部门间的工作，统筹安排，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农业普查综合试点任务。

（三）省、市、县级农业普查办公室是农业普查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主要任务是：

1.督促指导下级建立农业普查机构。

2.制定农业普查综合试点工作计划，具体部署农业普查综合试点工作。

3.做好农业普查综合试点宣传工作，大力宣传农业普查的意义、方法和内容。

4.做好农业普查经费预算的编制和管理工作。

5.做好各种物资设备的准备和管理工作。

6.做好县以下综合试点地区普查区划代码等编码工作。

7.对下级农业普查综合试点工作进行具体指导，组织普查培训。

8.做好综合试点地区普查区划分及建筑物标绘的组织、审核、确认等工作。

9.县级农业普查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对农户及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清查摸底和试点登记工作。

10.根据上级农业普查机构的指导部署，与同级相关部门协商其所属农户及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普查安排。

11.在没有设立下级农业普查机构的地区，负责农户及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普查工作。

12.县级农业普查办公室负责组织做好《乡镇普查试点表》的填报工作。

13.对农业普查综合试点各阶段的工作进行质量控制和核查，做好普查数据质量审核、抽

查和验收工作。

14.做好普查综合试点资料的整理、保管、汇总、上报及分析研究工作。

15.做好普查综合试点各阶段的工作总结。

(四) 乡级农业普查机构的主要任务

1.指导各村民委员会建立农业普查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指导各相关居民委员会和具有村级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成立农业普查机构，并做好业务指导工作。

2.做好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选聘和培训工作。

3.组织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做好农业普查综合试点宣传工作，做到家喻户晓。

4.按照《普查区划分及建筑物标绘工作细则》组织开展试点地区普查区划分及建筑物标绘工作，并做好审核。

5.组织各村级农业普查机构做好清查摸底、普查试点登记和质量核查工作，保证农业普查综合试点数据的准确。

6.在没有村级农业普查机构的区域内，做好农户及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普查工作。

7.负责《乡镇普查试点表》的填报工作，组织做好《村普查试点表》的填报工作。

8.负责农业普查综合试点数据质量审核和验收工作。

9.做好普查综合试点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及上报工作。

(五) 村级农业普查机构的主要任务

1.选聘本普查区农业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

2.组织本普查区普查人员参加县、乡农业普查机构举办的普查综合试点培训。

3.组织普查人员宣传农业普查综合试点工作。

4.按照《普查区划分及建筑物标绘工作细则》划分普查小区，并做好建筑物标绘核实工作。

5.根据上级农业普查机构的安排，做好农业普查综合试点登记前的清查摸底工作。

6.组织指导普查员认真、细致、实事求是地做好普查综合试点登记工作。

7.负责收集资料，填报本村的《村普查试点表》。

8.负责普查综合试点资料的保管、复查、整理、上报工作。

(六)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单独组织实施军队系统的农业普查工作。

二、普查区划分及建筑物标绘工作细则

普查区划分及建筑物标绘是明确普查任务边界，落实普查责任，确保综合试点普查对象不重不漏的重要基础工作。为做好普查区划分及建筑物标绘工作，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一）普查区的划分标准

普查区是组织开展普查综合试点工作的基本地域单元，包括行政村、有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或经营主体存在的城镇社区，以及具有村级行政管理职能的农（林、牧、渔）场。

1.划分原则。

普查区划分原则上按村（居）民委员会管辖的地域范围确定，凡其所辖地域都要纳入普查区。为了便于普查工作的组织开展，普查对象较多或地域范围较大的普查区需要进一步划分为多个普查小区。

2.基本要求。

普查区的边界线按行政区域的地理边界划定。普查区边界线不能交叉，相邻普查区之间，只能有一条边界线。归属于某个区域管理但实际位置处在另外一个区域范围内的飞地，可以作为一个封闭区域划归其归属的区域。归属地与实际位置处在同一县内的为本埠飞地，处在不同县的为外埠飞地。对非当地行政管辖，地理范围跨越行政管辖区域的飞地单位，其普查区的划分由当地具备管辖权的上级普查机构统一协调划分。

3.代码标准。

国务院农普办根据最新《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在普查区划分与建筑物标绘系统（以下简称“标绘系统”）中，将普查区名称及代码匹配到普查区边界图块。为便于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对《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中没有列出，但已成立普查机构的市、县、乡级单位，国务院农普办统一设置区域统计代码，按照管理权限将下辖的村级单位划入。

4.普查区的名称。

使用最新统计用区划代码的村（居）民委员会名称为普查区命名，以“村（居）民委员会”结尾，不得使用简称或习俗名称。同一乡级普查区域内，不同普查区的名称不得重复。

（二）工作准备

1.加载底图数据。

国务院农普办统一选定普查区划分及建筑物标绘需要的电子地图数据资料，加载到标绘系统中，作为底图供各地使用。省级普查机构可与本地自然资源或测绘部门沟通协商，获取符合标准的更详细的地图和相关地理数据资料，作为辅助资料使用。

2.导入边界及建筑物信息。

国务院农普办负责将 2025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区域边界和建筑物数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建筑物数据导入标绘系统。各级普查工作人员在此基础上开展普查区划分及建筑物标绘工作。

3.开展业务培训。

承担普查区划分及建筑物标绘工作的人员，需参加上级普查机构组织的业务培训，熟练掌握普查区划分及建筑物标绘的基本概念和原则、标绘系统使用方法等。

（三）县级及以上边界确定

省级普查机构组织市、县级普查机构对县级及以上区域边界进行核实、协调，在标绘系统中对需调整的边界进行标绘、申请，由国务院农普办进行审核、调整。涉及跨省飞地和跨省边界调整的，须做好省间沟通协调，并将相关情况报国务院农普办审核、调整。省内不涉及县级边界的外埠飞地由各地自行设置，相关普查机构做好协调工作。

（四）乡级、村级边界确定

县级边界确定后，县级普查机构组织乡、村级普查工作人员，确定乡级边界和村级边界，确认本埠飞地。边界的确认以标绘系统中加载的 2025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区域边界为基础，根据行政管辖情况需要，在标绘系统中进行村级边界调整，乡级边界根据村级边界自动生成。对边界认定不一致时，由上级普查机构组织相关人员共同协商认定。

乡级边界和村级边界要尽可能与实际地理位置相符，同一县级区域内，全部乡级区域应完整覆盖所在县级地域，做到不重不漏。村级边界要尽可能以明显的地物（街巷、道路、河流、田埂等）作标志，做到清晰明确、易于识别，切实起到清楚界定地域范围、明确普查地域分工的作用。村级边界不应穿过建筑物。

（五）建筑物标绘

县级普查机构组织乡、村级普查工作人员，对普查区域内的建筑物进行标绘，并填报建筑物信息。

1.标绘原则。

普查工作人员对本普查区范围内建筑物进行实地清查。建筑物是指有基础、墙、顶、门、窗的房屋，包括楼房、平房、厂房、临时建筑、临时棚户等。对不符合建筑物条件但有人居住的房屋，也要视为建筑物进行标绘。所有可能存在普查对象的建筑物均应标绘在地图上，确定没有普查对象的建筑物可不标绘。

2.标绘方式。

普查工作人员使用计算机、手持移动终端操作标绘系统。依据底图对建筑物进行初步标绘，然后通过手持移动终端开展现场勘察核实，对标绘系统中已初步标绘的建筑物信息进行实地对照，建筑物信息有误的及时修改后保存；对于勘察过程中发现存在的建筑物但标绘系统中没有的，应在标绘系统中新增，并详细填写建筑物信息后保存；对于勘察过程中发现标绘系统中存在的建筑物但实际已拆除的，应在标绘系统中删除。

3.标绘要求。

（1）将独立的房屋作为一个建筑物标绘。对相邻的多个建筑物，但实际是一户居住的院落，要合并为一个建筑物进行标绘。对连成片的多个房屋，要根据建筑物归属，标绘为多个建筑物。确实难以拆分的，可以标绘为一个建筑物，并注明实际住房数量。

（2）标绘系统中显示的建筑物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时，应根据建筑物的实际位置与形

状进行标绘。

(3) 建筑物信息采集指标包括：名称、地址、用途、住房数等。建筑物名称是指建筑物的通用名称或所属农户、单位名称。建筑物地址是指能在本普查区内准确识别出该建筑物的详细地址，包括门牌号码。住房数指本建筑物包含的全部住房数。

(4) 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不得标绘采集军事等敏感建筑物信息。

(六) 普查小区的划分

乡级普查机构组织普查工作人员，将普查区划分为若干个普查小区，普查小区以便于组织普查工作为原则，每个普查小区住户数控制在 100 户左右。

1. 村民小组建制健全的普查区，原则上以村民小组作为单元划分普查小区，一个村民小组即为一个普查小区。如果村民小组过大，在保证小区规模适度的前提下，可以拆分成几个普查小区。如果村民小组过小，可以几个合并成一个普查小区。

2. 原有村民小组建制已经打乱，各村民小组居民混居的普查区（如居民集中居住小区），可按自然村划分普查小区或按照标识明显的村内道路或河流、田埂等物理分割界限进行普查小区的划分。普查小区边界应尽可能不穿过建筑物。

3. 普查对象在 100 户左右的普查区可以不再划分普查小区，普查区就是普查小区。

4. 普查小区的名称，使用村民小组的名称，也可以按顺序命名，如第一普查小区，第二普查小区等。在普查区代码的基础上增加 3 位数字形成普查小区代码，自“001”开始，以顺序码为普查小区编号，整个普查区的普查小区名称的命名规则应该统一。如没有划分普查小区，则将整个普查区视作一个普查小区，代码为“001”。

5. 当普查小区划分完成后，建筑物编号从 001 开始按由西向东、由南向北顺序编号，由标绘系统自动生成。

(七) 普查区划分与建筑物标绘审核

1. 普查区和普查小区审核。

县级普查机构负责组织审核本地普查区和普查小区划分结果，在标绘系统中检查普查区和普查小区边界是否不重不漏，代码和名称是否符合规定。

2. 建筑物审核。

县级普查机构负责组织审核本地建筑物标绘结果，核实信息包括建筑物的名称、地址及在地图上的位置等。在标绘系统中检查建筑物标绘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包含军事等敏感建筑物信息；审核建筑物名称、地址等信息是否有遗漏，地址是否重复等。

3. 实地核查。

县级普查机构组织普查工作人员进行实地走访，核查普查区和普查小区边界，重点核实存在划分疑问的边界，并在标绘系统中修改确认。抽取部分区域，核查建筑物标绘的准确性，重点核查区域内建筑物明显偏少等情况，组织人员及时补充标绘和修改。

(八) 生成普查小区图

完成普查区划分及建筑物标绘审核后，县级普查机构组织乡级普查工作人员在标绘系统中利用制图打印功能生成包含普查小区边界、建筑物标绘信息的普查小区图，于清查摸底前

发放至普查员。

数据同步（指标绘系统数据同步至清查摸底系统）前，普查员若发现纸质普查小区地图建筑物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可在纸质地图上进行修改，如发现遗漏了可能存在普查对象的建筑物，可在地图上画建筑物轮廓示意图，填写建筑物名称、地址等信息；如发现建筑物已被拆除，可在地图上画×标记，注明拆除；如发现建筑物名称、地址等信息有误，可在地图上划掉错误信息，重新标绘。普查员应及时将修改的普查小区地图报送乡级普查机构，乡镇普查机构核实后，统一在标绘系统中进行修改。

（九）其他要求

1.标绘系统将数据推送至清查摸底系统前，会在每个普查小区中自动新增一个虚拟建筑物，编码为 999。

2.清查摸底和普查登记阶段发现建筑物信息标绘错误、遗漏时，可进行更正与补充。

3.农业普查区域划分只用于农业普查，不作为各级政府行政区域划分和行政管理的依据。农业普查区域划定后，不得在后续农业普查工作中更改。

三、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及管理工作细则

为做好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培训和管理工作，明确工作职责，规范普查工作行为，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一）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职责与工作任务

1.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职责。

普查指导员的主要职责是对普查员进行管理，对普查员的工作进行组织、指导、检查和质量控制，保证普查员的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普查员的主要职责是通过学习培训掌握普查工作技能，做好宣传工作，向普查对象解释制度规定，依法采集普查数据，核实数据质量，要求普查对象据实纠正数据，确保源头数据准确。

2.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工作任务。

（1）普查指导员的工作任务。一是认真参加普查机构组织的各类培训，学习《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综合试点方案》和有关细则，熟练掌握普查工作所需技能。二是掌握所负责的普查区域范围及普查区、普查小区边界，了解普查各阶段工作内容，合理制定工作计划。三是协调、落实所负责普查区域的宣传动员工作，分发普查用品。四是对普查员进行组织、指导。协助普查员完成普查软件和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组织、协调、指导、帮助普查员开展入户调查工作，及时解答普查员提出的疑问，掌握普查员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有困难的要予以帮助。五是密切沟通联系当地普查机构，反映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及时将普查机构的要求传达到每一位普查员。六是严格执行普查各阶段质量控制办法，开展数据核查，参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七是组织普查员做好普查资料收集、整理和普查设备交接。八是负责《村普查试点表》的填报工作。九是完成当地普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2）普查员的工作任务。一是认真参加普查机构组织的集中培训，掌握普查目的、内容、方式等，熟悉普查工作所需技能。二是主动熟悉普查小区的地域范围、界线和地图，按地形和道路情况制定入户路线。三是入户登记时，向普查对象做好宣传告知工作，化解普查对象的疑虑，取得普查对象的理解与配合。四是正确使用普查设备（手持移动终端等）完成清查摸底和普查登记阶段的数据采集、审核、上报。五是严格执行普查各阶段质量控制办法，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参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六是做好普查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普查设备的保管。七是完成当地普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选聘

1.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配备原则。

按普查区配备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每个普查小区配备1名普查员，每个普查区至少配备1名普查指导员，较大的普查区每4-5个普查小区配备1名普查指导员；普查对象数量多、交通条件困难的地区，应适当增加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数量。对普查员的配备要留有5%左右的预备人员。

2.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选聘方式。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选聘和培训是确保综合试点清查摸底和普查登记工作顺利开展的

基础，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从社会招聘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原则上，普查指导员由村委会干部、乡镇驻村干部担任；普查员由村干部、村民小组干部担任，也可由从事过会计、统计或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工作的人员，或者鼓励熟悉当地情况、具备智能设备操作能力、沟通能力强，并具备一定组织协调能力的网格员、志愿者担任。各相关单位要根据县级普查机构的工作要求，积极配合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

3.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基本要求。

(1) 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工作要求：忠于职守，坚持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依法开展普查工作，认真完成各项工作。

(2) 普查员的素质要求：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水平，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诚信诚实，认真负责，工作细致，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吃苦耐劳，经培训能够使用普查设备独立开展工作。参加过普查或具备一定统计、农业、财务知识的人员优先聘用。

(3) 普查指导员的素质要求：除具备上述普查员所具备的条件外，有较强的组织协调沟通能力和群众工作经验，熟悉普查区情况，具有指导普查员顺利完成普查工作的能力。

4.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劳动报酬和费用补助。

从社会招聘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按照当地实际工资水平和普查工作任务核算并发放劳动报酬，具体发放标准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统计部门共同制定，由聘用单位统一支付。从有关单位借调兼职承担普查任务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由原单位支付工资，福利待遇保持不变，并保留原有工作岗位；清查摸底和普查试点登记等阶段的入户及遥感测量实地调查和现场核实期间，发放农业普查费用补助，具体发放标准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统计部门，根据当地实际工资水平和普查工作任务，参照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兼职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补助标准确定。

各地应按时支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劳动报酬和补助，不得拖欠、不得摊派。各地应根据财务有关规定保障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在开展普查任务时所需的流量通讯、人身保险等费用。

(三) 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培训

地方各级普查机构要对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进行系统全面的培训，同时着重加强对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诚信诚实统计职业道德教育培训，提高一线普查登记、数据甄别等工作质效，切实提高普查工作质量。

1.培训方式及方法。

综合试点培训工作分级进行，以集中面授为主，国务院农普办负责对省级普查机构的业务骨干进行培训，省级普查机构负责对市、县级普查机构的业务骨干进行培训，市、县、乡级普查机构共同负责组织对普查指导员、普查员进行培训。承担培训的教员必须接受过上级普查机构培训且考核合格。

2.培训内容。

综合试点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普查综合试点方案概况、普查综合试点实施细则、普查试

点表填报、普查相关法律法规、统计职业道德教育、普查保密要求、普查工作纪律、普查宣传、普查设备操作、普查软件及普查工作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入户要求等。

3.培训要求。

普查指导员接受各工作阶段业务培训时间总共不少于5天，普查员培训不少于3天。综合试点培训要围绕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承担的工作任务、工作职责把课堂授课、模拟调查以及实地入户试填相结合，要着重对普查员进行调查技巧和电子采集设备的训练，以达到提高工作效率的目的。要安排一定的时间进行课堂模拟调查和实地入户试填，重点掌握如何填好普查试点表。要组织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对培训试填中遇到的疑难问题进行认真讨论，并进行讲评和总结，统一认识。对难以解答的问题，要及时与上级普查机构沟通咨询，上级普查机构应及时回复解答。

4.培训资料。

国务院农普办以《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综合试点方案》为基本内容制作培训课件和测试题库，统一编制普查员手册，地方普查机构可在国家培训资料基础上，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编制地方培训资料。

5.培训考核。

综合试点培训结束后，普查机构应组织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进行培训考试，并为培训考试合格且签订保密承诺书的人员编码制证（《普查指导员证》或《普查员证》）。省级普查机构抽取部分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进行业务能力测试，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测试结果；对测试结果较差的地区，责成县级普查机构强化本地区所有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培训，提高其业务能力。

（四）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管理

1.制定规章制度。

县级普查机构应制定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管理实施办法。

2.规范工作纪律。

（1）执行入户调查等普查任务时，应主动出示《普查指导员证》或《普查员证》，表明身份，也可通过扫描普查证件验证身份。

（2）定期整理工作日志，妥善保管普查有关资料、文件和普查设备。

（3）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做好普查各项工作。要如实搜集、报送普查资料，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对在普查工作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普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3.加强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证件及信息管理。

（1）县级及以上普查机构通过统一门户和人员管理系统收集整理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信息，做好实名注册管理，并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做好信息更新和任务分配工作。

（2）普查机构使用统一门户和人员管理系统统一编码、印制并颁发普查证件。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证件仅限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对非法使用的将依法追

究相关责任。

4.强化人员管理。

为保证普查质量，应尽可能保持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队伍的稳定。在普查任务完成以前，不得随意更换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确需更换或新增普查指导员或普查员时，应做好工作交接和培训，及时上报县级普查机构。

（五）其他要求

地方各级普查机构要各司其职，协调配合，严格落实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及管理工作的各项要求。省级普查机构负责统筹开展本省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及管理工作，市级普查机构根据当地情况负责落实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及管理工作，县级普查机构负责监督指导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及管理工作，乡级普查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工作及其日常工作的管理。

附件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综合试点保密承诺书

(参考样式)

为加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综合试点有关信息的保护，根据安全保密工作要求，本人做出以下承诺。

一、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对在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综合试点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以及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三、妥善保管普查机构提供的有关农业普查综合试点信息资料，并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返还或依要求销毁，且不以拍照、复印或其他方式留存。

四、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责任。

本承诺一式两份，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
_____县（市、区、旗）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办公室、承诺方各执一份。本承诺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四、清查摸底工作细则

为科学组织实施综合试点清查摸底工作，全面准确锁定各类普查对象，为普查登记工作提供依据，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有关条款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一）清查摸底的目的

农业普查登记前的清查摸底工作指通过收集相关信息和实地访问，确定普查登记对象，落实普查登记责任，确保普查试点表按类登记，并统计汇总有关情况。

（二）清查摸底的基本原则

1.在地原则、不重不漏。

清查摸底工作按照普查区在地原则开展，由县级农业普查机构统一部署，乡级农业普查机构组织各普查区的农业普查机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现场实施。

2.统一组织、分工协作。

采用全国统一的清查摸底办法，执行统一的标准开展清查摸底工作，填写清查摸底表。各级普查机构会同同级市场监管、税务等具有单位设立审批、登记职能的部门，以及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共同开展清查摸底工作，评估清查摸底结果。

3.优化手段、提升效能。

以找全、查清、划准普查对象为核心，以服务普查登记、合理减轻普查对象负担为目标，充分利用统计基础信息和行政记录资料，生成普查清查底册，提升清查摸底效率；采用手持移动终端采集清查摸底数据，提高清查摸底数据质量。

（三）清查摸底的对象和范围

清查摸底的对象包括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户是指居住在农村，以及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是指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标准（任一标准）为：

年内经营耕地、园地、养殖水面面积在 0.1 亩及以上；

年内经营林地、牧草地面积在 1 亩及以上；

年内饲养牛、马、猪、羊等大中型牲畜 1 头及以上；

年内饲养兔等小动物以及家禽共计 20 只及以上；

全年自产的农产品价值超过 1000 元及以上；

对本户以外提供农林牧渔服务的经营性收入在 1000 元及以上。

1.农户清查摸底的范围包括：

①户籍在本普查区；

②居住在本普查区；

③本普查区有住房或农业设施；

④在本普查区有确权（承包）的土地（包括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等）；

⑤在本普查区有农业生产经营，包括外来经营户。

2.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清查摸底的范围包括：

- ①注册地在本普查区；
- ②办公地在本普查区；
- ③本普查区有农业用房或农业设施；
- ④在本普查区有确权（承包）的土地（包括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等）；
- ⑤在本普查区有农业生产经营，包括外来经营单位。

（四）清查摸底的方式

县级普查机构组织人员使用手持移动终端，对所辖普查区域内符合清查范围的农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清查，按照“有户（单位）就查”和“有地（设施）就查”相结合的办法，分类填报清查摸底表。

（五）清查摸底试点表的内容

1.农户清查摸底试点表。

主要内容包括：户主姓名、户主公民身份号码、农户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是否本村常住户、户籍人数、住户成员人数、是否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等。

2.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清查摸底试点表。

主要内容包括：单位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详细名称、法定代表人、归属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归属法人单位详细名称、成立时间、开业时间、营运状态、是否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单位办公地是否在本普查区、机构类型、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企业控股情况、是否主营农业、行业类别及代码等。

（六）清查摸底的实施步骤

清查摸底工作包括编制清查底册，全面清查，查疑补漏，数据审核，数据核查与评估，数据验收与普查登记对象名录编制等环节。

1.编制清查底册。

（1）部门数据收集整理。

①农户清查底册资料来源

县、乡级普查机构收集整理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草、公安部门本级审批或登记的关于人口、土地等方面的行政记录，村级负责收集本村掌握的农户信息台账。由县级普查机构导入清查摸底系统（以下简称“清查系统”）。

追加的部门信息的命名规则为：部门名称的第一个字的拼音首字母（大写）+“-”+部门名称，如果第一个字的拼音首字母与已有的部门第一个字的拼音首字母相同，可指定一个未用过的英文字母代替。如Z-自然资源、N-农业农村、L-林草、G-公安、C-村级台账、T-统计。

②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清查底册资料来源

国务院农普办统一将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数据导入清查系统后，下发各省级普查机构，由县乡级普查机构进行涉农标识，各级普查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补充必要的行政记录和相关资料，附加的部门单位资料由县级普查机构整合导入。个别省可提出需求，经国务院农普办同意后，改由省级或市级导入。

（2）部门数据合并。

普查机构将部门数据导入清查系统，按照一定的规则将各相关数据进行比对、合并，并标记部门来源和相应标识，审核合并结果，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

农户固定比对规则为：忽略指标大小写，在相同行政区划代码的情况下，户主公民身份号码都相同，则为同一农户。对同一农户，指标合并规则如下：户主姓名、户籍人口数量（公安、村级台账），确权（承包）的耕地面积（亩）、确权（承包）的园地面积（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村级台账），确权（承包）的林地面积（亩）、确权（承包）的牧草地面积（亩）（林草、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村级台账）。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固定比对规则为：忽略指标大小写，在相同行政区划代码的情况下，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都相同，则为同一单位。对同一单位，根据指标合并优先级进行合并，具体为：以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中的相关指标（单位详细名称、单位类型、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单位详细地址、行政区划代码、统计用区划代码、单位注册地址、注册地区划代码、行业代码、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成立时间、市场监管登记状态、企业控股情况、联系电话）为最优先指标。

合并时系统过滤空指标（即对于某一个指标，如果优先级顺序靠前的部门是空值，则取下一个优先级部门的数据，以此类推），对联系方式、地址等信息，合并相同内容，保留不同内容。需对每个合并结果生成全国唯一标识，标记合并数据的来源部门。

（3）清查底册生成。

国务院农普办确认导入信息后，统一生成农户清查底册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清查底册。

农户清查底册主要内容包括：序号、底册唯一标识码、统计用区划代码、合并来源、户主姓名、户主公民身份号码、户籍人口数量、户口所在地详细地址、确权（承包）的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面积、联系电话、核查情况、核查情况备注等。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清查底册主要内容包括：序号、底册唯一标识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详细名称、合并来源、单位类型、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单位详细地址、统计用区划代码、单位注册地址、注册地区划代码、行业代码、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成立时间、市场监管登记状态、企业控股情况、联系电话、核查情况、核查情况备注等。

系统自动生成序号、底册唯一标识码，关联至比对数据库中唯一标识码，记录底册生成时间等信息。

2.全面清查。

（1）清查准备。

县级普查机构按“两员”任务安排，在普查人员完成用户注册后，根据普查员注册的手机号和区域统计代码信息，将农户和单位底册、普查小区电子地图分配到“两员”。统一印制普查员工作证件。

各试点地区普查机构准备普查员用品。普查指导员可整理本普查区的户籍名录、承包土地确权名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名录以及其他如人口普查、经济普查或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并将这些资料综合起来按普查小区分开，交给普查员，作为清查摸底的现场参考依据。清查摸底工作开始前，县级普查机构应组织对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进行培训，确保普

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树立依法普查的意识，熟悉清查摸底工作要求，熟练使用手持移动终端采集设备。

（2）清查告知。

全面清查前，各级普查机构要采用多种形式、通过各种渠道开展宣传活动，让清查对象知晓了解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综合试点清查摸底的重要意义以及相关要求，努力营造本地区良好的普查氛围。相关部门按照要求，协助做好宣传工作。

（3）实地清查。

普查员根据普查小区图和建筑物信息，合理规划清查摸底线路，普查员按照既定线路走访每一个建筑物开展清查。入户（单位）清查时，普查员须持有并主动出示普查员工作证件，自我介绍，说明来意，并承诺对调查采集到的所有信息保密。

在每一处建筑物内，先对居住在这里的农户（单位）进行摸底，再对摸底过程中发现的其他户（单位）进行摸底，核实该农户（单位）居住、办公、生产经营等情况，重点了解跨区域经营、外来经营农户（单位）等情况。如在清查摸底过程中发现遗漏了存在普查对象的建筑物，应补充标绘建筑物，建筑物编号从 801 开始，按照 801、802、803……的顺序依次编码；如发现在本普查区有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但没有住房（农业用房）的农户（单位），应将其放入建筑物编号为 999 的虚拟建筑物中采集数据。

农户清查时，普查员先询问户主姓名，在清查底册中查找，对于已在底册中的农户，调用底册信息填入农户清查摸底试点表，普查员协助农户进行逐项核对，再了解该农户是否常住户、是否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是否达到规模农业经营标准等，补充填写清查摸底试点表其他信息。对于在清查摸底过程中了解到的一些有特殊情况的农户应在工作日志中进行记录，如全家外出的户、居住在本普查区外的户、在本普查区的其他普查小区有住宅等，以便与乡级普查机构、其他普查区或者普查小区的普查指导员协调，防止重登、漏登。每完成一个农户的清查摸底，还应将该农户与清查摸底准备的相关资料进行对照，审核确认无误后上报。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清查时，普查员先询问单位名称或以查看、OCR 扫描营业执照等方式获取相关信息，在清查底册中查找，对于已在底册中的单位，调用底册信息填入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清查摸底试点表，普查员协助单位逐项核实，再了解该单位是否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是否主营农业等，补充填写清查摸底试点表其他信息。同时向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普查对象询问是否愿意在普查登记时自主填报普查试点表，愿意自主填报的要准确登记填表人手机号码。对于在清查摸底过程中了解到的一些有特殊情况的单位应在工作日志中进行记录，如该单位有上级单位或下级单位、在本普查区外其他普查区有农业生产经营等，以便与乡级普查机构、其他普查区或者普查小区的普查指导员协调，防止重登、漏登，同时还要特别注意村集体所属的农林牧渔服务业单位，以及各类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社等单位。

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访问完成后要使用清查摸底移动采集软件对清查数据进行初步审核，发现问题时及时与普查对象沟通并据实修改，对于清查摸底过程中新发现的底册中没有的农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普查员应通过询问普查对象新增填写清查摸底试点表。

（4）普查登记对象确认。

①农户普查登记对象包括：

本普查区常住户；

在本普查区有农业生产经营的户（包括外来经营户）。

达到规模标准的农户填报长表，抽中的其他农户填报长表（具体方法见《农户抽样方法》）。

②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普查登记对象包括：

办公地在本普查区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在本普查区有农业生产经营的单位（包括外来经营单位）。

（5）查疑补漏。

①县级普查机构要将掌握的公安部门提供的新增农户、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新增单位、统计调查发现的新增单位及时下发到各乡级普查机构，及时组织村级普查机构实地开展清查摸底，填报清查摸底试点表。

②各普查机构要重点核实清查底册不能正常填表的户（单位）。清查底册中存在，但在实际清查摸底中未找到的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要向熟悉普查区情况的村干部和其他了解本普查区情况的人员进行询问议查，也可反馈给相关部门，由部门协助查找、核实、认定。查疑补漏结束后，清查底册中的所有户（单位）都必须标注“核查情况”。

③县级普查机构对于跨地区农业经营户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重点核实，确保普查登记对象不重不漏。

（6）数据审核。

数据质量控制要贯穿清查工作的始终。各级普查机构组织有关部门共同参与，自全面清查开始，至清查摸底工作完成，对上报的数据要做到随报随审，实时监控、审核分析。

①在清查数据上报过程中，各级普查机构要定期查看清查系统的审核结果，组织开展人工审核，对全面清查、查疑补漏等阶段采集的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及时发现数据质量问题，安排回访复核。

②在全面清查阶段基本完成后，各级普查机构要审核排除重复农户或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开展集中联审，重点通过清查时点实际经营（耕种）的土地面积与各级确权（承包）土地面积的差异情况，判断清查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遗漏或重复登记。

（7）数据核查与评估。

在清查数据审核结束后，省级及以下各级普查机构要尽快组织开展数据核查与评估工作。

①数据核查。

在县级普查机构开展清查数据质量自查的基础上，省级和市级普查机构采取实地核查或电话核查等方式组织开展清查数据质量核查。每个县抽取一定比例（至少3个）的普查小区，对抽中普查小区内所有清查对象逐户（单位）调查核对，对抽查发现清查对象漏登率高于3%的普查小区所在普查区内所有清查数据进行全面复查，漏登率高于5%的普查小区所在乡（镇、街道）内所有清查数据进行全面复查。

②与部门数据比对分析。

省级及以下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本级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共同开展清查数据质量评估工作，比对分析清查数据与部门资料的差异情况，剖析差异原因。

③与统计调查数据比对分析。

省级及以下各级普查机构要将相关清查数据与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常规统计调查数据、确权（承包）的土地面积数据、基本单位名录库数据等进行比对分析，评估清查数据质量。

（8）数据验收与普查登记名录编制。

①数据验收。数据验收采取逐级验收的方式，省级普查机构完成综合试点清查数据验收后国务院农普办全面审核清查摸底试点表，建立试点地区清查数据库。

②普查登记对象名录编制。国务院农普办根据综合试点清查摸底结果，分类标记农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自主填报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等，结合抽样结果整理形成农户普查登记对象名录、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普查登记对象名录、自主填报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名录反馈至省级普查机构。

4-1 农户清查底册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 统计用区划代码：_____

序号	底册唯一标识 码	统计用 区划 代码	合并 来源	户主 姓名	户主公民身份 号码	户籍人 口数量	户口所 在地详 细地址	确权(承 包)的耕 地面积 (亩)	确权(承 包)的园 地面积 (亩)	确权(承 包)的林 地面积 (亩)	确权(承 包)的牧 草地面积 (亩)	联系 电话	核查 情况	核查情 况备注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底册唯一标识码：由程序自动生成唯一标识码。

合并来源：可以有多个值，用分号隔开，包括：公安、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统计、林草等。

核查情况：1-正常清查摸底试点表；

2-无人居住；

3-找不到且无法电话联系；

4-底册重复农户，请将填报清查摸底试点表的底册唯一标识码填入核查情况备注；

5-不配合未能填清查摸底试点表；

6-其他情况（请将具体情况写在备注中）

4-2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清查底册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 统计用区划代码：_____

序号	底册唯一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合并来源	单位类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单位详细地址	统计用区划代码	单位注册地址	注册区划代码	行业代码	登记注册类别	成立时间	市场监管登记状态	企业控股情况	联系电话	核查情况	核查情况备注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底册唯一标识码：由程序自动生成唯一标识码。

合并来源：可以有多个值，用分号隔开，包括：统计、市监、税务等。

市场监管登记状态：根据市场监管的登记信息确定。

税务活跃：是、否

核查情况：1-正常填清查摸底试点表；

2-无实际经营活动（请将原因写在备注中）；

3-已不再经营（关闭、破产、吊销、注销等）；

4-搬迁，如知悉搬迁情况请将搬迁地址填入核查情况备注；

5-找不到且无法电话联系；

6-底册重复单位，请将填报清查摸底试点表的底册唯一标识码填入核查情况备注；

7-不配合未能填清查摸底试点表；

8-其他情况（请将具体情况写在备注中）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综合试点调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时期资料为 2025
年年度资料。

农户 清查摸底试点表

表 号：Ⅷ 7 1 1 表
制表机关：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农业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25〕92 号
有效期至：2026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一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普查区代码：□□□□□□□□□□□□ 普查区名称：_____

普查小区代码：□□□ 普查小区名称：_____ 建筑物编码：□□□ 户编码：□□□

01	户主姓名_____
02	户主公民身份号码 □□□□□□□□□□□□□□□□
03	农户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
04	是否是本村常住户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2.否（选 1 继续，选 2 跳至 06）
05	户籍人数_____人，住户成员人数_____人
06	是否从事农业生产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2.否（选 1 继续，选 2 结束）
07	是否达到以下规模标准：（①-⑤可多选，⑥、⑦仅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①种植业：一熟地区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 100 亩及以上、二熟及以上地区达到 50 亩及以上、设施农业的设施占地面积 10 亩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②畜牧业：生猪年出栏 200 头及以上；肉牛年出栏 20 头及以上；奶牛存栏 20 头及以上；羊年出栏 100 只及以上；肉鸡、肉鸭年出栏 10000 只及以上；蛋鸡、蛋鸭存栏 2000 只及以上；鹅年出栏 1000 只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③林业：经营林地面积在 500 亩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④渔业：淡水或海水养殖面积达到 50 亩及以上；长度 24 米的捕捞机动船 1 艘及以上；长度 12 米的捕捞机动船 2 艘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⑤对本户以外提供农林牧渔服务的经营性收入达到 20 万元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⑥上述任一条件达不到，但全年农林牧渔业各类自产农产品价值总额达到 20 万元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⑦以上标准都不满足。
08	在本村内是否有农业生产经营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2.否（选 1 继续，选 2 跳至 10）
09	本村实际经营（耕种）的耕地面积_____亩；园地_____亩；林地_____亩；牧草地_____亩。
10	（仅限常住户填报）在本村外是否有农业生产经营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2.否

被访者签名：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农户清查摸底试点表主要填写说明：

01 户主姓名 指本户农业生产经营的实际决策人或主要收入来源人的姓名，若无法确定，直接填写户口簿上的户主姓名。

02 户主公民身份号码 填写户主 18 位公民身份号码。无公民身份号码填写 18 位 0。

04 本村常住户 调查年度内在本村居住 6 个月及以上的住户。

05 户籍人数 指本户户口簿上的人口数。子女已分家，但户口簿仍在一起的，按分家后的户籍人口计算。有婚姻嫁娶使户籍人口与实际人口不一致时，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住户成员人数 指居住在一个住宅内，所有与本住户分享生活开支或收入的人员数量。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综合试点调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时期资料为 2025 年年度资料。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清查摸底试点表

表号：Ⅷ 7 1 2 表
制表机关：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农业普查办公室
文号：国统字〔2025〕92 号
有效期至：2026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一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普查区代码：□□□□□□□□□□□□ 普查区名称：_____

普查小区代码：□□□ 普查小区名称：_____ 建筑物编码：□□□ 户编码：□□□

01 单位类型 1.法人单位（跳过 05、06） 2.产业活动单位

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由普查机构填写统计用临时代码）

03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0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05 归属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产业活动单位填报）

06 归属法人单位详细名称_____（产业活动单位填报）

07 成立时间_____年

08 开业时间_____年

09 运营状态 （季节性生产 3 个月以上或临时性停产的企业，请填写“1”）
1.正常运营 2.停业（歇业） 3.筹建 4.当年关闭或注销 5.其他

10 是否从事农业生产经营 1.是 2.否（选 1 继续，选 2 结束）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11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 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单位办公地是否在本普查区 1.是 2.否（跳转至 18）

12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 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机构类型 □

13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14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

	<p>内资企业</p> <p>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p> <p>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p> <p>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p> <p>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p> <p>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p> <p>港澳台投资企业</p> <p>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p> <p>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p> <p>外商投资企业</p> <p>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p> <p>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p> <p>400 农民合作社（联合社） 900 其他市场主体</p>
15	企业控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国有控股 2.集体控股 3.私人控股 4.港澳台商控股 5.外商控股 9.其他（机构类型等于 10 企业填报）
16	是否主营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2.否（选 2 则 17 填报与农业相关业务活动） （主营农业指主要业务活动为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农林牧渔服务业的一种）
17	行业类别及代码 _____（行业代码范围为 0111-0549）
18	在本村是否有农业生产经营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2.否（选 1 继续，选 2 跳至 20）
19	在本村实际经营（耕种）的耕地面积_____亩；园地_____亩；林地_____亩；牧草地_____亩。
20	（仅限办公地在本村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填报）在本普查区外是否有农业生产经营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2.否
21	正式登记的填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普查员上门访问（跳转至被访者签名） 2.自主填报（继续填报 22）
22	自主填报人员的手机号：_____
<p>被访者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p>	

4-5 农户普查登记对象名录

序号	统计用区划代码	普查小区代码	建筑物编码	户编码	户主姓名	户主公民身份号码	农户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户籍人数	住户成员人数	是否从事农业生产经营	是否达到以下规模标准	在本村内是否有农业生产经营活动	本村实际经营（耕种）的耕地面积	本村实际经营的园地面积	本村实际经营的林地面积	本村实际经营的牧草地面积	（仅限常住户填报）在本村外是否有农业生产经营活动	是否是本村常住户	是否为规模户	是否为抽中户	手机号码	核查情况	核查情况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 核查情况：1-正常填农户普查试点表；
 2-举家搬迁，如知悉搬迁情况请将搬迁地址填入核查情况备注；
 3-找不到且无法电话联系；
 4-普查登记对象名录重复农户，请将填报普查试点表的户主公民身份号码填入核查情况备注；
 5-不配合未能填农户普查试点表；
 6-其他情况（请将具体情况写在备注中）

4-6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普查登记对象名录

序号	统计用区划代码	普查小区代码	建筑物编码	单位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归属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归属法人单位详细名称	成立时间（年）	开业时间（年）	运营状态	是否从事农业生产经营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单位办公地是否在本普查区	单位办公地详细地址	机构类型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企业控股情况	是否主营农业	行业类别及代码	在本村是否有农业生产经营活动	本村实际经营（耕种）的耕地面积	本村实际经营的园地面	本村实际经营的林地面积	本村实际经营的牧草地面积	在本村外是否有农业生产经营活动	正式登记的填报方式	手机号码（可接收自主填报信息）	核查情况	核查情况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核查情况：1-正常填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普查试点表；

2-搬迁，如知悉搬迁情况请将搬迁地址填入核查情况备注；

3-找不到且无法电话联系；

4-普查登记对象名录重复单位，请将填报普查试点表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入核查情况备注；

5-不配合未能填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普查试点表；

6-在市场监管、民政、编制等部门领取证照，但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活动；

7-其他情况（请将具体情况写在核查情况备注中）

五、登记工作细则

普查登记是普查的中心环节，为确保综合试点普查登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有关条款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一）普查登记的组织实施

1.按照国家、省级普查机构的统一部署，普查登记工作由县级农业普查机构布置，乡级农业普查机构组织各普查区的农业普查机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现场实施。

2.农户长表抽样工作由国务院农普办统一设计、抽选并下发样本，各地不得替换抽中样本（具体方法见《农户抽样方法》）。

3.因气候、交通等特殊因素，需提前进行登记的（最小单位为乡级），由省级普查机构报请国务院农普办批准后，方可实施。登记项目一律以普查标准时点为准，同时要根据行政记录或由普查员电话联系，了解掌握提前登记之日至普查标准时点期间的指标变动情况。

（二）普查登记的基本原则

农户普查登记原则：居住在本普查区内的，以居住地为原则登记，农业经营情况只登记本普查区内的生产情况；居住在本普查区外的，生产情况以生产地为原则登记，只登记本普查区内的生产情况，非生产情况不进行填报。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普查登记原则：单位办公地在本普查区内的，以单位办公地为原则登记，农业经营情况只登记本普查区内的生产情况；单位办公地在本普查区外的，以生产地为原则登记，只登记本普查区内的生产情况，非生产情况不进行填报。

（三）普查登记的准备

1.普查登记前，普查员应提前准备好《普查小区图》《农户普查登记对象名录》《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普查登记对象名录》等资料。

2.制订登记计划，安排好农户普查试点表、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普查试点表的登记时间、顺序。

3.地方各级普查机构通过电话、短信、微信、微博、短视频、电视、广播、邮寄、上门等有效方式向普查对象发送宣传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试点告知书，在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比较集中的村庄、街道、市场等张贴宣传海报等，指导和督促普查对象整理准备农业普查资料。普查试点告知书样式由国务院农普办统一制定，各地普查机构印发。

4.整理收集村、乡镇社会经济发展基本情况。

（四）数据采集与报送

1.数据采集。

（1）农户普查试点表由普查员使用手持移动终端设备等方式入户询问、当场填报。登记前农户应准备相关家庭成员身份信息资料、土地承包经营相关资料，普查员应向农户仔细解释指标的规定，对普查试点表中的各个项目逐项询问，并根据受访人的回答结合查阅准备的资料据实填写。每填写完一户即刻进行审核，将通过审核的主要关键信息向受访人当面宣读，核对无误后，由受访人签字确认，并实时上报。若登记过程中发现不在普查登记对象名录中

的普查对象，要在原有建筑物或新增建筑物中新增普查对象，新增建筑物从 901 开始至 998 自动编号。

(2)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普查试点表可由普查员使用手持移动终端设备等方式入户询问、当场填报，在清查摸底阶段选择自主填报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普查员要告知自主填报的流程和相关要求。登记前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准备相关经营证件和与农业普查有关的会计、统计和业务核算等相关资料，普查员应向经营单位仔细解释指标的规定，对普查试点表中的各个项目逐项询问，并根据受访人的回答结合查阅准备的资料据实填写，同时要仔细检查相关资料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每填写完一家单位即刻进行审核，将通过审核的主要关键信息向受访人当面宣读，核对无误后，由受访人签字确认，并实时上报。

(3) 村普查试点表由试点乡镇所有行政村（涉农社区）收集相关资料信息，由普查指导员在数据采集处理系统中进行填报；乡镇普查试点表由试点县所有乡镇（涉农街道）收集相关资料信息，由乡级普查机构工作人员在数据采集处理系统中进行填报。

2. 基层数据初审与上报。

(1) 使用手持移动终端设备入户普查登记的农户普查试点表、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普查试点表，由普查员现场审核数据，核实修改审核发现的问题，按要求填写情况说明，经普查对象确认后，保存并上报数据。

(2) 以自主填报方式普查登记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普查试点表，在系统中及时审核数据，审核发现的错误，按要求填写情况说明，保存并上报数据。未及时填报或修改错误的普查对象，由普查员上门填报或现场核实修改审核发现的问题，按要求填写情况说明，经普查对象确认后，保存并上报数据。

(3) 村普查试点表、乡镇普查试点表要在数据采集处理系统中进行数据审核，及时修改审核发现的错误，按要求填写情况说明，保存并上报数据。

(五) 查疑补漏

县级普查机构要及时根据统计调查发现的新增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入户调查结果与清查摸底情况的差异情况进行查疑补漏。

1. 县级普查机构要将农户登记情况及时与清查摸底情况进行关联比对，查明不匹配原因，组织遗漏的农户补充填报，删除重复填报的农户信息。

2. 县级普查机构要将部门提供的新增单位、统计调查发现的新增单位分别与普查登记单位进行比对，实地核查、补充登记没有进行普查登记的单位。

(六) 数据审核

1. 各级普查机构要统筹组织本级普查数据审核工作，及时组织督促下一级普查机构核实有关情况，修改问题错误，解释说明相关情况。

2. 各级普查机构要有专人负责数据审核工作。数据审核要严格按照规范流程进行操作，采取多种审核方法，实行即报即审，审核各项指标填写的规范性与准确性，形成发现问题退回核实修改的工作机制，提高普查数据质量。

(七) 数据核查与验收

1.县级普查机构要随机抽选 3-5 个普查小区，组织人员核查全部已上报农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数据质量。对没有达到数据核查要求的普查小区，重新复核登记其所属乡镇、街道区域内所有普查登记对象数据。县级普查机构要对相关检查工作记录备案，并向上级普查机构报告核查工作情况。省、市级普查机构要在每个下一级普查区域内，至少抽选并参与一个普查小区的数据核查工作。对没有达到数据核查要求的普查小区，全面复核其所属乡镇、街道区域内所有普查登记对象数据。

2.各级普查机构要组织开展数据验收工作，验收下一级普查机构的普查数据。

（八）普查登记注意事项

1.普查员佩戴普查员证，根据《普查小区图》《农户普查登记对象名录》《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普查登记对象名录》，按照事先安排的登记时间、顺序逐一进行普查登记。发现有疑问的地方，要及时向普查对象提出；入户登记完成后，要及时进行审核，发现问题，据实更正。

2.普查员必须严格按照普查试点表填写规范和指标解释的规定，对每个被访问户户主、单位负责人或被访问人，逐项进行询问，据实填报。需要计算的项目要细致计算，严防粗枝大叶，对与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不一致的细项要认真核实，再进行登记。

3.普查员在现场登记的开始阶段，要遵循先慢后快的原则。为使普查员熟悉普查内容，在现场登记的第一天，普查指导员要带领普查员一起入户登记 5-10 户，根据调查情况，集中讨论，统一认识，然后普查员回到各自的普查小区，开展普查登记工作。

4.普查员每填完一个农户或农业生产经营单位，都要将农户或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基本情况、经营土地数量、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等重要指标向被访问人宣读填报的有关内容，进行核对后签字。

六、质量控制工作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各级普查机构的工作行为，督促各级普查机构和工作人员严格执行普查综合试点方案规定，确保普查试点各阶段的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家统计质量保证框架（2021）》有关条款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一）总体要求

国务院农普办统一领导、统筹协调普查综合试点全面质量管理有关工作。地方各级农业普查机构负责本地区普查综合试点全面质量管理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要针对主要工作环节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工作机制，制定工作制度，落实各阶段工作要求，确保实现统计质量管理目标。

（二）质量控制方法

质量控制工作贯穿于普查综合试点工作全过程，对普查区划分及建筑物标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及培训、清查摸底、普查试点登记、普查数据审核、核查和验收、试点总结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实行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控制，质量控制采用现场核查、数据审核和验收等多种方式进行。

（三）各阶段质量控制工作内容

1.普查区划分及建筑物标绘。

（1）试点地区普查机构要严格按照《普查区划分及建筑物标绘工作细则》规范要求，指定专人负责普查区划分及绘图工作，对下一级普查机构开展普查区划分及建筑物标绘工作质量进行督促、指导。

（2）各级普查机构负责组织对管辖范围内的普查区域进行划分。所有普查区都应有清晰、完整、封闭的边界；普查区个数、代码和名称应与规定的一致。错绘漏绘的信息要及时核实更正，边界的修改要和相邻的普查区核实确认。

（3）县级普查机构负责组织对管辖范围内可能存在普查对象的建筑物进行标绘。标绘建筑物位置信息应符合相关安全规定，标绘建筑物不应遗漏，建筑物的名称、地址等信息应当准确。

2.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及管理。

（1）试点地区普查机构要按照《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及管理工作细则》规范要求，根据实际工作需求，选聘具备普查工作能力的人员担任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按照有关规定支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劳动报酬和费用补助，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各级普查机构要对下一级普查机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培训与管理工作进行督促、指导。

（2）对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选聘工作要做到：一是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人数要按照要求配备到位；二是试点地区市、县级农业普查机构要统一组织对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进行业务培训，担当培训的教员应经过上级普查机构的培训并经过考核；三是在普查工作期间，各级普查机构要根据职责分工对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进行管理，保持工作的稳定性。

(3) 普查综合试点培训要采取多种形式，自上而下开展。地方普查机构培训内容包括普查法规、普查综合试点方案、软件操作和现场调查技巧等方面。培训工作要做到：一是所有相关人员都应接受培训；二是培训要有针对性，不同人员的培训内容要有区别，对使用手持移动终端设备人员的培训，要侧重实地模拟培训；三是将授课与课后答疑相结合，保证培训的效果；四是培训内容要制作成教材，如普查员手册、培训课件、填报说明等；五是培训后进行考核，检验培训成果。

3.清查摸底。

(1) 国家和地方各级普查机构要通过有效方式开展综合试点清查告知，确保清查对象了解清查内容，配合清查工作。各级普查机构要按照《清查摸底工作细则》规范要求，对下一级普查机构的清查摸底工作进行督促、核查与验收。

(2) 试点地区普查机构统一印制普查员工作证件，准备普查员用品。普查员根据普查小区地图信息，合理规划清查摸底线路，实地走访每一个建筑物，逐户（单位）开展清查，准确采集清查对象相关信息，清查摸底工作要完整覆盖普查区的地域范围。

(3) 各级普查机构要明确专人负责清查数据的审核、查询工作，做到“随报随审”，及时查询、核实、修正错误数据，补充新增农户和单位，将查疑补漏工作贯穿始终。

4.普查试点登记。

(1) 试点地区普查机构要严格按照《登记工作细则》规范要求进行普查试点登记，对下一级普查机构开展关于普查登记工作质量的督促、核查，对登记中出现的带有趋势性问题，及时进行研究并统一改正。普查员采集数据要做到边录边审，现场审核试点表内指标间的平衡关系和逻辑关系，及时修改说明发现的错误，及时上报审核通过的数据，防止只求登记数量而忽略登记质量的情况。加强对自主填报单位的数据审核，现场核查数据情况。

(2) 普查试点登记时，普查员要认真查阅普查对象的相关证件和与普查有关的统计、会计和生产经营等原始资料，要审核普查对象的统计指标计算口径和方法是否规范正确，计算依据是否可靠，统计台账、原始记录等资料是否全面、准确，坚决杜绝普查试点登记不入户、遗漏普查对象、不认真询问照抄行政记录资料等情况。

(3) 数据采集时，普查机构要排除人为干扰，普查对象要坚持独立报送真实数据，普查员要准确解释普查试点表内容，要用良好的现场沟通方式，按时准确采集数据。

5.数据审核、核查和验收。

(1) 试点地区普查机构统筹组织本级普查数据审核、核查和验收工作，对下一级普查机构开展数据审核、核查和验收工作进行督促、核查。

(2) 试点地区普查机构要加强普查数据审核，采取多种审核核实方式，从多个维度开展数据审核工作。将随报随审与集中审核相结合，普遍审核和重点核实相结合，微观数据审核和汇总数据审核相结合，审核数据与审核说明相结合，审核查询与实地核查相结合，确保普查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 试点地区普查机构要有专人负责数据核查工作。负责数据核查工作的人员要定期查看审核结果，组织开展人工审核，全面核实普查数据。

(4) 试点地区普查机构要组织开展数据验收工作。按照职责分工，验收下一级普查机构的普查数据。

(5) 试点地区普查机构要详细记录数据处理各环节的工作过程，包括时间、地点、处理内容、变更过程、特别事项、签名等，并对遇到的问题、处理方法等进行说明。要充分利用数据处理平台的数据修改痕迹查询、日志查询检索等功能，对各种时间、报表、指标等的处理过程进行实时监测。

6. 试点总结。

(1) 试点地区普查机构要对综合试点全过程各环节质量进行评估，全面梳理和总结综合试点方案设计、流程操作、组织工作、数据质量等经验做法以及综合试点中存在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向上级普查试点机构提交总结报告。

(2) 国务院农普办在试点地区总结的基础上，对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综合试点工作进行总结。

(3) 总结内容要全面、客观、实事求是。要以事实为依据，总结经验做法、剖析困难问题，不夸大成绩，不回避错误。

七、农户抽样方法

（一）总体单位及抽样框

清查摸底工作确定为普查登记对象的农户作为总体单位。总体单位分为全面调查层和抽样调查层，全面调查层为达到规模农业经营户条件的农户，抽样调查层为全面调查层以外的农户，按照农户属性构建形成抽样框。

（二）抽样方法

对全面调查层进行全面调查，样本单位填报农户普查试点表（长表）；对抽样调查层采用系统随机抽样的方法进行抽样调查，样本单位填报农户普查试点表（长表），非样本单位填报农户普查试点表（短表）。每一户跨区域经营的农户，按照清查摸底表唯一码在其常住和非常住普查区分别参与样本抽选和权数调整，在计算农户总数时记为一户。

（三）样本量测算

对全面调查层进行全面调查，对抽样调查层利用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资料测算，确定抽选 10% 左右的农户作为样本单位。

（四）样本抽选

1.全面调查层。各试点地区 n_1 个规模农业经营户作为全面调查层样本单位填报农户普查试点表（长表），跨区域经营的在其常住和非常住普查区都填报农户普查试点表（长表）。

2.抽样调查层。各试点地区 n_2 个抽样调查层农户中，在其非常住普查区的 m 个不参与样本抽选，对其他 $(n_2 - m)$ 个抽样调查层农户按照普查区代码、永久随机数和清查摸底表唯一码的顺序进行升序排序。随机生成正整数 $r(1 \leq r \leq 10)$ ，在 $(n_2 - m)$ 个抽样调查层农户中选择第 r 个作为第 1 个样本单位，第 $(r + 10)$ 个作为第 2 个样本单位，第 $(r + 10 \times 2)$ 个作为第 3 个样本单位……当正整数 k 满足 $r + 10 \times (k - 1) \leq n_2 - m$ 且 $r + 10k > n_2 - m$ 时，第 $[r + 10 \times (k - 1)]$ 个作为最后一个样本单位，共有 k 个。跨区域经营的抽样调查层农户如果在其常住普查区被抽中，在其非常住普查区同样作为样本单位，共有 k' 个。各试点地区 n_2 个抽样调查层农户中，共有 $(k + k') = k_0$ 个样本单位填报农户普查试点表（长表），其他 $(n_2 - k_0)$ 个非样本单位填报农户普查试点表（短表）。

（五）普查登记

1.变更为规模农业经营户的抽样调查层农户，不论是否为抽样调查层样本单位，都变更为新增全面调查层样本单位，填报农户普查试点表（长表），参与全面调查层权数调整。跨区域经营的，在其常住和非常住普查区都采取同样的方式。

2.新发现的规模农业经营户，填报农户普查试点表（长表），参与全面调查层权数调整；新发现的抽样调查层农户，作为抽样调查层非样本单位，填报农户普查试点表（短表）。

附录一 指标解释

《农户普查试点表（短表、长表）》

“一、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H001、L001]住户成员 指居住在一个住宅内，所有与本住户分享生活开支或收入的人员。

还包括：（1）由本住户供养的在外学生（含大中专学生和研究生）；（2）未分家的农村外出从业人员和随迁家属，无论其外出时间长短；（3）轮流居住的老人（按调查时点实际居住地登记）；（4）因探亲访友、旅游、住院、培训或出差等原因临时外出的人员。

不包括：（1）寄宿者、住家保姆和帮工；（2）已分家的子女、出嫁人员、挂靠人员；（3）本住户不再供养的在外学生（含大中专学生和研究生）；（4）调查时点已应征入伍者；（5）调查时点正在服刑的人员。

[H002、L002]姓名 按身份证或户口簿上的姓名填写。

[H003、L003]与户主的关系 指被登记人与本户户主的关系。申报人不是户主的，不要将被登记人与申报人的关系错填为与户主的关系。

0.户主：指本户实际决策人或主要收入来源人，若无法确定，直接填写户口簿上的户主姓名。

1.配偶：指户主的妻子或丈夫。

2.子女：指户主的子女或继子女、养子女。

3.父母：指户主的父母或继父母、养父母。

4.岳父母或公婆：指户主配偶的父母或继父母、养父母。

5.祖父母：指户主或配偶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

6.媳婿：指户主子女的配偶。

7.孙子女：指户主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孙媳婿、外孙媳婿、重孙子女、重孙媳婿、重外孙子女、重外孙媳婿。

8.兄弟姐妹：指户主及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他们的配偶。

9.其他：指上述未包含的关系。

在登记家庭户时，户主应登记为第一人，选填“0.户主”。如果户主的配偶也在本户登记，应登记为第二人，选填“1.配偶”，然后再登记该户的其他成员；如果户主没有配偶，或户主配偶不在本户登记，第二人登记本户其他成员。

在登记集体户时，任选一人登记为户主，选填“0.户主”；本户其他成员与户主关系一律登记为其他，选填“9.其他”。

[H004、L004]性别 指被登记人的性别。

[H005、L005]出生年月 指被登记人的出生年、月（格式：198608）。

出生年月按公历填写，只知道农历的，要换算成公历。按照一般的规律，农历的月份与公历的月份相差一个月左右，换算时农历的月份加 1 即可作为公历的月份，但要注意农历的 12 月应当是公历下一年的 1 月。

[H 006、L006]婚姻状况 指被登记人在调查时点的实际婚姻状况。

1.未婚：指从未结过婚。

2.有配偶：指有配偶，处于婚姻中。

3.离婚：指曾经结过婚，但已办理了离婚手续且没有再婚，或正在办理离婚手续。

4.丧偶：指配偶已去世，且没有再婚。

农业普查的婚姻是指事实婚姻，不是单指法律意义上的婚姻，对不到法定结婚年龄，或未办理结婚手续而实际结婚，以夫妻名义生活的人，应根据其在调查标准时点的实际情况，按照被登记人的申报选填。

[H 007、L007]受教育程度 指按照国家教育体制，被登记人接受教育的情况。通过自学或成人学历教育经国家统一考试合格的，分别归入相应的受教育程度。

1.小学及以下：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不超过小学，包括未上过学、学前教育、小学。

2.初中：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初中，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结业或肄业。

3.高中：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普通高中、成人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结业或肄业。

4.大学专科：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专科。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大学专科的，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结业或肄业，都填报此项。

凡国家授权承认学历的开放大学、广播电视大学、职工大学等成人高校和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大学、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按教育部颁布的专科教学大纲进行授课的，其毕业生选填此项；其肄业生、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填报。含成人专科和网络专科。

通过自学，经国家统一举办的自学考试合格，并取得专科毕业证书的，也选填此项。

5.大学本科：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本科。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大学本科的，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结业或肄业，都填报此项。

凡国家授权承认学历的开放大学、广播电视大学、职工大学等成人高校和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大学、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按教育部颁布的本科教学大纲进行授课的，其毕业生选填此项；其肄业生、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填报。含成人本科和网络本科。

通过自学和进修大学课程，经考试合格，并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也选填此项。

6.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统称为研究生），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结业或肄业，含 2016 年 12 月 1 日以后录取的非全日制研究生。

在职接受研究生教育的，其毕业生选填此项；肄业生和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填报。

凡是没按教育部的教学大纲培养或只学单科的人，不能填报“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及以上”，一律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填报。

[H 008、L008]在校学生 指 6 周岁及以上具有正式学籍，并在校学习的学生（包括出国

留学的学生)。不包括利用业余时间学习的夜校、电大、函授学校的学生。

[H009、L009]户口登记地 指被登记人的居民户口簿上的地址。

1.本村(居)委会:指调查时点户口登记地在本村(居)委会的人。

2.本乡(镇、街道)其他村(居)委会:指调查时点户口登记地在本乡(镇、街道)其他村(居)委会的人。

3.本县(市、区、旗)其他乡(镇、街道):指调查时点户口登记地在本县(市、区、旗)的其他乡(镇、街道)的人。

4.本市(地、州、盟)其他县(市、区、旗):指调查时点户口登记地在本市(地、州、盟)的其他县(市、区、旗)的人。

5.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他市(地、州、盟):指调查时点户口登记地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市(地、州、盟)的人。

6.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指调查时点户口登记地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

7.户口待定:指调查时点在任何地方都没有登记户口的人。包括持出生医学证明未办理落户等情况。

[H010、L010]户口登记地类型 按各地公安部门提供的户口簿等资料的户籍性质界定,包括村委会和居委会。没有户籍或户籍性质无法界定的,选择“其他”。

[H011、L011]本村(居)累计居住6个月及以上 指被登记人全年在本村(居)居住的累计时间在6个月及以上。包括虽然累计居住不满6个月,但每周或每月定期回家的成员。

[H012、L012]离开本村(居)的去向 指被登记人离开本村(居)后的主要居住或工作地。按调查年度内居住或工作时间最长的地方填报。

1.村外乡内:指居住或工作地在本乡(镇、街道)。

2.乡外县内:指居住或工作地在本县(市、区、旗)的其他乡(镇、街道)。

3.县外市内:指居住或工作地在本市(地、州、盟)的其他县(市、区、旗)。

4.市外省内:指居住或工作地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市(地、州、盟)。

5.省外:指居住或工作地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

6.港澳台、国外地区:指居住或工作地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或其他国家。

[H013、L013]劳动能力 劳动力的界定主要指人的体力能力、智力能力和心理能力。具体分为普通劳动力、弱/半劳动力和无劳动能力三类。

1.普通劳动力:指年龄在16周岁及以上,具有劳动能力的人员;

2.弱/半劳动力:指年龄在16周岁及以上,由于疾病、残疾、高龄等原因仅能从事一些简单劳动的人员;

3.无劳动能力:指年龄在16周岁及以上,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

同时,对残疾人有劳动力的界定应根据残疾人本人在生活生产中的实际情况准确判断,原则上除一、二级肢体残疾人、精神残疾人、智力残疾人之外,其他类别和登记的成年残疾

人都应视为有劳动能力。

[H014、L014]从事农业生产或管理的累计时间 指被登记人在调查年度内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及农林牧渔服务业的生产或管理实际累计时间。因农情需要，在节假日从事农业生产或管理活动的，按每日8小时算1天的标准折算。生产活动包括耕（整）地、播种、施肥、喷药、除草、收割、树木栽种、林木管护、林产品采集、畜禽饲养、放牧、水产品养殖与捕捞等；管理活动包括筹集资金、谋划生产或服务、用工管理等；还包括购买生产资料、销售农产品、农机技术和知识的学习或培训等活动。如果某人每天从事农业生产或管理活动不足8小时的，按每8小时算1天的标准折算；但若1天中超过8小时的，仍按1天计算。

[H015、L015]从事的主要农业行业 指被登记人在调查年度内从业时间最长的农业行业类别，如果从事的时间相差不多，则选择收入较高的行业类别填报。

1.种植业：指从事各种农作物种植活动。包括谷物、豆类、油料、薯类、棉花、麻类、糖料、烟草、蔬菜、食用菌、园艺作物、水果、坚果、含油果、香料作物、饮料作物、中药材、草种植及割草和其他农作物的种植。具体参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A门类01大类）。

2.林业：指从事各种林木、森林、林产品相关的经营、管护和采集活动。包括林木育种和育苗，造林和更新，森林经营、管护和改培，木材和竹材采运和林产品采集。具体参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GB/T 4754—2017）（A门类02大类）。

3.畜牧业：指为了获得各种畜禽产品而从事的动物饲养、捕捉活动。包括牲畜饲养，家禽饲养，狩猎和捕捉动物及其他畜牧业。具体参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A门类03大类）。

4.渔业：指从事海水养殖、海洋捕捞以及内陆水域的养殖和捕捞活动。包括水产养殖和水产捕捞。具体参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A门类04大类）。

5.农林牧渔服务业：指为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活动提供各种支持性服务的活动，但不包括各种科学技术和专业技术服务活动。包括：（1）种子种苗培育，农业机械操作及服务，灌溉，农产品烘干、仓储等初加工，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及其他农业服务；（2）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林产品初级加工及其他林业服务；（3）畜牧良种繁殖，畜禽粪污处理及其他畜牧业服务；（4）鱼苗、鱼种培育、养殖服务及其他渔业服务。具体参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A门类05大类）。

[L016]3年内参加过农业专业技术培训 时间指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农业专业技术培训是指通过农业技术技能的培训，被培训者基本掌握某个领域或行业内完成特定工作的技能和工作方法，如参加专业技能辅导培训、进修、技术学习等。无论线上还是线下，无论是否考试通过，是否得到证书都可以认为是参加过专业技术培训。

[H016、L017]从事非农行业累计时间 指被登记人在调查年度内从事非农行业（除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及农林牧渔服务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的实际时间。如果某人每天从事非农行业不足8小时的，按每8小时算1天的标准折算；但若1天中超过8小时的，仍按1天计算。

[H017、L018]非农行业（分类）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具体参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L019]身体健康状况 指60周岁及以上被登记人根据自身健康状况，对调查标准时点前一个月能否保证正常生活做出的自我判断。

1.健康：指调查标准时点前一个月健康状况良好，完全可以保证日常的生活。

2.基本健康：指调查标准时点前一个月健康状况一般，可以保证日常的生活。

3.不健康，但生活能自理：指调查标准时点前一个月健康状况不是太好，但可以基本保证正常的生活。

4.不健康，生活不能自理：指调查标准时点前一个月健康状况较差，不能照顾自己日常的生活起居，如吃饭、穿衣、自行走动等。

[L020]子女及子女配偶在本乡镇累计居住6个月及以上 指60周岁及以上被登记人有子女或子女配偶（媳婿）在本乡（镇、街道）内居住6个月及以上。包括子女及子女配偶虽然累计居住不满6个月，但每周或每月定期回来居住的情况。

[L021]养老方式

1.家庭养老：指亲属赡养或独自在家养老等传统养老方式。

2.居家养老：指以家庭为核心、社区为依托、专业化服务为依靠，为居住在家的老年人提供以解决日常生活困难为主要内容的养老模式。居家养老以上门服务为主要形式，涵盖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精神慰藉等。

3.社区养老：指以敬老院、日间照料中心等为基础，向家庭日间暂时无力照顾的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短期托养、医疗护理、配餐助浴等服务的养老模式。

4.机构养老：指以养老院、老年公寓、托老所等专业养老机构为基础，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等综合性服务的养老模式。

5.其他方式：指上述未包含的养老方式。

“二、农业生产情况”

（一）种植业生产情况

[H100~H101、L100~L101]粮食、油料、糖料、棉花、蔬菜、食用菌、瓜果、中草药材、烟叶、麻类、饲草饲料作物、观赏性植物等，按照《普查用分类目录》种植业产品目录（表一）中的名称（代码）填写。

粮食：包括谷物、豆类、薯类。

谷物：包括稻谷、小麦、玉米和其他谷物。其他谷物包括谷子、高粱、大麦、燕麦、荞麦等，其中西藏、青海、甘肃等地种植的青稞是大麦中的裸麦，单独统计，但属于大麦。

稻谷：根据其播种期、生长期和成熟期的不同，按早稻、中稻和一季晚稻、双季晚稻三类分别做统计。其中：早稻，指栽培时间较早且成熟早的南方籼稻，收获时间在7-8月，主产区包括湖南、江西、广东、广西等地；中稻及一季晚稻，指一年只种一季的一熟单季稻，包括籼稻、粳稻等。主要分布在中国秦岭—淮河以北，长江流域北部，四川盆地和云贵高原，主产区包括黑龙江、江苏、安徽、湖北、四川等地；双季晚稻，指在同一块稻田里，早稻收割后，通过连作、间作和混作等方式种植和收获的其他季稻谷，分布与早稻相近。

小麦：根据其品种、播种时间、收获时间不同，分为春小麦和冬小麦。春小麦指春节过后播种，7、8月份收获的小麦，主要分布在长城以北，该区气温普遍较低，生产季节短，故以一年一熟为主；冬小麦，一般在9月中下旬至10月上旬播种，幼苗过冬，春季返青，翌年5月下旬至6月中下旬成熟，主要分布在长城以南。

玉米：包括春玉米、夏玉米，但不包括青贮饲料玉米、鲜食玉米。

豆类：包括大豆、绿豆、红小豆和其他杂豆，不含豇豆、四季豆等菜用豆类。

薯类：包括甘薯和马铃薯。甘薯又名番薯、红薯、地瓜等，主产区在川蜀等地；马铃薯，又名土豆、洋芋等，主产区在四川、贵州、甘肃等地。

油料：指以榨取油脂为主要用途的一类作物，包括花生、油菜籽（冬油菜籽、春油菜籽）、芝麻、胡麻籽、葵花籽和其他油料，如苏子、红花（籽）等。不包括大豆，也不包括木本油料和野生油料。

糖料：指为制糖工业提供原料的作物，包括甘蔗、甜菜、甜叶菊等。

棉花：包括春播和夏播棉花，不包括木棉。

蔬菜：包括叶菜类、莴苣及菊苣类、白菜类、甘蓝类、根茎类、瓜菜类、菜用豆类、茄果类、葱蒜类、水生菜类和其他蔬菜共十一类，不包括食用花卉。

食用菌：指人工种植的可食用菌类，产量按鲜品统计，主要为平菇、草菇、香菇、金针菇、白木耳、黑木耳等，不包括野生菌类。

瓜果类：指农业生产经营者调查年度内通过种植或移植而收获的非园林水果，包括西瓜、香瓜（甜瓜）、草莓和其他瓜果，如人参果等。哈密瓜属于香瓜（甜瓜）。

中草药材：指人工种植的、以获取药材原料为目的，主要用于中药配伍以及中成药加工的灌木类、藤本类、草本类等药材作物和药用菌类。

烟叶：包括烤烟和晒烟等。

麻类：包括黄红麻、剑麻和其他麻类。其他麻类包括苧麻、线（大）麻、亚麻、苘麻等，但不包括野生麻类。

饲草饲料：指人工种植，主要目的为饲喂牲畜的植物性饲料，一般富含水分，包括青贮玉米、苜蓿、黑麦草、饲用燕麦、小黑麦、无芒雀麦、冰草、披碱草、老芒麦等。

观赏性植物：指以商品生产为目的，以植物的花为最终产品，或以观赏、美化、绿化、香化为主要用途的栽培植物，包括种植在大田的面积，也包括设施和盆栽。分为鲜切花（切枝、切叶），盆栽（盆景）植物，观赏性苗木，食用与药用花卉，其他观赏性植物。

蔬菜零星种植：指在房前屋后等零星土地上进行的小规模、多品种蔬菜种植活动，占地面积在 0.05 亩以下。

[H 102、H 103、L 102、L 104]（农作物）**播种面积** 指在调查年度内收获的农作物在全部土地（耕地或非耕地）上的播种或移植的面积。凡是调查年度内收获的作物，无论是本年还是上年播种，都算为当年播种面积，但不包括本年播种、下年收获的作物面积。如果因灾害等原因，应该收获却未能收获，也要按原播种面积计算，新补或改种，并在本年收获的，要按复种作物计算面积。

（1）移植的作物面积按移植后的面积计算，不计算移植前在育苗田、棚等的面积。

（2）多年生作物，即播种后可连续生长多年的宿根性草本植物，如有些麻类、中药等作物的播种面积，按当年新增面积加往年的连续累计面积计算。

（3）间种、混种的作物面积按比例折算各个作物的面积，如果完全混合、同步生长、收获的作物，按混合面积平均分配。

（4）复种、套种的作物，按次数计算面积，每种一次计算一次。

（5）再生稻（二茬）等，因其没有经过播种或移植，不计入播种面积。

（6）在湖泊、水塘等水域的莲藕等水生蔬菜无论是野生还是人工种植均不计算面积，只计算其在耕地上种植的面积。

（7）食用菌不统计面积，药用真菌的面积计入中草药材面积。

（8）蔬菜零星种植统计总播种面积，不分品种。

农作物种植分为露地种植和设施种植。（1）露地种植：指在不使用温室、大棚等保护设施的情况下，在自然环境中直接种植作物的方式。**露地播种面积：**指调查年度内露地种植的各类农作物播种面积。（2）设施种植：指利用日光温室、塑料棚室、连栋温室等设施，运用工业化生产理念和工程技术手段，创造适宜生长的小气候环境，在一定程度上摆脱自然环境依赖，进行优质、高效生产的现代化生产模式。**设施播种面积：**指调查年度内设施种植的农作物播种面积。种植业设施（分类）见指标解释[L 150~L 151]。

[L 103、L 105]（农作物）**产量** 指本户各类农作物在调查年度内生产的数量。

（1）谷物按脱粒后的原粮计算；（2）豆类按去豆荚后的干豆计算；（3）薯类按鲜薯计算；（4）棉花按去籽后的皮棉计算；（5）麻类除亚麻以麻杆计算，苧麻以刮皮后的干麻计算，苘麻和线麻以熟麻皮计算外，其余一律以生麻皮计算。一般情况是一公斤熟麻皮可折为二公斤生麻皮，如果原来就习惯按熟麻皮计算的，亦要按比例折成生麻皮后上报；（6）烟叶以干烟叶计算；（7）花生以带壳的干花生计算；（8）甘蔗以蔗茎计算，甜菜以块根计算；（9）蔬菜以鲜菜计算；（10）瓜果以鲜果计算；（11）食用菌按鲜品计算；（12）中草药材以干品计算；（13）蔬菜零星种植统计总产量，不分品种。

露地种植产量：指露地种植的各类农作物调查年度内生产的数量。

设施种植产量：指设施内种植的各类农作物调查年度内生产的数量。

露地种植、设施种植定义见[L102、L104]。

[H104、L106]用于农作物种植的土地面积 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面积，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休耕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林下或林间空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等。其中，林下或林间空地种植的农作物用地面积按比例折算。

[H105、L107]流入的土地面积 指在调查时点，本村土地通过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流入到本户的，处于流转合同（口头协议）有效期的土地面积。

[L108]土地流入均价 指农户全部流入土地实际支付的平均价格，以货币（实物）折价表示。平均价格是年平均每亩价格，计量单位是“元/（亩*年）”。

[L109]能灌溉的土地面积 指一般气候条件下，有沟渠能直接灌溉的，或离水源有一定距离但可通过水泵或软管等实现灌溉的土地面积。

[L110]有高效节水灌溉设施的土地面积 指利用各种水源，采用喷灌、滴灌、渗灌的机械或设施进行灌溉的面积。不包括用简易方法临时抗旱或防渗渠道的灌溉面积。

[L111]农业用水计量方式 农业用水指种植业灌溉等方面的用水。农业用水的水源主要包括降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水以及经过处理符合水质标准的回归水、微咸水和再生水等。

按用水量收费：指通过水表记录实际用水数值，并以此作为水费计算基准的收费模式。

按用电量收费：指通过电表测算灌溉用电量间接推算用水量并计费的收费模式。

按土地面积收费：指按实际用水的土地面积，作为水费计算基准的收费模式。

按其他方式收费：指上述未包含的其他收费方式。

[L112]农作物露地种植中应用的信息化设备

1.卫星（激光）平地机：指采用卫星信号（激光束）作为反馈控制，可实现田块表面平整的农用平地机械。

2.深松作业监测终端：指安装在耕整地作业机组上，为用户提供作业深度、面积等信息的设备，可辅助耕整地作业机组实现耕作深度稳定一致。

3.土壤墒情监测设备：指通过传感器、数据采集终端及通信模块，实时、连续测量土壤体积含水量、水势、温度等参数，并支持数据远程传输与分析，为农业灌溉决策、旱情预警提供科学依据的设备。单一温度记录仪或仅具备数据存储无数据传输功能的设备，不纳入统计。

4.气象监测设备：指集成传感器、数据采集器及通信模块，自动、连续采集环境气象参数（温湿度、光照、降水、风速风向等），并通过数据分析为农业生产提供灾害预警、灌溉决策、农事操作指导的设备。仅具备数据存储、无法实现数据传输的设备不纳入统计。

5.病虫害疫情田间监测设备：指用于开展病虫害疫情田间监测而配备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智能虫情测报灯、（自动计数）性诱监测设备、流行性病害预报器、病虫害观测场远程实时监测设备、田间可移动智能监测调查工具等设备。

6.水肥一体化设备：指将灌溉水和肥料进行精准混合，并进行一体化管理的设备，一般由灌溉首部和水肥一体机组成。可实现自动调节水量和施肥量、灌溉管路压力监测报警、远程实时控制等。

7.其他设备：指上述未包括的用于农作物露地种植的其他信息化设备。

8.没有应用：指农作物露地种植没有使用信息化设备。

[L113]作物秸秆处理方式 作物秸秆指成熟农作物的茎叶（穗）部分。主要包括水稻、小麦、玉米、油菜、棉花、马铃薯、甘薯、木薯、花生、大豆、甘蔗等的茎叶（穗），不包括蔬菜、桑枝等。作物秸秆处理方式包括：

1.没有产生秸秆：指未种植产生秸秆的农作物。

2.肥料化：指通过秸秆直接还田、腐熟还田、焚烧还田、堆沤还田、秸秆生物反应堆、秸秆生产有机肥技术途径消纳利用。

3.饲料化：指通过青（黄）贮技术、碱化/氨化技术、压块饲料（包括颗粒饲料）加工技术、揉搓丝化加工技术、蒸汽爆破技术途径发展秸秆养畜消纳利用。

4.燃料化：指通过秸秆固化成型技术、秸秆炭化技术、秸秆热解气化技术、秸秆沼气生产技术、秸秆直燃发电技术、秸秆纤维素乙醇生产技术途径以及农户生活用能消纳利用。

5.基料化：指秸秆生产食用菌基质、育苗基质和其他栽培基质消纳利用。

6.原料化：指秸秆人造板材生产、秸秆复合材料生产、秸秆清洁制浆、秸秆木糖醇生产、秸秆可降解包装材料、秸秆墙体材料、秸秆盆钵、秸秆造纸、秸秆编织等技术途径消纳利用。

7.其他方式：指上述未包括的处理方式，如丢弃。

[H130~H131、L130~L131]园地作物及林产品（种植） 包括园林水果、茶、桑、木本油料、食用坚果、乔木类药材、香料原料、橡胶等，按照《普查用分类目录》种植业产品目录（表二）中的名称（代码）填写。

园林水果：指在果园、林地等种植果树（藤）上生产的水果，包括苹果、梨、柑橘、桃、葡萄、香蕉等，不包括采集的野生水果。

木本油料：包括油茶、油橄榄、文冠果、油棕、油用牡丹等。

食用坚果：包括腰果、核桃、板栗、松子、榛子、夏威夷果（澳洲坚果）、其他食用坚果等，其中核桃包括碧根果。

乔木类药材：指以乔木植物的特定部位（如树皮、根皮、枝叶、果实、种子或树脂等）入药的中药材，包括杜仲、厚朴、黄柏等。乔木是指具有明显主干、树体高大（通常5米以上）、木质发达的多年生木本植物。

香料原料：指人工种植的植物性香料，包括调味香料和香味料。调味香料包括花椒、八角等；香味料包括香子兰、香茅草等，不包括玫瑰花、留兰香等。

[H132、H133、L132、L134]（园地作物及林产品）种植面积 指调查年度内结存的保苗率在25%以上的面积。包括原有的、垦复的和本年新植定株的面积，以及普查时虽已荒芜，但只要稍加开垦、修整和培育后就能恢复生产的面积，不论树龄大小，也不论当年有无得到收益，都要包括在内。不包括培育幼苗的苗圃面积。

露地种植面积：指露地种植的园地作物和林产品等的种植面积。

设施种植面积：指设施内种植的园地作物和林产品等的种植面积。

露地种植、设施种植定义见[L 102、L 104]。

[L 133、L 135]（园地作物及林产品）**产量** 指各类人工种植的园地作物和林产品在调查年度内生产的数量。

（1）园林水果产量按实收的鲜果计算产量。经脱水、晾干等处理的干果，如干枣、葡萄干、柿饼、桔饼等一律折合成鲜果计算；（2）茶叶产量按经过初步加工的干毛茶的重量计算，包括从成片茶园和种植的茶树以及荒芜未垦复的茶树上所采摘的全部产量；（3）食用坚果产量按实收的鲜果计算；（4）乔木类药材产量按干品计算。

露地种植产量：指露地种植的各类园地作物和林产品在调查年度内生产的数量。

设施种植产量：指设施内种植的各类园地作物和林产品在调查年度内生产的数量。

露地种植、设施种植定义见[L 102、L 104]。

[L 136]园地作物及林产品露地种植中应用的信息化设备

1.气象监测设备：指集成传感器、数据采集器及通信模块，自动、连续采集环境气象参数（温湿度、光照、降水、风速风向等），并通过数据分析为农业生产提供灾害预警、灌溉决策、农事操作指导的设备。仅具备数据存储、无法实现数据传输的设备不纳入统计。

2.水肥一体化设备：指将灌溉水和肥料进行精准混合，并进行一体化管理的设备，一般由灌溉首部和水肥一体机组成。可实现自动调节水量和施肥量、灌溉管路压力监测报警、远程实时控制等。

3.精准施药机：指根据地块和作物信息自动调整施药量（喷洒量）的农业机械。可实现精准识别作物位置并自动喷洒药剂、施药量控制等。

4.其他设备：指上述未包括的用于园地作物及林产品露地种植的其他信息化设备。

5.没有应用：指园地作物及林产品露地种植中没有使用信息化设备。

[L 150~L 151]种植业设施（分类） 分为温室、大棚和中小棚，含农作物、园地作物及林产品种植设施。

温室：指采用透光覆盖材料作为全部或部分围护结构，具有一定环境调控设备，保证作物能正常生长发育的设施。包括连栋温室、日光温室等。

连栋温室：指温度、湿度、水肥等生长条件可控，两跨及两跨以上，通过天沟连接起来的现代化整体连栋温室。包括玻璃连栋温室、PC 板连栋温室、塑料膜连栋温室。

日光温室：指由保温蓄热墙体、保温后屋面和采光前屋面构成的可充分利用太阳能，夜间用保温材料对采光屋面外覆盖保温，可进行作物越冬生产的单屋面温室。

大棚：也叫冷棚，指由简易骨架支撑、主要以塑料薄膜为覆盖材料的不加温、单跨拱屋面结构农业设施，一般造价较低、靠温室效应积聚热量，其高度可以达到人员直立或弯身入内作业。

中小棚：一般其宽度不超过 3 米、高度不超过 1.5 米，人员无法直接入内作业，需掀起顶棚。可分为拱圆型、半拱圆型、双斜面型，其中半拱圆型指北面有 1 米高土墙、南面为半

拱圆的棚面；或北面为半拱圆棚面、南面为一面坡的棚面。

[L 152]种植业设施个数 某类农业设施连为一个整体，无论内部结构如何，均按一个统计。

[L 153]有水肥一体化设备的设施个数 指具有水肥一体化设备（能将灌溉水和肥料进行精准混合、并进行一体化管理的设备）的设施个数。

[L 154]有信息精准监测设备的设施个数 配有光照、温湿度、二氧化碳浓度、图像等（任意一种）感知设备进行环境、作物生长信息自动监测的设施个数。

[L 155]有环境智能调控设备的设施个数 基于自动感知的环境水肥信息进行卷膜、卷被、通风、遮阳等智慧管控设备进行生产调控的设施个数。

[H 135~H 137、L 156]（种植业设施）占地面积 指三类面积的总和。一是实际使用面积，指沿墙内侧的围绕面积；二是墙体面积，指设施的墙体等其他支撑体自身的占地面积；三是采光占用面积，指设施距遮光物体（其他设施、房屋等）的必要距离所占的面积。

[L 157]（种植业设施）使用面积 指设施沿墙内侧的围绕面积。

（二）林草生产情况

[H 201、L 201]实际经营的林地面积 指调查年度内，本户实际用于生产经营或承担管护责任的林地面积；有权属但未实际管护的不计入，委托管护但参与决策的计入。

林地：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包括自然生长干果等林木的土地。不包括生长林木的湿地，城镇、村庄范围内的绿化林木用地，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以及河流、沟渠的护堤林用地。

（1）乔木林地：指乔木郁闭度 0.2 的林地，不包括森林沼泽；（2）竹林地：指生长竹类植物，郁闭度 0.2 的林地；（3）灌木林地：指灌木覆盖度 40% 的林地，不包括灌丛沼泽；（4）其他林地：指疏林地（树木郁闭度 0.1、<0.2 的林地）、未成林地，以及迹地、苗圃和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用于培育、贮存种子苗木等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设施用地等。

[L 202]纳入公益林补偿面积 指经营林地中纳入国家级和地方级公益林，并获得经济补偿的面积。

[L 203]用于采伐木材面积 指经营林地中主要用于采伐木材的面积。

[L 204]木材采伐量 指调查年度内，从森林中实际砍伐的木材总量，按立方米计算。

[L 205]用于采伐竹子面积 指经营林地中主要用于采伐竹子的面积。

[L 206]竹子采伐量 指调查年度内，从竹林中实际砍伐的竹材总量，按根计算。

[L 207]苗圃面积 指经营林地中生产或培育苗木的基地面积。

[L 209]野生林产品采集量 包括野生松子、野生板栗、野生橡胶、野生蘑菇等，按公斤计算。

[L 208]苗木产量 指调查年度内，出圃的（含可出圃）合格苗木数量，当年苗木如移植并出圃造林绿化的，应计算移植出圃苗木的数量。合格苗木指苗龄和苗木产量指当年出圃的（含可出圃）合格苗木数量，当年苗木如移植并出圃造林绿化的，应计算移植出圃苗木的数量。合格苗木指苗龄和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造林绿化标准，没有制定标准的树种按合同约定

执行。当年出圃的苗木种类包括播种苗、扦插苗、埋条苗、插根苗、根蘖苗、嫁接苗、压根苗、移植苗以及营养杯苗、容器苗、营养砖苗等。按株计算。

[H 202、L 210]实际经营的牧草地（草场）面积 指调查年度内，本户用于实际经营的牧草地（草场）面积。不包括本户及其他农户都可以使用，没有明确经营权划分的天然或人工草场面积。

牧草地：指以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用于放牧或割草的草地。

（三）林下经济情况

[L 250]林下经济活动（分类） 指以林地资源和森林生态环境为依托的经济活动，包括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林下相关产品采集、林木景观利用等。本户林下经营的种植业、养殖业、渔业生产情况应包含在相应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普查项目中。

1.林下种植：在林下或林间空地种植粮食作物、油料作物、中草药材、食用菌、饲草饲料、蔬菜、花卉等作物。

2.林下养殖：在林下或林间空地养殖猪、牛、羊、鸡、鸭、鹅等畜禽以及家兔、蜜蜂等动物。

3.林下采集：依托林地资源和森林生态环境，对林下生长的野生植物、动物、微生物等资源进行采集。

4.林木景观利用：依托森林和野生动物植物资源等，开展游览观光、休闲体验、文化体育、健康养生等活动。

5.其他活动：指上述未包括的林下经济活动。

6.没有开展：没有开展林下经济活动。

[L 251]用于林下经济活动的林地面积 指调查年度内，本户进行林下经济经营活动（如在林下进行中草药材的种植、畜禽的散养等）所使用的林地面积。

（四）畜牧业生产情况

[H 301、L 301]畜牧业（生产情况） 牲畜、畜禽等动物及肉、蛋、奶等畜禽产品按照《普查用分类目录》畜牧业产品目录中的名称（代码）填写。

生猪：包括仔猪、待育肥猪和种猪等，不包括宠物猪。

能繁殖母猪：指猪龄约在 9 个月（包括 9 个月）以上的、具备繁殖能力的母猪。

牛：包括肉牛、奶牛、牦牛等。

能繁殖母牛：指牛龄在 16 个月及以上，具备繁殖能力的母牛。

肉牛：饲养目的为生产肉的牛。

奶牛：饲养目的为生产奶的牛。淘汰的奶牛计入肉牛出栏。

绵羊：包括肉用、奶用、毛绒用的绵羊。

山羊：包括肉用、奶用、毛绒用的山羊。

肉鸡：饲养目的为产肉的鸡。

蛋鸡：饲养目的为产蛋的鸡。淘汰的蛋鸡计入肉鸡出栏。

肉鸭：饲养目的为产肉的鸭。

蛋鸭：饲养目的为产蛋的鸭。淘汰的蛋鸭计入肉鸭出栏。

肉鹅：饲养目的为产肉的鹅。

蛋鹅：饲养目的为产蛋的鹅。淘汰的蛋鹅计入肉鹅出栏。

蜂：人工饲养，用于生产蜂蜜，按“箱”统计饲养数量。

兔：人工饲养，用于生产兔肉，不包括野生兔、宠物兔。

[H 302、L 302]年末存栏 指调查年末饲养的各类畜、禽及动物数量。

生猪年末存栏：指调查年末饲养生猪的总量，包括 25 公斤以下仔猪、待育肥猪（架子猪）和种猪等数量之和。

牛年末存栏：指调查年末饲养各类型的牛总量，包括牛犊、待育肥牛（架子牛）、奶牛和种牛等数量之和。

羊年末存栏：指调查年末饲养各种羊只总量，包括羊羔、待育肥羊（架子羊）、奶羊和种羊等数量之和。

家禽年末存栏：指调查年末饲养家禽的总量，包括幼禽、肉用家禽、蛋用家禽和种家禽等。

各类畜禽存栏数：指调查年末实际存在的各类畜禽头（只）数，不分大小、公母、品种、用途一律包括在内。

[H 303、L 303~L 304]出栏、产品产量 指调查年度内本户出售的用于屠宰的畜、禽、动物数量以及自宰畜、禽、动物数量，判断出栏的标准为屠宰提供消费。

奶牛项下填报全年牛奶产量，蛋鸡项下填报全年的鸡蛋产量，蜂项下填报全年蜂蜜产量。

生猪出栏头数：指调查年度内生猪养殖户出售的用于屠宰的生猪数量以及自行宰杀的生猪数量，包括淘汰屠宰的母猪，不包括因疾病等原因而被迫宰杀和捕杀的生猪数量，不包括出售仔猪、待育肥猪（架子猪）、种猪等用于继续养殖的数量。

牛出栏头数：指调查年度内牛养殖户出售的用于屠宰的肉牛数量以及自行宰杀的肉牛数量，包括淘汰屠宰的母牛和奶牛，不包括因疾病等原因而被迫宰杀和捕杀的牛数量，不包括出售牛犊、架子牛、奶牛等用于继续养殖的数量。

羊出栏只数：指调查年度内羊养殖户出售的用于屠宰的羊数量以及自行宰杀的羊数量，包括淘汰屠宰的母羊和奶羊，不包括因疾病等原因而被迫宰杀和捕杀的羊数量，不包括出售羊羔、待育肥羊、种羊、奶羊等用于继续养殖的数量。

家禽出栏只数：指调查年度内家禽养殖户出售的用于屠宰的家禽数量以及自行宰杀的家禽数量，包括淘汰屠宰的蛋禽，不包括因疾病等原因而被迫宰杀和捕杀的家禽数量，不包括出售幼禽、青年禽、蛋禽、种禽等用于继续养殖的数量。

[L 305]养殖场占地面积 指调查年末本户拥有的、具备实际使用权的、包括用于生产和非生产的所有养殖场地的占地总面积。

包括两部分：（1）具备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养殖场地占地面积；（2）没有所有权，但具备实际使用权（即租用他人场地）的养殖场地占地面积。不包括：具备所有权，但不具备使用权（即已出租他人使用）的占地面积。

[L 306]养殖用房面积 指养殖场地占地总面积中主要从事养殖的用房面积。

[L 307]畜牧业生产中应用的信息化设备

1.精准饲喂设备：指自动调配并精准投喂饲料等设施设备，如全混合日粮制备机、自动采食槽、自动给料机、自动饮水设施等。

2.自动化环境控制设备：指对养殖环境中的温度、湿度、光照、空气质量等参数进行实时监测和控制的设施设备，如环境监测传感器、风扇、水帘、清粪设备等。

3.生产和疾病数字化监测设备：指能够动态监测采集畜禽生长情况和健康状况等信息的设施设备，如电子耳标、智能项圈等。

4.产品自动化采集存储设备：指对牛奶、禽蛋等畜产品实现自动收集、分拣、质量检测、存储等功能的设施设备，如全自动挤奶机、鸡蛋自动分拣设备、低温奶罐、智能装猪台等。

5.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设备：指自行堆（沤）肥处理后还田利用，或生产有机肥、沼气发电、生产垫料回用等处理畜禽粪污的技术装备。

6.现代化专业运输设备：指专门用于转移活畜或畜产品的运输工具，如奶罐车、低温运输车等。

7.其他设备：指上述未包含的其他信息化设备。

8.没有应用：指畜牧业生产中没有应用信息化设备。

[L 308]畜禽粪污处理方式

1.还田利用：指将畜禽粪污经发酵腐熟后撒施到农田里。

2.生产有机肥：指将畜禽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污收集后自行或交由第三方生产含有机质的肥料。

3.沼气发电（或提纯生物天然气）：指将畜禽粪污自行或交由第三方进行高浓度厌氧发酵，产生的沼气用于发电或提纯为生物天然气。

4.生产垫料回用：指将畜禽粪污经过好氧发酵处理后，回用作为垫料，同时将污水经厌氧发酵后作为肥料进行农田利用。

5.基质化利用：指将畜禽粪污与其他物料混合加工成基质用于种植花卉或菌类等的利用方式。

6.达标排放：指畜禽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污，经工业化处理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对外排放的处理方式。

7.其他方式：指上述未包含的其他方式。

（五）渔业生产情况

[H 401、L 401]淡水养殖面积 指在淡水水域实际用于养殖水产品的水面面积，包括池塘、湖泊、水库、河沟和其他五部分，工厂化、稻田养殖面积不计入淡水养殖面积。

[L 402]池塘养殖面积 指人工开挖或天然形成的养殖池塘水面面积。

[H 402、L 403]稻渔综合种养面积 指有水产养殖的稻田面积。包括稻鱼、稻虾、稻鳖等。

[H 403、L 404]淡水养殖产品产量 指人工投放鱼苗（不包括灌江纳苗）并进行人工饲养管理的淡水水域中起捕的水产品产量，稻田养殖起捕的水产品产量也计入淡水养殖产量。分

为淡水养殖的鱼类、甲壳类（虾、蟹）、贝类、藻类和其他类产品，其他类中包括丰年虫等。

[L 405]淡水养殖鱼类 包括鲟鱼、鳗鲡、青鱼、草鱼、鲢鱼、鳙鱼、鲤鱼、鲫鱼、鳊鲂、泥鳅、鲇鱼、鮰鱼、黄颡鱼、鲑鱼、鳟鱼、河鲀、短盖巨脂鲤、长吻鮠、黄鳝、鳊鱼、鲈鱼、乌鳢和罗非鱼等。

[L 406]淡水养殖甲壳类 包括虾和河蟹，其中虾包括罗氏沼虾、青虾、克氏原螯虾和南美白对虾等。

[H 404、L 407]淡水捕捞产品产量 指在淡水水域中起捕的天然生长的水产品产量。

[H 405、L 408]海水养殖面积 指利用天然海水养殖水产品的水面面积，包括海上养殖、滩涂养殖、其他养殖。工厂化、深水网箱养殖面积不计入海水养殖面积。

[L 409]海上养殖面积 在低潮位线以下利用天然海水养殖水产品的水面面积。

[L 410]滩涂养殖面积 在潮间带间利用天然海水养殖水产品的水面面积。

[H 406、L 411]海水养殖产品产量 指人工投放苗种或天然纳苗并进行人工饲养管理的海水水域中起捕的水产品产量，分为海水养殖鱼类、甲壳类（虾、蟹）、贝类、藻类。

[L 412]海水养殖鱼类 包括鲈鱼、鲑鱼、大黄鱼、军曹鱼、鲱鱼、鲷鱼、美国红鱼、河鲀、石斑鱼和鳎鱼等。

[L 413]海水养殖甲壳类 包括虾和蟹。虾包括南美白对虾、斑节对虾、中国对虾和日本对虾等。蟹包括梭子蟹和青蟹等。

[L 414]海水养殖贝类 包括牡蛎、鲍、螺、蚶、贻贝、江珧、扇贝、蛤和蛏等。

[L 415]海水养殖藻类 包括海带、裙带菜、紫菜、江蓠、麒麟菜、石花菜、羊栖菜和苔菜等。

[H 407、L 416]海洋捕捞产品产量 指在国内海水水域中起捕的天然生长的水产品产量，不包括远洋渔业产量。

[L 417]水产品养殖中应用的信息化设备

1.水质监测设备：指集成多种传感器与智能技术，对养殖水体的环境参数进行实时采集、传输、分析与预警，用于保障水生生物健康生长、优化养殖环境并实现精准管理的自动化设备。

2.自动增氧机：指集成传感器、智能控制等信息技术的自动增氧设备。可通过预设阈值、算法模型，自动调节增氧作业，维持水体溶氧平衡。

3.自动投饵设备：指集成传感器、智能控制及机械传动系统，实现饵料定时定量投放的自动化设备。可通过感知养殖环境参数（如时间、水质指标）或接收远程指令，按照预设程序或实时数据实现投饵量、投放频率及范围动态调整。

4.其他设备：指上述未包括的用于水产品养殖的其他信息化设备。

5.没有应用：指水产品养殖中没有使用信息化设备。

“三、农林牧渔服务业及经营特征”

（一）农林牧渔服务业情况

[H 501、L 501]农林牧渔服务业（分类）

1.种植业服务：指对农业提供的各种专业及辅助性生产活动，不包括各种科学技术和专业技术服务。包括种子种苗培育活动、农业机械活动、灌溉活动、农产品烘干、仓储等初加工活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活动、其他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等。

(1) 种子种苗培育服务：指各类种子、种苗的培育活动，以及通过基因、辐射、航天等技术手段培育种子、种苗的活动；(2) 农业机械活动：指为农业生产提供农业机械并配备操作人员的活动；(3) 灌溉活动：指对农业生产灌溉排水系统的经营与管理；(4) 农产品烘干、仓储等初加工活动：指对各种农产品（包括天然橡胶、纺织纤维原料）进行脱水、烘干、凝固、打蜡、去籽、净化、分类、晒干、剥皮、初烤、沤软或大批包装以提供初级市场的服务，通过仓库、冷库等对农产品进行储存和保管的活动，以及其他农产品的初加工；其中棉花等纺织纤维原料加工指对棉纤维、短绒剥离后的棉籽以及棉花秸秆、铃壳等副产品的综合加工和利用活动；(5)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活动：指从事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等活动；(6) 其他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指代耕代种代收、生产托管等其他农业活动。

2.林业服务：指为林业生产提供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地防火等各种辅助性活动。

(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活动：包括对林业有害（病、虫、鼠、兽）生物防治服务的活动；(2) 森林防火活动：包括对森林防火服务的活动；(3) 林产品初级加工活动：指对各种林产品进行去皮、打枝或去料、净化、初包装提供至贮木场或初级加工活动；(4) 其他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包括林业机械、林业剩余物回收处理等活动。

3.畜牧业服务：指提供牲畜繁殖、圈舍清理、畜产品生产、初级加工、动物免疫接种、标识佩戴和动物诊疗等活动。

(1) 畜牧良种繁殖活动：包括动物配种、家禽孵化、畜牧生物育种等；(2) 畜禽粪污处理活动：包括动物圈舍清理和整治、粪污处理、收集等；(3) 其他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包括畜禽剪毛、挤奶、抓鸡等。

4.渔业服务：指为渔业生产提供的各种活动，包括鱼苗及鱼种场、水产良种场和水产增殖场等活动。

[H 502、L502]服务收入 指本户为其他户的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提供各类支持性服务所获得的收入。包括现金和实物收入，实物收入折成现金。

[H 503、L503]服务成本 指本户为其他户的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提供各类支持性服务所支出的费用，包括物质消耗费用、人员工资等。

[L510]生产托管服务 指农户等生产经营主体在不流出土地经营权的条件下，将农业生产中的耕、种、防、收等全部或部分作业环节委托给服务主体完成或协助完成的农业生产经营方式。

[L511]托管方式 分为单环节托管和多环节托管。

单环节托管：指将农业生产过程中耕、种、防、收等生产作业环节的某一个环节，交由受托方来完成。

多环节托管：指将农业生产过程中耕、种、防、收等生产作业环节的两个及以上环节，交由受托方来完成。

[L512]托管户数 指本户生产托管服务的农户数量。

[L513]托管面积 指本户生产托管服务的面积，单位为亩次。同一地块接受多次托管服务的累计计算服务面积，如1亩地接受耕、收两次托管服务的，托管服务总面积为2亩次。

[L520~L521]农业社会化服务（类型） 指各类经营性服务主体为农、林、牧、渔各业发展所提供的产前、产中、产后专业化服务。

1.农资统购服务：指将分散的农资需求（包括种子、化肥、农药、农膜等）进行整合，通过集体或合作组织等统一与农资供应商采购的服务。

2.农机作业服务：指耕种、播种、施肥、灌溉、植保、收割等机械化作业服务，提高农业生产效率。

3.病虫害或疫病防控服务：指针对农作物病虫害、畜禽疫病等提供监测、防治及应急处理等服务。

4.农产品加工销售服务：指农产品代加工、仓储物流、品牌营销、市场对接等服务。

5.信息技术服务：指技术指导、培训示范等技术服务，或者农产品市场价格、交易信息等服务。

6.金融保险服务：指融资支持与风险保障服务，涵盖信贷、保险、支付结算等全链条金融服务，助力解决资金短缺与自然和市场风险问题。

7.其他服务：指以上未包含的其他农业社会化服务。

[L522]服务支出 指本户购买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所支付的费用。

（二）农业机械情况

[H601~H602、L601~L602]在用的农业机械 指本户拥有的，在调查年度内投入过生产作业、未被报废的农业机械；或新购买、但尚未投入生产作业的农业机械。按照《普查用分类目录》农业机械目录中的名称（代码）填写。

常见的农业机械有：

大中型拖拉机：指发动机额定功率在22.1kW（30马力）（不含）以上用于牵引、推动、携带或/和驱动配套机具进行作业的自走式动力机械，有轮式和履带式两种。分为36.8kW（50马力）以下大中型拖拉机和36.8kW（50马力）及以上大中型拖拉机。

装备有辅助驾驶（系统）设备的大中型拖拉机：指装备有辅助驾驶（系统）设备的大中型拖拉机，其中辅助驾驶（系统）设备指根据卫星导航系统为农机用户提供三维位置、速度和时间信息，控制拖拉机按照预设轨迹自动行驶的设备。

小型拖拉机：指发动机额定功率小于等于22.1kW（30马力）用于牵引、推动、携带或/和驱动配套机具进行作业的自走式动力机械，包括轮式、手扶、履带式等。

耕整机：指自带发动机驱动，配套发动机标定功率不大于6.5kW，主要从事水田、旱田耕整作业的单轮或双轮驱动的机械（含乘坐或无乘坐）。满足指标解释规定条件下、机具铭牌未明确标识为“微耕机（微型耕耘机）”或“田园管理机”的机具统计为“耕整机”。

微型耕耘机：指功率不大于6.5kW，直接用驱动轮轴驱动旋转工作部件，以旋耕为主要功能，用于旱田耕整作业的步行操纵式耕作机械，又称微耕机。

田园管理机：指自带动力标定功率不大于 6.5kW，行驶速度不大于 10km/h，配套工作装置后，具备旱田开沟、培土、起垄、锄草、施肥等功能中的 2 种或以上的机器。

旋耕机：指由动力机械牵引，以旋转刀齿为工作部件，主要开展碎土、切碎根茬等作业的耕作机械，又称旋转耕耘机。

播种机：包括条播机、穴播机、单粒（精密）播种机、旋耕播种机等。

农用水泵：指通过抽水或压水进行灌溉和排水的机械，主要包括离心泵、潜水电泵、微型泵、泥浆泵、污水污物泵等用于农业生产的各类水泵。与节水灌溉类机械配套的水泵不统计在内。

水稻插秧机：指自带动力驱动作业的水稻插秧机械。

装备有辅助驾驶（系统）设备的水稻插秧机：指装备有辅助驾驶（系统）设备的水稻插秧机，其中辅助驾驶（系统）设备指根据卫星导航系统为农机用户提供三维位置、速度和时间信息，控制水稻插秧机按照预设轨迹自动行驶的设备。

谷物联合收割机：也称谷物联合收获机，指能一次完成稻谷、小麦等谷物收获的切割、脱粒、分离、清选等其中多项工序的机械。只统计稻麦联合收割机，包括小麦联合收割机、水稻联合收割机、稻麦两用联合收割机，不包括玉米收获机。

玉米收获机：也称玉米联合收获机，指用于玉米收获，能够一次完成收获的切割（摘穗）、脱粒（剥皮）、分离、清选等其中多项工序的作业机械。包括自走式玉米收获机、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悬挂式玉米收获机、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等，不包括玉米青贮收获机。

脱粒机：指由动力机械驱动专门进行农作物脱粒的作业机械，主要包括稻麦脱粒机、玉米脱粒机等。

饲料（草）加工机械：指用于饲料（草）切割、粉碎、打浆、压制等加工作业的机械设备，主要包括铡草机、饲料（草）粉碎机（含饲草揉碎机、饲草揉丝机）、青贮切碎机、颗粒饲料压制机、全混合日粮制备机、饲料加工成套设备等。

增氧机：指用于增加水体中溶氧量的机械设备，包括叶轮式、水车式、喷水式、射流式和充气式等。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也称农用无人机，指在农业生产中用于播种、植保等作业的遥控航空器，包括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和其他无人驾驶航空器。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也称植保无人机，指专门用于农林牧植保作业的遥控航空器。

其他农用机械：指上述未指明的其他农用机械。

（三）经营特征及产业融合情况

[H 700]农产品销售总收入 指本户销售各类农产品实现的收入。

[L 701]注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指本户拥有市场监管机关正式颁发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L 702]返乡入乡创业人员 指在县外务农、务工、求学、服兵役等返回本县（户籍地或原居住地）或从城市、县外其他地区来本县开展创业活动的各类人员。

[L 703]农业保险 包括政策性保险和商业性保险。

政策性保险：指政府由于某项特定政策的目的以商业保险的一般做法而举办的保险。如为辅助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增产增收的保险。政策性保险一般具有非盈利性、政府提供补贴与免税以及立法保护等特征。

商业性保险：指通过订立保险合同运营，以营利为目的的保险形式，由专门的商业保险企业经营。

[L 704]农业保险类型

1.物化成本保险：指仅保障农业生产中种子、化肥、农药等直接物化成本的保险。

2.完全成本保险：指不仅保障物化成本，还将土地、人工等成本全部覆盖的保险。

3.收入保险：指同时保障产量和价格波动风险，当实际收入低于目标收入时即可获赔的保险。

4.天气指数保险：指不依据实际损失定损，而是以客观指数（如降雨量、温度、作物生长指数等）作为赔付依据的保险。

5.其他类型保险：指除上述类型以外的保险，如：“保险+期货”复合险、生猪价格指数险、期货价格指数、特定品种专属保险等。

[L 705]获得保险理赔 指调查年度内本户在参保的农作物、畜禽、林木、水产养殖等遭遇保险合同约定风险（如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病虫害、疫病等）后，成功获取保险机构的经济补偿。

[L 707]雇请 30 天以上人数 指雇请从事农林牧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的生产或管理实际时间累计 30 天以上的人数。因农情需要，在节假日从事农业生产或管理活动的，按每日 8 小时算 1 天的标准折算。生产活动包括耕（整）地、播种、施肥、喷药、除草、收割、树木栽种、林木管护、林产品采集、畜禽饲养、放牧、水产品养殖与捕捞等；管理活动包括筹集资金、谋划生产或服务、用工管理等；还包括购买生产资料、销售农产品、农机技术和知识的学习或培训等活动。如果某人每天从事农业生产或管理活动不足 8 小时的，按每日 8 小时算 1 天的标准折算；但若 1 天中超过 8 小时的，仍按 1 天计算。

[L 708]纳入农业农村、林草部门名录管理 指按照《关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指导意见》要求，符合农业农村部门、林草部门提出的家庭农场名录管理要求的家庭农（林、草）场。

[L 709]经营方式 指本户组织农产品生产、销售、加工等方式。

1.以生产为主：指农户经营活动主要集中在农产品种植、养殖等生产环节，产品主要通过外部渠道销售的方式。

2.生产、销售一体化：指农户自主完成生产并直接对接市场销售，减少中间商环节，实现产销直接联动的方式。

3.生产、加工一体化：指农户经营活动覆盖生产与加工环节，通过初加工/深加工提升附加值，但销售环节依赖外部渠道的方式。

4.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指农户经营活动实现全产业链覆盖，从生产到加工再到终端销售全流程自主掌控的方式。

5.其他：指以上未包含的经营方式。

[L710]合作关系 指农户与其他主体建立的利益集结机制或合作模式。包括以下类型：

1.订单农业：企业等给农户下订单组织生产，农户按要求交售农产品，双方按合同价格结算。

2.生产托管：指农户等生产经营主体将农业生产中的全部或部分作业环节委托给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完成的农业经营方式。

3.入股分红：指农户以土地、资金、农机、技术等入股到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主体，成为股东，按照入股比例或约定，定期分享经营收益（即分红）的合作形式。

4.其他形式：指以上未包含的合作形式，如租地建基地等。

5.没有建立合作关系：指农户没有与其他主体建立合作关系。

[L711]建立技术指导或合作关系 指农业生产者与科研教育机构通过知识共享与技术转移，将科技成果导入农业生产链的合作方式。

[L712]网上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指利用互联网平台或技术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

1.购买农资：指利用互联网平台或技术进行种子、农药、化肥、农业机械等农资产品的购买行为。

2.农业生产作业管理：指利用互联网平台或技术对农业生产的部分环节或全过程进行系统化管控。

3.农业技术咨询：指利用互联网平台或技术，为农业生产者提供种植技术、养殖技术、病虫害防治等方面的专业咨询服务。

4.销售农产品：指利用互联网平台或技术销售农产品。

5.其他活动：指上述未包含的生产经营活动。

[L713]农产品销售方式 包括以下几种方式：

1.自行销售：指本户不通过中间渠道，直接销售产品。

2.中间商经销：指本户将产品交由中间商组织销售。

3.按生产订单销售：指本户根据与采购方签订的生产订货合同进行销售。

4.其他销售方式：指上述未包含的销售方式。

5.未销售：指未将产品出售或交换，包括自用、赠送等。

[L714]农产品销售总收入 指农业经营主体销售各类农产品实现的收入。

[L715]销售自家农产品收入 指农业经营主体销售自家各类农产品实现的收入。

[L716]通过网络销售农产品收入 指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取得订单实现的销售收入，付款可以在线上或线下进行。公共网络包括计算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

[L717]农产品认证

1.绿色食品：指产自优良生态环境、按照绿色食品标准生产、实行全程质量控制并获得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的安全、优质食用农产品及相关产品。

2.有机农产品：指根据有机农业原则和有机农产品生产方式及标准生产、加工出来的，

并通过有机食品认证机构认证的农产品。

3.名特优新农产品：是指在特定区域（原则上以县域为单元）内生产、具有显著地域特征和独特营养品质特色、具备一定生产规模和稳定的供应量、市场认知度和中国农业企业品牌美誉度高，并经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认定和核发证书的农产品及初加工产品。

4.地理标志农产品：指标示农产品来源于特定地域，产品品质特征主要取决于该特定地域的自然生态环境、历史人文因素及特定生产方式，并以地域名称冠名的特有农产品标志，包含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中的农产品。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要经农业农村部登记审批。

5.没有认证：指农产品没有获得上述认证。

[L 718]农产品品牌

1.区域公用品牌：指在一个具有特定自然生态环境和人文因素的区域，由相关组织（如政府或行业协会）所有，并由多个农业生产经营者共同使用的品牌，通常以“产地名+产品名”形式命名，且明确限定产地为县级或地市级范围。

2.企业品牌：指以企业名称为品牌名称的品牌。需取得合法有效的商标注册（在有效期内），且商标注册人为品牌所有者，建有品牌培育管理体系或制度，拥有品牌标志、标识语等。

3.其他品牌：指上述未包含的品牌类型，如产品品牌。

4.没有品牌：指农产品未拥有或使用任何品牌。

[L 719]农文旅融合 指深入挖掘并充分利用生态资源、农业资源、文化资源、旅游资源等优势，推动农业、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1.住宿餐饮：提供乡村民宿、农庄客房等住宿设施，或者以本地食材为特色的餐饮服务。

2.农事体验：提供耕种采摘、采茶制茶、垂钓喂养等农事体验服务。

3.生态观光：提供田园观光、山地露营、温泉水疗、骑行攀岩等乡村生态休闲服务。

4.民俗文化：提供手工制作、传统文化表演、科普教育等文化体验服务。

5.其他活动：上述未包含的其他农文旅经营活动。

6.没有开展：没有提供农文旅融合的经营活动。

“四、住房及生活情况”（农户长表）

[L 800]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指家庭可支配收入÷住户常住成员数。

可支配收入：指调查户在调查年度内获得的、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总和，即调查户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

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包括受雇于单位或个人、从事各种自由职业、兼职和零星劳动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福利。

经营净收入：指住户或住户成员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净收入，是全部经营收入中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净收入。

财产净收入：指住户或住户成员将其所拥有的金融资产、住房等非金融资产和自然资源交由其他机构单位、住户或个人支配而获得的回报并扣除相关的费用之后得到的净收入。财

产净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红利收入、储蓄性保险净收益、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租金净收入、出租房屋净收入、出租其他资产净收入等，不包括转让资产所有权的溢价所得。

转移净收入：计算公式为：转移净收入=转移性收入-转移性支出。其中，转移性收入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住户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住户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养老金或退休金、社会救济和补助、政策性生产补贴、政策性生活补贴、经常性捐赠和赔偿、报销医疗费、住户之间的赡养收入，以及本住户非常住成员寄回带回的收入等，不包括住户之间的实物馈赠。转移性支出指调查户对国家、单位、住户或个人的经常性或义务性转移支付。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经常性捐赠和赔偿支出以及其他经常转移支出等。

住户常住成员：指住户成员中经常在家居住，或者调查期内居住时间超过一半的人员，以及本住户供养的学生。

[L 801]拥有住房数量 按本户拥有所有权的住房处所数量计算，独栋的楼房按一处计。

[L 802]商品房数量 指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可在市场上自由交易的各类商品房屋，包括新建商品房、二手房（存量房）等。商品房应有不动产权证，包括已购房有合同但尚未办证的房。

[L 803]住房总建筑面积 指本户拥有住房的总建筑面积，也包括扩建面积。计算总建筑面积时以房屋产权证或租赁证为准，建筑面积也可按使用面积×1.333 计算得出。

[L 804]商品房建筑面积 指本户拥有商品房的总建筑面积。

[L 805]家用汽车 指用于消费的各种家用汽车。包括轿车、面包车等。不包括经营用卡车、面包车等。

[L 806]新能源汽车 指采用非传统的车用能源作为动力来源的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增程式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氢发动机汽车等。

[L 807]摩托车 指由内燃机或电力驱动的具有两个或三个车轮的道路车辆，包括轻便摩托车。

[L 808]助力车 也称助动车，主要指以电力、小型汽油发动机为辅助动力的二轮或三轮车。

[L 809]承重类型 指在房屋建筑中，由各种构件（屋架、梁、板、柱等）组成的能够承受各种作用的体系。

1.钢及钢筋混凝土结构：指承重的主要构件是用钢及钢筋混凝土建造的。包括“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钢—混凝土组合结构”三种结构类型。（1）钢结构：以钢材为主要材料制成的结构。（2）钢筋混凝土结构：配置受力普通钢筋的混凝土结构。（3）钢—混凝土组合结构：将钢材与混凝土通过某种方式组合在一起共同工作的一种结构形式，如钢管混凝土柱框架结构、型钢混凝土柱框架结构等。

2.混合结构：指承重的主要构件是用钢筋混凝土和砖木建造的。如一幢房屋的梁是用钢筋混凝土制成，以砖墙为承重墙，或者梁是用木材建造，柱是用钢筋混凝土建造。

3.砖木结构：指承重的主要构件是用砖、木材建造的。如一幢房屋是木制房架、砖墙、

木柱建成的。

4.竹草土坯结构：指承重的主要构件是用竹、草、土坯等建造的。如竹楼、土窑洞等。

5.其他结构：指不属于上述类型的结构。

[L810]饮用水主要来源 指日常饮用水的主要获取来源。

1.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指通过自来水厂或集中净化设施进行净化和消毒、并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的供人们生活的水。

2.受保护的井水或泉水：受保护的井水是指有井台和井盖保护，鸟粪及动物不能落入井中，溢水和外来水不能流到或渗入井中；受保护的泉水指泉水水眼的周围被水泥、砖头等建起的建筑物封闭保护起来，不会受到外来的污染，比如雨水形成的径流、鸟粪及动物等。

3.不受保护的井水或泉水：指井口或泉眼没有得到任何保护，水源可能受到外来的污染，比如雨水形成的径流、鸟粪及动物等。

4.江河湖泊水：指直接从江、河、湖、塘、溪、沟、渠（包括灌溉水渠）取水。

5.收集雨水：指直接收集雨水。

6.桶装水：指住户买桶装水来饮用。桶装水指采用自来水或抽取地下水，经过现代工业技术（反渗透、电渗析、蒸馏、树脂软化等）处理而成的纯净水或矿泉水，包括桶装水和瓶装水。

7.其他水源：指除以上情况之外的其他水源，比如用卡车或手推车运水等。

[L811]获取饮用水的主要困难

1.单次取水往返时间超过半小时：指从家里到取水点，加上等候时间，再加返回时间超过半个小时。

2.间断或定时供水：指由于种种原因，水不能全天满足供应，所以一天只能在几个时间点供应。

3.当年连续缺水时间超过 15 天：指该水源由于干旱等原因，造成缺水持续时间超过了 15 天。

4.无困难：指获取饮用水没有困难。

[L812]厕所类型 指以下几种类型，选主要的填写。

1.水冲式卫生厕所：指有冲水及排水系统，厕屋有墙、有顶、有门，粪池无渗漏、无粪便暴露、无蝇蛆的厕所。粪污冲入下水道、处理设施或储存设施。主要包括三格式厕所、双瓮式厕所、沼气池式厕所、完整上下水道水冲式厕所等。

2.水冲式非卫生厕所（冲入其他地方）：指虽然是水冲式厕所，但无完整厕屋或粪便被冲到开放的水渠、坑塘、未加盖或未防渗的粪坑等处，通常存在粪便暴露、渗漏、有蝇蛆等情况。

3.卫生旱厕：指不需水冲，厕屋有墙、有顶、有门，有封闭式储粪设施，粪池无渗漏、无粪便暴露、无蝇蛆的厕所。主要包括双坑交替式厕所、粪尿分集式厕所、阁楼堆肥式厕所等。

4.普通旱厕：指无完整厕屋或无封闭式储粪设施的厕所，通常存在粪便暴露、渗漏、有

蝇蛆等情况。

5.无厕所：指没有厕所。

[L813]淋浴热水器 包括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器等。

[L814]空调 指具有空气加热、冷却、增湿、除湿等功能的空气调节器，不包括冷暖风机。

[L815]电冰箱（柜） 指用于冷藏或冷冻食品或其他物品的家用电器，包括电冰箱和冰柜等。

[L816]洗衣机 指利用电能产生机械作用来洗涤衣物的清洁电器。包括滚筒、波轮或搅拌式洗衣机等。

[L817]上网的主要生活场景 指家庭成员通过手机、平板、电脑等上网的主要生活情形。包括以下方面：

1.线上社交：指通过网络进行社交沟通互动，包括即时聊天、视频沟通、加入社群等。

2.电子娱乐：指通过网络获取娱乐内容、参与娱乐活动，以休闲放松为主要目的，包括浏览短视频、网络游戏、在线观看影视综艺、收听网络音频等。

3.在线学习：指通过网络来获取知识、提升能力，包括主动查询各类知识、参与线上课程学习（如学生网课、成人技能课）、查阅学术相关资料等。

4.网络消费：指通过网络购买商品、服务的消费行为，包括网购、外卖等。

5.社会服务：指通过网络办理与家庭生活保障相关的公共服务，包括社保医保查询缴费、在线挂号、缴纳水电燃气费等。

6.其他场景：指上述未包含的网络使用场景。

7.不使用网络：指无网络使用行为。

[L818]常住成员外出旅游人次 指家庭常住成员在调查年度内因休闲观光、度假探亲等非谋利目的离开常住地的出行总次数。要求离开常住地距离在 10 公里以上，停留时间超过 6 小时但不超过 12 个月，不包括因工作或学习在两地有规律往返（通勤）的情况。每人每次出游往返记为 1 人次。

[L819]常住成员外出旅游消费 指家庭常住成员外出旅游过程中用于交通出行、参观游览、餐饮住宿、购物娱乐等的全部花费。

[H902、L902]联系电话 指被登记人的手机号码，如果没有或不愿意提供手机号码，可填写其他家庭成员的手机号码或者固定电话（区号+号码）。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试点调查表》

“一、单位基本情况”

[D 001]单位类型 分为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法人单位：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产业活动单位：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有固定经营场所或相对固定的服务对象；（2）相对独立组织生产活动；（3）有收入、支出等业务核算资料。

[D 00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

[D 003]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中文，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应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D 00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分别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D 005]归属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产业活动单位所归属的法人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D 006]归属法人单位详细名称 指产业活动单位所归属的法人单位的详细名称。

[D 007]成立时间 指单位登记注册成立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具体年份。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后成立的单位填写批准成立或登记注册成立的时间，如实际开业时间早于注册成立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份。

2.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1）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2）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3）机构改革中，因合并或分立新设的单位，其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继续存在的单位，填原成立时间，改革后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3.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居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4.改制企业的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5.企业分立、合并分两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成立时间按市场监管部门重新登记后的成立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的成立时间。

[D 008]开业时间 指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后，经过一系列筹建工作，正式开始投入运营的具体年份。限筹建企业以外的企业填写。

[D 009]运营状态 指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状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正常运营：指正常运转的单位，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单位）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单位）。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单位）、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单位）。

2.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止经营或活动的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3.筹建：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正在进行经营或活动前筹建工作的企业（单位）。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当年关闭或注销：包括当年关闭、当年破产、当年注销、当年撤（吊）销。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单位）。当年注销指当年因歇业、宣告破产、自行解散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活动，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主动申请退出的企业（单位）。当年撤（吊）销指当年被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吊销营业执照（证书）行政处罚的企业（单位）或撤销登记的企业（单位）。

5.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

[D 010]主营农业 指企业（单位）在对外从事经济活动中，占其单位增加值份额最大的一种活动为农业（包括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如果无法用增加值确定单位的主要活动，可依据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确定。

[D 011]行业类别及代码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行

业类别根据本单位的主要业务活动判定。

主要业务活动指企业（单位）为完成经营目标而从事的日常业务活动中的主要活动。（1）在确定主要业务活动时，应以入户登记的当时被调查对象实际从事的经济活动为依据；（2）当一个单位对外从事多项经济活动时，应考虑根据其经济活动的主要性和次要性，依次确定三项主要业务活动。理论上按照各项业务活动增加值大小依次确定。如果无法用增加值确定单位的主要活动，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相关规定，依据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来确定；（3）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名称；（4）主要业务活动一般是对外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活动，诸如单位内部的计算机管理、财务管理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辅助活动不是主要业务活动；（5）主要业务活动是一段文字描述，应根据不同类型的业务活动特点，分字段逐项填写完整和详细的主要业务活动文字信息。一般按照“动词+（修饰性定语）名词”或“（修饰性定语）名词+动词”的形式填写，动词用于描述业务活动的类型，名词用于描述商品或服务的名称。

仅填报农业（包括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中的行业类别（行业代码 0111-0549）。非主营农业的单位，填报与农业相关的行业类别。

D012]机构类型 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机构。

1.企业：包括（1）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法人；（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3）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或经营单位，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4）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组成部分。

2.事业单位：包括（1）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2）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3.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和其他机关法人；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监察机关分支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4.社会团体：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1）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2）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3）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

5.民办非企业单位：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指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6.基金会：指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

7.居委会：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居民委员会。

8.村委会：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村民委员会。

9.农民合作社：指以农村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通过提供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来实现成员互助目的的组织。包括（1）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合作社法人，领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法人；（2）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农民合作社（或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

10.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指以土地集体所有为基础，依法代表成员集体行使所有权，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的区域性经济组织，包括乡镇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11.其他组织机构：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农民合作社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和各类宗教活动场所等。

[D 013]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企业单位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确定。

填报时应注意：（1）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2）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居委会、村委会应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3）其他非企业单位根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填写；（4）如单位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填写。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港商投资、澳商投资和台商投资分别指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投资者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内地进行各种直接投资的形式。暂未投资，是指单位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是港澳台商投资单位，但是尚未有港、澳、台商的资金投入。

[D 014]企业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建议使用《国家统计局调查指标》。

1.国有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国有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集体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集体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私人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私人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港澳台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外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外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的外商协议控股。

9.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二、从业人员情况”

[D 020~D 021]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和农林牧渔服务业活动累计 30 天及以上 指从事农林牧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的生产或管理实际时间累计 30 天以上。因农情需要，在节假日从事农业生产或管理活动的，按每日 8 小时算 1 天的标准折算。生产活动包括耕（整）地、播种、施肥、喷药、除草、收割、树木栽种、林木管护、林产品采集、畜禽饲养、放牧、水产品养殖与捕捞等；管理活动包括筹集资金、谋划生产或服务、用工管理等；还包括购买生产资料、销售农产品、农机技术和知识的学习或培训等活动。如果某人每天从事农业生产或管理活动不足 8 小时的，按每日 8 小时算 1 天的标准折算；但若 1 天中超过 8 小时的，仍按 1 天计算。

[D 022]专业技术人员 指本单位中从事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从事本类职业工作的人员，一般都要求接受过系统的专业教育，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并且按规定的标准条件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以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

[D 023]常住在城区 指本单位中调查年度在城区累计居住 6 个月及以上的人员。城区是指在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区、市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

[D 024~D 026]年龄分组人数 指本单位从事农业生产或管理时间累计 30 天及以上人员中在各年龄段的人数。年龄按截至调查时点的周岁计算，填写时注意年龄分组段包含关系。

[D 027~D 032]受教育程度分组人数 指本单位从事农业生产或管理时间累计 30 天及以上人员中各受教育程度人数。

受教育程度：指按照国家教育体制，本单位从业人员接受教育的情况。通过自学或成人学历教育经国家统一考试合格的，分别归入相应的受教育程度。

1.小学及以下：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不超过小学，包括未上过学、学前教育、小学。

2.初中：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初中，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结业或肄业。

3.高中：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普通高中、成人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结业或肄业。

4.大学专科：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专科。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大学专科的，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结业或肄业，都填报此项。

凡国家授权承认学历的开放大学、广播电视大学、职工大学等成人高校和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大学、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按教育部颁布的专科教学大纲进行授课的，其毕业生选填此项；其肄业生、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填报。含成人专科和网络专科。

通过自学，经国家统一举办的自学考试合格，并取得专科毕业证书的，也选填此项。

5.大学本科：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本科。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大学本科的，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结业或肄业，都填报此项。

凡国家授权承认学历的开放大学、广播电视大学、职工大学等成人高校和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大学、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按教育部颁布的本科教学大纲进行授课的，其毕业生选填此项；其肄业生、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填报。含成人本科和网络本科。

通过自学和进修大学课程，经考试合格，并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也选填此项。

6.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统称为研究生），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结业或肄业，含 2016 年 12 月 1 日以后录取的非全日制研究生。

在职接受研究生教育的，其毕业生选填此项；肄业生和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填报。

凡是没有按教育部的教学大纲培养或只学单科的人，不能填报“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及以上”，一律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填报。

“三、农业生产情况”

（一）种植业生产情况

[D 100~D 101]粮食、油料、糖料、棉花、蔬菜、食用菌、瓜果、中草药材、烟叶、麻类、饲草饲料作物、观赏性植物等，按照《普查用分类目录》种植业产品目录（表一）中的名称（代码）填写。

粮食：包括谷物、豆类、薯类。

谷物：包括稻谷、小麦、玉米和其他谷物。其他谷物包括谷子、高粱、大麦、燕麦、荞麦等，其中西藏、青海、甘肃等地种植的青稞是大麦中的裸麦，单独统计，但属于大麦。

稻谷：根据其播种期、生长期和成熟期的不同，按早稻、中稻和一季晚稻、双季晚稻三类分别做统计。其中：早稻，指栽培时间较早且成熟早的南方籼稻，收获时间在 7-8 月，主产区包括湖南、江西、广东、广西等地；中稻及一季晚稻，指一年只种一季的一熟单季稻，包括籼稻、粳稻等。主要分布在中国秦岭—淮河以北，长江流域北部，四川盆地和云贵高原，主产区包括黑龙江、江苏、安徽、湖北、四川等地；双季晚稻，指在同一块稻田里，早稻收割后，通过连作、间作和混作等方式种植和收获的其他季稻谷，分布与早稻相近。

小麦：根据其品种、播种时间、收获时间不同，分为春小麦和冬小麦。春小麦指春节过后播种，7、8月份收获的小麦，主要分布在长城以北，该区气温普遍较低，生产季节短，故以一年一熟为主；冬小麦，一般在9月中下旬至10月上旬播种，幼苗过冬，春季返青，翌年5月下旬至6月中下旬成熟，主要分布在长城以南。

玉米：包括春玉米、夏玉米，但不包括青贮玉米、鲜食玉米。

豆类：包括大豆、绿豆、红小豆和其他杂豆，不含豇豆、四季豆等菜用豆类。

薯类：包括甘薯和马铃薯。甘薯又名番薯、红薯、地瓜等，主产区在川蜀等地；马铃薯，又名土豆、洋芋等，主产区在四川、贵州、甘肃等地。

油料：指以榨取油脂为主要用途的一类作物，包括花生、油菜籽（冬油菜籽、春油菜籽）、芝麻、胡麻籽、葵花籽和其他油料，如苏子、红花（籽）等。不包括大豆，也不包括木本油料和野生油料。

糖料：指为制糖工业提供原料的作物，包括甘蔗、甜菜、甜叶菊等。

棉花：包括春播和夏播棉花，不包括木棉。

蔬菜：包括叶菜类、莴苣及菊苣类、白菜类、甘蓝类、根茎类、瓜菜类、菜用豆类、茄果类、葱蒜类、水生菜类和其他蔬菜共十一类，不包括食用花卉。

食用菌：指人工种植的可食用菌类，产量按鲜品统计，主要为平菇、草菇、香菇、金针菇、白木耳、黑木耳等，不包括野生菌类。

瓜果类：指农业生产经营者调查年度内通过种植或移植而收获的非园林水果，包括西瓜、香瓜（甜瓜）、草莓和其他瓜果，如人参果等。哈密瓜属于香瓜（甜瓜）。

中草药材：指人工种植的、以获取药材原料为目的，主要用于中药配伍以及中成药加工的灌木类、藤本类、草本类等药材作物和药用菌类。

烟叶：包括烤烟和晒烟等。

麻类：包括黄红麻、剑麻和其他麻类。其他麻类包括苧麻、线（大）麻、亚麻、苘麻等，但不包括野生麻类。

饲草饲料：指人工种植，主要目的为饲喂牲畜的植物性饲料，一般富含水分，包括青贮玉米、苜蓿、黑麦草、饲用燕麦、小黑麦、无芒雀麦、冰草、披碱草、老芒麦等。

观赏性植物：指以商品生产为目的，以植物的花为最终产品，或以观赏、美化、绿化、香化为主要用途的栽培植物，包括种植在大田的面积，也包括设施和盆栽。分为鲜切花（切枝、切叶），盆栽（盆景）植物，观赏性苗木，食用与药用花卉，其他观赏性植物。

蔬菜零星种植：指在房前屋后等零星土地上进行的小规模、多品种蔬菜种植活动，占地面积在0.05亩以下。

[D 102、D 104]（农作物）播种面积 指在调查年度内收获的农作物在全部土地（耕地或非耕地）上的播种或移植的面积。凡是调查年度内收获的作物，无论是本年还是上年播种，都算为当年播种面积，但不包括本年播种、下年收获的作物面积。如果因灾害等原因，应该收获却未能收获，也要按原播种面积计算，新补或改种，并在本年收获的，要按复种作物计算面积。

(1) 移植的作物面积按移植后的面积计算，不计算移植前在育苗田、棚等的面积。

(2) 多年生作物，即播种后可连续生长多年的宿根性草本植物，如有些麻类、中药等作物的播种面积，按当年新增面积加往年的连续累计面积计算。

(3) 间种、混种的作物面积按比例折算各个作物的面积，如果完全混合、同步生长、收获的作物，按混合面积平均分配。

(4) 复种、套种的作物，按次数计算面积，每种一次计算一次。

(5) 再生稻（二茬）等，因其没有经过播种或移植，不计入播种面积。

(6) 在湖泊、水塘等水域的莲藕等水生蔬菜无论是野生还是人工种植均不计算面积，只计算其在耕地上种植的面积。

(7) 食用菌不统计面积，药用真菌的面积计入中草药材面积。

(8) 蔬菜零星种植统计总播种面积，不分品种。

农作物种植分为露地种植和设施种植。(1) 露地种植：指在不使用温室、大棚等保护设施的情况下，在自然环境中直接种植作物的方式。**露地播种面积**：指调查年度内露地种植的各类农作物播种面积。(2) 设施种植：指利用日光温室、塑料棚室、连栋温室等设施，运用工业化生产理念和工程技术手段，创造适宜生长的小气候环境，在一定程度上摆脱自然环境依赖，进行优质、高效生产的现代化生产模式。**设施播种面积**：指调查年度设施内种植的农作物播种面积。种植业设施（分类）见指标解释[D 150~D 151]。

[D 103、D 105]（农作物）**产量** 指本单位各类农作物在调查年度内生产的数量。

(1) 谷物按脱粒后的原粮计算；(2) 豆类按去豆荚后的干豆计算；(3) 薯类按鲜薯计算；(4) 棉花按去籽后的皮棉计算；(5) 麻类除亚麻以麻杆计算，苧麻以刮皮后的干麻计算，苘麻和线麻以熟麻皮计算外，其余一律以生麻皮计算。一般情况是一公斤熟麻皮可折为二公斤生麻皮，如果原来就习惯按熟麻皮计算的，亦要按比例折成生麻皮后上报；(6) 烟叶以干烟叶计算；(7) 花生以带壳的干花生计算；(8) 甘蔗以蔗茎计算，甜菜以块根计算；(9) 蔬菜以鲜菜计算产量；(10) 食用菌以鲜品统计；(11) 瓜果按实收的鲜果计算产量；(12) 中草药材以干品计算。

露地种植产量：指露地种植的各类农作物在调查年度内生产的数量。

设施种植产量：指设施内种植的各类农作物在调查年度内生产的数量。

露地种植、设施种植定义见[D 102、D 104]。

[D 106~D 108]（农作物）**“三品一标”产品情况** 指本单位农作物种植产品中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名特优新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的播种面积、产量和认证类型（有效期内），计量方式同前。

①**绿色食品**：指产自优良生态环境、按照绿色食品标准生产、实行全程质量控制并获得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的安全、优质食用农产品及相关产品。

②**有机农产品**：指根据有机农业原则和有机农产品生产方式及标准生产、加工出来的，并通过有机食品认证机构认证的农产品。

③**名特优新农产品**：是指在特定区域（原则上以县域为单元）内生产、具有显著地域特

征和独特营养品质特色、具备一定生产规模和稳定的供应量、市场认知度和中国农业企业品牌美誉度高，并经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认定和核发证书的农产品及初加工产品。

④地理标志农产品：指标示农产品来源于特定地域，产品品质特征主要取决于该特定地域的自然生态环境、历史人文因素及特定生产方式，并以地域名称冠名的特有农产品标志，包含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中的农产品。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要经农业农村部登记审批。

⑤没有认证：没有“三品一标”认证产品的选择⑤。

[D 109]用于农作物种植的土地面积 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面积，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休耕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林下或林间空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等。其中，林下或林间空地种植的农作物用地面积按比例折算。

[D 110]流入的土地面积 指在调查时点，本村土地通过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流入到本单位的，处于流转合同（口头协议）有效期的土地面积。

[D 111]土地流入均价 指本单位全部流入土地实际支付的平均价格，以货币（实物）折价表示。平均价格是年平均每亩价格，计量单位是“元/（亩*年）”。

[D 112]能灌溉的土地面积 指一般气候条件下，有沟渠能直接灌溉的，或离水源有一定距离但可通过水泵或软管等实现灌溉的土地面积。

[D 113]有高效节水灌溉设施的土地面积 指利用各种水源，采用喷灌、滴灌、渗灌的机械或设施进行灌溉的面积。不包括用简易方法临时抗旱或防渗渠道的灌溉面积。

[D 114]农业用水计量方式 农业用水指种植业灌溉等方面的用水。农业用水的水源主要包括降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水以及经过处理符合水质标准的回归水、微咸水和再生水等。

按用水量收费：指通过水表记录实际用水数值，并以此作为水费计算基准的收费模式。

按用电量收费：指通过电表测算灌溉用电量间接推算用水量并计费的收费模式。

按土地面积收费：指按实际用水的土地面积，作为水费计算基准的收费模式。

按其他方式收费：指上述未包含的其他收费方式。

[D 115]农作物露地种植中应用的信息化设备

1.卫星（激光）平地机：指采用卫星信号（激光束）作为反馈控制，可实现田块表面平整的农用平地机械。

2.深松作业监测终端：指安装在耕整地作业机组上，为用户提供作业深度、面积等信息的设备，可辅助耕整地作业机组实现耕作深度稳定一致。

3.土壤墒情监测设备：指通过传感器、数据采集终端及通信模块，实时、连续测量土壤体积含水量、水势、温度等参数，并支持数据远程传输与分析，为农业灌溉决策、旱情预警提供科学依据的设备。单一温度记录仪或仅具备数据存储无数据传输功能的设备，不纳入统计。

4.气象监测设备：指集成传感器、数据采集器及通信模块，自动、连续采集环境气象参数（温湿度、光照、降水、风速风向等），并通过数据分析为农业生产提供灾害预警、灌溉

决策、农事操作指导的设备。仅具备数据存储、无法实现数据传输的设备不纳入统计。

5. 病虫害疫情田间监测设备：指用于开展病虫害疫情田间监测而配备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智能虫情测报灯、（自动计数）性诱监测设备、流行性病害预报器、病虫害观测场远程实时监测设备、田间可移动智能监测调查工具等设备。

6. 水肥一体化设备：指将灌溉水和肥料进行精准混合，并进行一体化管理的设备，一般由灌溉首部和水肥一体机组成。可实现自动调节水量和施肥量、灌溉管路压力监测报警、远程实时控制等。

7. 其他设备：指上述未包括的用于农作物露地种植的其他信息化设备。

8. 没有应用：指农作物露地种植中没有使用信息化设备。

[D 116]作物秸秆处理方式 作物秸秆指成熟农作物的茎叶（穗）部分。主要包括水稻、小麦、玉米、油菜、棉花、马铃薯、甘薯、木薯、花生、大豆、甘蔗等的茎叶（穗），不包括蔬菜、桑枝等。作物秸秆处理方式包括：

1. 没有产生秸秆：指未种植产生秸秆的农作物。

2. 肥料化：指通过秸秆直接还田、腐熟还田、焚烧还田、堆沤还田、秸秆生物反应堆、秸秆生产有机肥技术途径消纳利用。

3. 饲料化：指通过青（黄）贮技术、碱化/氨化技术、压块饲料（包括颗粒饲料）加工技术、揉搓丝化加工技术、蒸汽爆破技术途径发展秸秆养畜消纳利用。

4. 燃料化：指通过秸秆固化成型技术、秸秆炭化技术、秸秆热解气化技术、秸秆沼气生产技术、秸秆直燃发电技术、秸秆纤维素乙醇生产技术途径以及经营单位用能消纳利用。

5. 基料化：指秸秆生产食用菌基质、育苗基质和其他栽培基质消纳利用。

6. 原料化：指秸秆人造板材生产、秸秆复合材料生产、秸秆清洁制浆、秸秆木糖醇生产、秸秆可降解包装材料、秸秆墙体材料、秸秆钵钵、秸秆造纸、秸秆编织等技术途径消纳利用。

7. 其他处理方式：指上述未包括的处理方式，如丢弃。

[D 130~D 131]园地作物及林产品（种植） 包括园林水果、茶、桑、木本油料、食用坚果、乔木类药材、香料原料、橡胶等，按照《普查用分类目录》种植业产品目录（表二）中的名称（代码）填写。

园林水果：指在果园、林地等种植果树（藤）上生产的水果，包括苹果、梨、柑橘、桃、葡萄、香蕉等，不包括采集的野生水果。

木本油料：包括油茶、油橄榄、文冠果、油棕、油用牡丹等。

食用坚果：包括腰果、核桃、板栗、松子、榛子、夏威夷果（澳洲坚果）、其他食用坚果等，其中核桃包括碧根果。

乔木类药材：指以乔木植物的特定部位（如树皮、根皮、枝叶、果实、种子或树脂等）入药的中药材，包括杜仲、厚朴、黄柏等。乔木是指具有明显主干、树体高大（通常5米以上）、木质发达的多年生木本植物。

香料原料：指人工种植的植物性香料，包括调味香料和香味料。调味香料包括花椒、八角等；香味料包括香子兰、香茅草等，不包括玫瑰花、留兰香等。

[D 132、D 134] (园地作物及林产品) 种植面积 指调查年度内结存的保苗率在 25% 以上的面积。包括原有的、垦复的和本年新植定株的面积, 以及普查时虽已荒芜, 但只要稍加开垦、修整和培育后就能恢复生产的面积, 不论树龄大小, 也不论当年有无得到收益, 都要包括在内。不包括培育幼苗的苗圃面积。

露地种植面积: 指露地种植的园地作物和林产品等的种植面积。

设施种植面积: 指设施内种植的园地作物和林产品等的种植面积。

露地种植、设施种植定义见 [D 102、D 104]。

[D 133、D 135] (园地作物及林产品) 产量 指各类人工种植的园地作物和林产品在调查年度内生产的数量。

(1) 园林水果按实收的鲜果计算产量。经脱水、晾干等处理的干果, 如干枣、葡萄干、柿饼、桔饼等一律折合成鲜果计算; (2) 茶叶按经过初步加工的干毛茶的重量计算产量, 包括从成片茶园和种植的茶树以及荒芜未垦复的茶树上所采摘的全部产量; (3) 食用坚果按实收的鲜果计算产量; (4) 乔木类药材按干品计算产量。

露地种植产量: 指露地种植的各类园地作物和林产品在调查年度内生产的数量。

设施种植产量: 指设施内种植的各类园地作物和林产品在调查年度内生产的数量。

露地种植、设施种植定义见 [D 102、D 104]。

[D 136~D 138] (园地作物及林产品) “三品一标”产品情况 指本单位园地作物及林产品中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名特优新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的种植面积、产量和认证类型 (有效期内), 计量方式同前。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名特优新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指标解释见 [D 106~D 108]。

[D 139] 园地作物及林产品露地种植中应用的信息化设备

1. 气象监测设备: 指集成传感器、数据采集器及通信模块, 自动、连续采集环境气象参数 (温湿度、光照、降水、风速风向等), 并通过数据分析为农业生产提供灾害预警、灌溉决策、农事操作指导的设备。仅具备数据存储、无法实现数据传输的设备不纳入统计。

2. 水肥一体化设备: 指将灌溉水和肥料进行精准混合, 并进行一体化管理的设备, 一般由灌溉首部和水肥一体机组成。可实现自动调节水量和施肥量、灌溉管路压力监测报警、远程实时控制等。

3. 精准施药机: 指根据地块和作物信息自动调整施药量 (喷洒量) 的农业机械。可实现精准识别作物位置并自动喷洒药剂、施药量控制等。

4. 其他设备: 指上述未包括的用于园地作物及林产品露地种植的其他信息化设备。

5. 没有应用: 指园地作物及林产品露地种植中没有使用信息化设备。

[D 150~D 151] 种植业设施 (分类) 分为温室、大棚和中小棚, 含农作物、园地作物及林产品种植设施。

温室: 指采用透光覆盖材料作为全部或部分围护结构, 具有一定环境调控设备, 用于抵御不良天气条件, 保证作物能正常生长发育的设施。包括连栋温室、日光温室等。

连栋温室: 指温度、湿度、水肥等生长条件可控, 两跨及两跨以上, 通过天沟连接起来

的现代化整体连栋温室。包括玻璃连栋温室、PC 板连栋温室、塑料膜连栋温室。

日光温室：指由保温蓄热墙体、保温后屋面和采光前屋面构成的可充分利用太阳能，夜间用保温材料对采光屋面外覆盖保温，可进行作物越冬生产的单屋面温室。

大棚：也叫冷棚，指由简易骨架支撑、主要以塑料薄膜为覆盖材料的不加温、单跨拱屋面结构农业设施，一般造价较低、靠温室效应积聚热量，其高度可以达到人员直立或弯身入内作业。

中小棚：一般其宽度不超过 3 米、高度不超过 1.5 米，人员无法直接入内作业，需掀起顶棚。可分为拱圆型、半拱圆型、双斜面型，其中半拱圆型指北面有 1 米高土墙、南面为半拱圆的棚面；或北面为半拱圆棚面、南面为一面坡的棚面。

[D 152]种植业设施个数 某类农业设施连为一个整体，无论内部结构如何，均按一个统计。

[D 153]有水肥一体化设备的设施个数 指具有水肥一体化设备（能将灌溉水和肥料进行精准混合、并进行一体化管理的设备）的设施个数。

[D 154]有信息精准监测设备的设施个数 配有光照、温湿度、二氧化碳浓度、图像等（任意一种）感知设备进行环境、作物生长信息自动监测的设施个数。

[D 155]有环境智能调控设备的设施个数 基于自动感知的环境水肥信息进行卷膜、卷被、通风、遮阳等智慧管控设备进行生产调控的设施个数。

[D 156]（种植业设施）占地面积 指三类面积的总和。一是实际使用面积，指沿墙内侧的围绕面积；二是墙体面积，指设施的墙体等其他支撑体自身的占地面积；三是采光占用面积，指设施距遮光物体（其他设施、房屋等）的必要距离所占的面积。

[D 157]（种植业设施）使用面积 指设施沿墙内侧的围绕面积。

（二）林草生产情况

[D 201]实际经营的林地面积 指调查年度内，本单位实际用于生产经营或承担管护责任的林地面积；有权属但未实际管护的不计入，委托管护但参与决策的计入。

林地：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包括自然生长干果等林木的土地。不包括生长林木的湿地，城镇、村庄范围内的绿化林木用地，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以及河流、沟渠的护堤林用地。

（1）乔木林地：指乔木郁闭度 0.2 的林地，不包括森林沼泽；（2）竹林地：指生长竹类植物，郁闭度 0.2 的林地；（3）灌木林地：指灌木覆盖度 40% 的林地，不包括灌丛沼泽；（4）其他林地：指疏林地（树木郁闭度 0.1、<0.2 的林地）、未成林地，以及迹地、苗圃和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用于培育、贮存种子苗木等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设施用地等。

[D 202]纳入公益林补偿面积 指经营林地中纳入国家级和地方级公益林，并获得经济补偿的面积。

[D 203]用于采伐木材面积 指经营林地中主要用于采伐木材的面积。

[D 204]木材采伐量 指调查年度内，从森林中实际砍伐的木材总量，按立方米计算。

[D 205]用于采伐竹子面积 指经营林地中主要用于采伐竹子的面积。

[D 206]竹子采伐量 指调查年度内,从竹林中实际砍伐的竹材总量,按万根计算。

[D 207]苗圃面积 指经营林地中生产或培育苗木的基地面积。

[D 208]苗木产量 指调查年度内,出圃的(含可出圃)合格苗木数量,当年苗木如移植并出圃造林绿化的,应计算移植出圃苗木的数量。合格苗木指苗龄和苗木产量指当年出圃的(含可出圃)合格苗木数量,当年苗木如移植并出圃造林绿化的,应计算移植出圃苗木的数量。合格苗木指苗龄和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造林绿化标准,没有制定标准的树种按合同约定执行。当年出圃的苗木种类包括播种苗、扦插苗、埋条苗、插根苗、根蘖苗、嫁接苗、压根苗、移植苗以及营养杯苗、容器苗、营养砖苗等。按万株计算。

[D 209]野生林产品采集量 包括野生松子、野生板栗、野生橡胶、野生蘑菇等,按吨计算。

[D 210]实际经营的牧草地(草场)面积 指调查年度内,本单位用于实际经营的牧草地(草场)面积。不包括本单位及其他主体都可以使用,没有明确经营权划分的天然或人工草场面积。

(三) 林下经济情况

[D 250]林下经济活动(分类) 指以林地资源和森林生态环境为依托的经济活动。包括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林下相关产品采集、林木景观利用等林下经济活动。本单位林下经营的种植业、养殖业、渔业生产情况在包含在相应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普查项目中。

1.林下种植: 在林下或林间空地种植粮食作物、油料作物、中草药材、食用菌、饲草饲料、蔬菜、花卉等作物。

2.林下养殖: 在林下或林间空地养殖猪、牛、羊、鸡、鸭、鹅等畜禽以及家兔、蜜蜂等动物。

3.林下采集: 依托林地资源和森林生态环境,对林下生长的野生植物、动物、微生物等资源进行采集。

4.林木景观利用: 依托森林和野生动物植物资源等,开展游览观光、休闲体验、文化体育、健康养生等活动。

5.其他活动: 指上述未包括的林下经济活动。

6.没有开展: 没有开展林下经济活动。

[D 251]用于林下经济活动的林地面积 指调查年度内,本单位进行林下经济经营活动(如在林下进行中草药材的种植、畜禽的散养等)所使用的林地面积。

(四) 畜牧业生产情况

[D 301]畜牧业(生产情况) 牲畜、畜禽等动物及肉、蛋、奶等畜禽产品按照《普查用分类目录》畜牧业产品目录中的名称(代码)填写。

生猪: 包括仔猪、待育肥猪和种猪等,不包括宠物猪。

能繁殖母猪: 指猪龄约在9个月(包括9个月)以上的、具备繁殖能力的母猪。

牛: 包括肉牛、奶牛、牦牛等。

能繁殖母牛: 指牛龄在16个月及以上,具备繁殖能力的母牛。

肉牛：饲养目的为生产肉的牛。

奶牛：饲养目的为生产奶的牛。淘汰的奶牛计入肉牛出栏。

绵羊：包括肉用、奶用、毛绒用的绵羊。

山羊：包括肉用、奶用、毛绒用的山羊。

肉鸡：饲养目的为产肉的鸡。

蛋鸡：饲养目的为产蛋的鸡。淘汰的蛋鸡计入肉鸡出栏。

肉鸭：饲养目的为产肉的鸭。

蛋鸭：饲养目的为产蛋的鸭。淘汰的蛋鸭计入肉鸭出栏。

肉鹅：饲养目的为产肉的鹅。

蛋鹅：饲养目的为产蛋的鹅。淘汰的蛋鹅计入肉鹅出栏。

蜂：人工饲养，用于生产蜂蜜，按“箱”统计饲养数量。

兔：人工饲养，用于生产兔肉，不包括野生兔、宠物兔。

[D 302]年末存栏 指调查年末饲养的各类畜、禽及动物数量。

生猪年末存栏：指调查年末饲养生猪的总量，包括 25 公斤以下仔猪、待育肥猪（架子猪）和种猪等数量之和。

牛年末存栏：指调查年末饲养各类型的牛总量，包括牛犊、待育肥牛（架子牛）、奶牛和种牛等数量之和。

羊年末存栏：指调查年末饲养各种羊只总量，包括羊羔、待育肥羊（架子羊）、奶羊和种羊等数量之和。

家禽年末存栏：指调查年末饲养家禽的总量，包括幼禽、肉用家禽、蛋用家禽和种家禽等。

各类畜禽存栏数：指调查年末实际存在的各类畜禽头（只）数，不分大小、公母、品种、用途一律包括在内。

[D 303~D 304]出栏、产品产量 指调查年度内本单位出售的用于屠宰的畜、禽、动物数量以及自宰畜、禽、动物数量，判断出栏的标准为屠宰提供消费。

奶牛项下填报全年牛奶产量，蛋鸡项下填报全年的鸡蛋产量，蜂项下填报全年蜂蜜产量

生猪出栏头数：指调查年度内生猪养殖户出售的用于屠宰的生猪数量以及自行宰杀的生猪数量，包括淘汰屠宰的母猪，不包括因疾病等原因而被迫宰杀和捕杀的生猪数量，不包括出售仔猪、待育肥猪（架子猪）、种猪等用于继续养殖的数量。

牛出栏头数：指调查年度内牛养殖户出售的用于屠宰的肉牛数量以及自行宰杀的肉牛数量，包括淘汰屠宰的母牛和奶牛，不包括因疾病等原因而被迫宰杀和捕杀的牛数量，不包括出售牛犊、架子牛、奶牛等用于继续养殖的数量。

羊出栏只数：指调查年度内羊养殖户出售的用于屠宰的羊数量以及自行宰杀的羊数量，包括淘汰屠宰的母羊和奶羊，不包括因疾病等原因而被迫宰杀和捕杀的羊数量，不包括出售羊羔、待育肥羊、种羊、奶羊等用于继续养殖的数量。

家禽出栏只数：指调查年度内家禽养殖户出售的用于屠宰的家禽数量以及自行宰杀的家

禽数量，包括淘汰屠宰的蛋禽，不包括因疾病等原因而被迫宰杀和捕杀的家禽数量，不包括出售幼禽、青年禽、蛋禽、种禽等用于继续养殖的数量。

[D 305~D 307]（畜牧业）‘三品一标’产品情况 指本单位畜牧业产品中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名特优新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年末存栏、出栏、产品产量和认证类型（有效期内），计量方式同前。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名特优新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指标解释见[D 106~D 108]。

[D 308]养殖场占地面积 指调查年末本单位拥有的、具备实际使用权的、用于生产和非生产的所有养殖场地的占地总面积。

包括两部分：（1）具备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养殖场地占地面积；（2）没有所有权，但具备实际使用权（即租用他人场地）的养殖场地占地面积。不包括：具备所有权，但不具备使用权（即已出租他人使用）的占地面积。

[D 309]养殖用房面积 指养殖场地占地总面积中主要从事养殖的用房面积。

[D 310]畜牧业生产中应用的信息化设备

1.精准饲喂设备：指自动调配并精准投喂饲料等设施设备，如全混合日粮制备机、自动采食槽、自动给料机、自动饮水设施等。

2.自动化环境控制设备：指对养殖环境中的温度、湿度、光照、空气质量等参数进行实时监测和控制的设施设备，如环境监测传感器、风扇、水帘、清粪设备等。

3.生产和疾病数字化监测设备：指能够动态监测采集畜禽生长情况和健康状况等信息的设施设备，如电子耳标、智能项圈等。

4.产品自动化采集存储设备：指对牛奶、禽蛋等畜产品实现自动收集、分拣、质量检测、存储等功能的设施设备，如全自动挤奶机、鸡蛋自动分拣设备、低温奶罐、智能装猪台等。

5.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设备：指自行堆（沤）肥处理后还田利用，或生产有机肥、沼气发电、生产垫料回用等处理畜禽粪污的技术装备。

6.现代化专业运输设备：指专门用于转移活畜或畜产品的运输工具，如奶罐车、低温运输车等。

7.其他设备：指上述未包含的其他信息化设备。

8.没有应用：指畜牧业生产中没有应用信息化设备。

[D 311]畜禽粪污处理方式

1.还田利用：指将畜禽粪污经发酵腐熟后撒施到农田里。

2.生产有机肥：指将畜禽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污收集后自行或交由第三方生产含有机质的肥料。

3.沼气发电（或提纯生物天然气）：指将畜禽粪污自行或交由第三方进行高浓度厌氧发酵，产生的沼气用于发电或提纯为生物天然气。

4.生产垫料回用：指将畜禽粪污经过好氧发酵处理后，回用作为垫料，同时将污水经厌氧发酵后作为肥料进行农田利用。

5.基质化利用：指将畜禽粪污与其他物料混合加工成基质用于种植花卉或菌类等的利用方式。

6.达标排放：指畜禽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污，经工业化处理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对外排放的处理方式。

7其他方式：指上述未包含的其他方式。

（五）渔业生产情况

[D 401]淡水养殖面积 指在淡水水域实际用于养殖水产品的水面面积，包括池塘、湖泊、水库、河沟和其他五部分，工厂化、稻田养殖面积不计入淡水养殖面积。

[D 402]池塘养殖面积 指人工开挖或天然形成的养殖池塘水面面积。

[D 403]稻渔综合种养面积 指有水产养殖的稻田面积。包括稻鱼、稻虾、稻鳖等。

[D 404]淡水养殖产品产量 指人工投放鱼苗（不包括灌江纳苗）并进行人工饲养管理的淡水水域中起捕的水产品产量，稻田养殖起捕的水产品产量也计入淡水养殖产量。分为淡水养殖的鱼类、甲壳类（虾、蟹）、贝类、藻类和其他类产品，其他类中包括丰年虫等。

[D 405]淡水养殖鱼类 包括鲟鱼、鳊鱼、青鱼、草鱼、鲢鱼、鳙鱼、鲤鱼、鲫鱼、鳊鱼、泥鳅、鲇鱼、鳊鱼、黄颡鱼、鲑鱼、鳟鱼、河鲀、短盖巨脂鲤、长吻鮠、黄鳝、鳊鱼、鲈鱼、乌鳢和罗非鱼等。

[D 406]淡水养殖甲壳类 包括虾和河蟹，其中虾包括罗氏沼虾、青虾、克氏原螯虾和南美白对虾等。

[D 407]淡水捕捞产品产量 指在淡水水域中起捕的天然生长的水产品产量。

[D 408]海水养殖面积 指利用天然海水养殖水产品的水面面积，包括海上养殖、滩涂养殖、其他养殖。工厂化、深水网箱养殖面积不计入海水养殖面积。

[D 409]海上养殖面积 在低潮位线以下利用天然海水养殖水产品的水面面积。

[D 410]滩涂养殖面积 在潮间带间利用天然海水养殖水产品的水面面积。

[D 411]海水养殖产品产量 指人工投放苗种或天然纳苗并进行人工饲养管理的海水水域中起捕的水产品产量，分为海水养殖鱼类、甲壳类（虾、蟹）、贝类、藻类。

[D 412]海水养殖鱼类 包括鲈鱼、鲑鱼、大黄鱼、军曹鱼、鲈鱼、鳊鱼、美国红鱼、河鲀、石斑鱼和鳎鱼等。

[D 413]海水养殖甲壳类 包括虾和蟹。虾包括南美白对虾、斑节对虾、中国对虾和日本对虾等。蟹包括梭子蟹和青蟹等。

[D 414]海水养殖贝类 包括牡蛎、鲍、螺、蚶、贻贝、江珧、扇贝、蛤和蛏等。

[D 415]海水养殖藻类 包括海带、裙带菜、紫菜、江蓠、麒麟菜、石花菜、羊栖菜和苔菜等。

[D 416]海洋捕捞产品产量 指在国内海水水域中起捕的天然生长的水产品产量，不包括远洋渔业产量。

[D 417]水产品养殖中应用的信息化设备

1.水质监测设备 指集成多种传感器与智能技术，对养殖水体的环境参数进行实时采集、

传输、分析与预警，用于保障水生生物健康生长、优化养殖环境并实现精准管理的自动化设备。

2.自动增氧机 指集成传感器、智能控制等信息技术的自动增氧设备。可通过预设阈值、算法模型，自动调节增氧作业，维持水体溶氧平衡。

3.自动投饵设备 指集成传感器、智能控制及机械传动系统，实现饵料定时定量投放的自动化设备。可通过感知养殖环境参数（如时间、水质指标）或接收远程指令，按照预设程序或实时数据实现投饵量、投放频率及范围动态调整。

4.其他设备：指上述未包括的用于水产品养殖的其他信息化设备。

5.没有应用：指水产品养殖中没有使用信息化设备。

[D 450~D 451]**渔业生产设施** 指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在陆地或海上构建适合水产品生长和繁殖的优质环境，将水产养殖活动置于人工控制下，采用科学的精养技术，实现全年稳定高产。包括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池塘工程化养殖、深水网箱养殖等。

淡水室内工厂化：指利用机械、设施和自动化控制等技术装备构建室内养殖系统，开展淡水养殖活动的一种形式。在室内开展工厂化养殖，可有效控制养殖水温、水质，具备精准投喂、智能增氧等措施，有利于保持鱼类最适生长和发育状态，实现鱼类繁殖、苗种培育、商品鱼的养殖等环节的相互衔接，进行无季节性的连续生产，达到高效率、高速度的养殖目标。

淡水室外陆基圆池：指建设在露天或遮阳网等设施下的圆形结构养殖池系统。一般由圆池主体、进排水系统、配套增氧设备、智能化水质监测及控制系统、尾水处理系统等组成，具有“茶杯效应”集污效果，养殖尾水经多级处理后循环利用。

海水重力式网箱：一种大型的海水网箱，由浮架系统、网衣系统和锚泊系统构成。一般安置在水深 15 米等深线以外的海域，具有抗风浪性。

海水桁架类网箱（包括养殖平台）：指以钢质桁架结构为主体构架，以纤维类或金属材料为网衣进行建造。一般安置在 20 米等深线以外或离岸 10 公里以上的海域。养殖水体为 1 万立方米以上。

海水池塘工程化：指运用工程技术对池塘养殖设施、装备等进行系统化、规范化改造升级的过程。通过池塘工程化可实现养殖系统精准控制，满足养殖环境和鱼类生长需要，实现池水循环利用、高效生产和品质保障。如拱棚池塘、池塘温棚、高位池等。

海水室内工厂化：指标解释同淡水室内工厂化。

海水室外陆基圆池：指标解释同淡水室外陆基圆池。

[D 452]**养殖场占地面积** 包括实际养殖水面面积，作业通道，养殖设施和渔获渔具存储仓库等系列用地面积。计量单位为平方米。淡水室外陆基圆池、海水池塘工程化、海水室外陆基圆池等设施类型统计养殖场占地面积。

[D 453]**实际占用水体体积** 按照实际养殖水体体积计算。计量单位为立方米。淡水室内工厂化、海水重力式网箱、海水桁架类网箱、海水室内工厂化等设施类型统计实际占用水体体积。

[D 454]渔业生产设施产品产量 上述各类养殖设施中的水产品产量。

[D 460~D 464] (渔业) “三品一标”产品情况 指本单位渔业产品中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名特优新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养殖面积、产品产量和认证类型, 计量方式同前。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名特优新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指标解释见[D 106~D 108]。

“四、农林牧渔服务业及经营特征”

[D 500~D 501]农林牧渔服务业 (分类)

1.种植业服务: 指对农业提供的各种专业及辅助性生产活动, 不包括各种科学技术和专业技术服务。包括种子种苗培育活动、农业机械活动、灌溉活动、农产品烘干、仓储等初加工活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活动、其他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等。

(1) 种子种苗培育服务: 指各类种子、种苗的培育活动, 以及通过基因、辐射、航天等技术手段培育种子、种苗的活动; (2) 农业机械活动: 指为农业生产提供农业机械并配备操作人员的活动; (3) 灌溉活动: 指对农业生产灌溉排水系统的经营与管理; (4) 农产品烘干、仓储等初加工活动: 指对各种农产品 (包括天然橡胶、纺织纤维原料) 进行脱水、烘干、凝固、打蜡、去籽、净化、分类、晒干、剥皮、初烤、沤软或大批包装以提供初级市场的服务, 通过仓库、冷库等对农产品进行储存和保管的活动, 以及其他农产品的初加工; 其中棉花等纺织纤维原料加工指对棉纤维、短绒剥离后的棉籽以及棉花秸秆、铃壳等副产品的综合加工和利用活动; (5)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活动: 指从事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等活动; (6) 其他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指代耕代种代收、生产托管等其他农业活动。

2.林业服务: 指为林业生产提供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地防火等各种辅助性活动。

(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活动: 包括对林业有害 (病、虫、鼠、兽) 生物防治服务的活动; (2) 森林防火活动: 包括对森林防火服务的活动; (3) 林产品初级加工活动: 指对各种林产品进行去皮、打枝或去料、净化、初包装提供至贮木场或初级加工活动; (4) 其他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包括林业机械、林业剩余物回收处理等活动。

3.畜牧业服务: 指提供牲畜繁殖、圈舍清理、畜产品生产、初级加工、动物免疫接种、标识佩戴和动物诊疗等活动。

(1) 畜牧良种繁殖活动: 包括动物配种、家禽孵化、畜牧生物育种等; (2) 畜禽粪污处理活动: 包括动物圈舍清理和整治、粪污处理、收集等; (3) 其他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包括畜禽剪毛、挤奶、抓鸡等。

4.渔业服务: 指为渔业生产提供的各种活动, 包括鱼苗及鱼种场、水产良种场和水产增殖场等活动。

[D 502]服务收入 指本单位为其他户或单位的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提供各类支持性服务所获得的收入。包括现金和实物收入, 实物收入折成现金。

[D 503、D 504]服务成本 (支出) 指本单位为其他户或单位的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提供各类支持性服务所支出的费用, 包括物质消耗费用、人员工资等。

[D 510]生产托管服务 指农户等生产经营主体在不流出土地经营权的条件下，将农业生产中的耕、种、防、收等全部或部分作业环节委托给本单位完成或协助完成的农业生产经营方式。

[D 511]托管方式 分为单环节托管和多环节托管。

单环节托管：指将农业生产过程中耕、种、防、收等生产作业环节的某一个环节，交由受托方来完成。

多环节托管：指将农业生产过程中耕、种、防、收等生产作业环节的两个及以上环节，交由受托方来完成。

[D 512]托管户数 指本单位生产托管服务的农户数量。

[D 513]托管面积 指本单位生产托管服务的面积，单位为亩次。同一地块接受多次托管服务的累计计算服务面积，如 1 亩地接受耕、收两次托管服务的，托管服务总面积为 2 亩次。

[D 520~D 521]农业社会化服务（类型） 指各类经营性服务主体为农、林、牧、渔各业发展所提供的产前、产中、产后专业化服务。

1.农资统购服务：指将分散的农资需求（包括种子、化肥、农药、农膜等）进行整合，通过集体或合作组织等统一与农资供应商采购的服务。

2.农机作业服务：指耕种、播种、施肥、灌溉、植保、收割等机械化作业服务。

3.病虫害或疫病防控服务：指针对农作物病虫害、畜禽疫病等提供监测、防治及应急处理等服务。

4.农产品加工销售服务：指农产品代加工、仓储物流、品牌营销、市场对接等服务。

5.信息技术服务：指技术指导、培训示范等技术服务，或者农产品市场价格、交易信息等服务。

6.金融保险服务：指融资支持与风险保障服务，涵盖信贷、保险、支付结算等全链条金融服务，助力解决资金短缺与自然和市场风险问题。

7.其他服务：指以上未包含的其他农业社会化服务。

[D 522]服务支出 指本单位购买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所支付的费用。

（二）农业机械情况

[D 600~D 602]在用的农业机械 指本单位拥有的，在调查年度内投入过生产作业、未被报废的农业机械；或新购买、但尚未投入生产作业的农业机械。按照《普查用分类目录》农业机械目录中的名称（代码）填写。

常见的农业机械有：

大中型拖拉机：指发动机额定功率在 22.1kW（30 马力）（不含）以上用于牵引、推动、携带或/和驱动配套机具进行作业的自走式动力机械，有轮式和履带式两种。分为 36.8kW（50 马力）以下大中型拖拉机和 36.8kW（50 马力）及以上大中型拖拉机。

装备有辅助驾驶（系统）设备的大中型拖拉机：指装备有辅助驾驶（系统）设备的大中型拖拉机，其中辅助驾驶（系统）设备指根据卫星导航系统为农机用户提供三维位置、速度和时间信息，控制拖拉机按照预设轨迹自动行驶的设备。

小型拖拉机：指发动机额定功率小于等于 22.1kW（30 马力）用于牵引、推动、携带或/和驱动配套机具进行作业的自走式动力机械，包括轮式、手扶、履带式等。

耕整机：指自带发动机驱动，配套发动机标定功率不大于 6.5kW，主要从事水田、旱田耕整作业的单轮或双轮驱动的机械（含乘座或无乘座）。满足指标解释规定条件下、机具铭牌未明确标识为“微耕机（微型耕耘机）”或“田园管理机”的机具统计为“耕整机”。

微型耕耘机：指功率不大于 6.5kW，直接用驱动轮轴驱动旋转工作部件，以旋耕为主要功能，用于旱田耕整作业的步行操纵式耕作机械，又称微耕机。

田园管理机：指自带动力标定功率不大于 6.5kW，行驶速度不大于 10km/h，配套工作装置后，具备旱田开沟、培土、起垄、锄草、施肥等功能中的 2 种或以上的机器。

旋耕机：指由动力机械牵引，以旋转刀齿为工作部件，主要开展碎土、切碎根茬等作业的耕作机械，又称旋转耕耘机。

播种机：包括条播机、穴播机、单粒（精密）播种机、旋耕播种机等。

农用水泵：指通过抽水或压水进行灌溉和排水的机械，主要包括离心泵、潜水电泵、微型泵、泥浆泵、污水污物泵等用于农业生产的各类水泵。与节水灌溉类机械配套的水泵不统计在内。

水稻插秧机：指自带动力驱动作业的水稻插秧机械。

装备有辅助驾驶（系统）设备的水稻插秧机：指装备有辅助驾驶（系统）设备的水稻插秧机，其中辅助驾驶（系统）设备指根据卫星导航系统为农机用户提供三维位置、速度和时间信息，控制水稻插秧机按照预设轨迹自动行驶的设备。

谷物联合收割机：也称谷物联合收获机，指能一次完成稻谷、小麦等谷物收获的切割、脱粒、分离、清选等其中多项工序的机械。只统计稻麦联合收割机，包括小麦联合收割机、水稻联合收割机、稻麦两用联合收割机，不包括玉米收获机。

玉米收获机：也称玉米联合收获机，指用于玉米收获，能够一次完成收获的切割（摘穗）、脱粒（剥皮）、分离、清选等其中多项工序的作业机械。包括自走式玉米收获机、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悬挂式玉米收获机、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等，不包括玉米青贮收获机。

脱粒机：指由动力机械驱动专门进行农作物脱粒的作业机械，主要包括稻麦脱粒机、玉米脱粒机等。

饲料（草）加工机械：指用于饲料（草）切割、粉碎、打浆、压制等加工作业的机械设备，主要包括铡草机、饲料（草）粉碎机（含饲草揉碎机、饲草揉丝机）、青贮切碎机、颗粒饲料压制机、全混合日粮制备机、饲料加工成套设备等。

增氧机：指用于增加水体中溶氧量的机械设备，包括叶轮式、水车式、喷水式、射流式和充气式等。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也称农用无人机，指在农业生产中用于播种、植保等作业的遥控航空器，包括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和其他无人驾驶航空器。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也称植保无人机，指专门用于农林等植保作业的遥控航空器。

其他农用机械：指上述未指明的其他农用机械。

[D 603]购买价格 指购买农业机械设备时应支付的费用。

[D 604]购买时间 指购买农业机械设备的具体年份。

（三）经营特征及产业融合情况

[D 701]返乡入乡创业人员 指在县外务农、务工、求学、服兵役等返回本县（户籍地或原居住地）或从城市、县外其他地区来本县开展创业活动的各类人员。

[D 702]带动农户总数 指通过经济合作、服务支持、资源共享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带动参与农业产业链的农户数。农户通过土地流转、订单生产、托管服务、就业吸纳等途径获得收益，其中农民合作社带动农户数包含成员农户数和非成员农户数。

[D 703]签订农产品购销合同的农户数 指调查年度内本单位带动农户中签订农产品购销合同的数量，单位为用户。

[D 704]农业保险 包括政策性保险和商业性保险。

政策性保险：指政府由于某项特定政策的目的以商业保险的一般做法而举办的保险。如为辅助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增产增收的保险。政策性保险一般具有非盈利性、政府提供补贴与免税以及立法保护等特征。

商业性保险：指通过订立保险合同运营，以营利为目的的保险形式，由专门的商业保险企业经营。

[D 705]农业保险类型

1.物化成本保险：指仅保障农业生产中种子、化肥、农药等直接物化成本的保险。

2.完全成本保险：指不仅保障物化成本，还将土地、人工等成本全部覆盖的保险。

3.收入保险：指同时保障产量和价格波动风险，当实际收入低于目标收入时即可获赔的保险。

4.天气指数保险：指不依据实际损失定损，而是以客观指数（如降雨量、温度、作物生长指数等）作为赔付依据的保险。

5.其他类型保险：指除上述类型以外的保险，如：“保险+期货”复合险、生猪价格指数险、期货价格指数、特定品种专属保险等。

[D 706]获得保险理赔 指调查年度内，本单位在参保的农作物、畜禽、林木、水产养殖等遭遇保险合同约定风险（如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病虫害、疫病等）后，成功获取保险机构的经济补偿。

[D 708]经营方式 指本单位组织农产品生产、销售、加工等方式。

1.以生产为主：指单位经营活动主要集中在农产品种植、养殖等生产环节，产品主要通过外部渠道销售的方式。

2.生产、销售一体化：指单位自主完成生产并直接对接市场销售，减少中间商环节，实现产销直接联动的方式。

3.生产、加工一体化：指单位经营活动覆盖生产与加工环节，通过初加工/深加工提升附加值，但销售环节依赖外部渠道的方式。

4.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指单位经营活动实现全产业链覆盖，从生产到加工再到终

端销售全流程自主掌控的方式。

5.其他：指以上未包含的经营方式。

[D 709]建立技术指导或合作关系 指农业生产者与科研教育机构通过知识共享与技术转移，将科技成果导入农业生产链的合作方式。

[D 710]种子或种苗的主要来源 指调查年度内农业生产使用的种子或种苗主要来源，包括自繁（育）、合作单位提供、经营门店购买、网上购买、政府提供等途径。

[D 711]农产品品牌

1.区域公用品牌：指在一个具有特定自然生态环境和人文因素的区域內，由相关组织（如政府或行业协会）所有，并由多个农业生产经营者共同使用的品牌，通常以“产地名+产品名”形式命名，且明确限定产地为县级或地市级范围。

2.企业品牌：指以企业名称为品牌名称的品牌。需取得合法有效的商标注册（在有效期内），且商标注册人为品牌所有者，建有品牌培育管理体系或制度，拥有品牌标志、标识语等。

3.其他品牌：指上述未包含的品牌类型，如产品品牌。

4.没有：指农产品未拥有或使用任何品牌。

[D 712]农产品追溯系统 指追踪农产品从生产到流通全过程的系统。

[D 713]农产品销售方式 包括以下几种方式：

1.自行销售：指本单位不通过中间渠道，直接销售产品。

2.中间商经销：指本单位将产品交由中间商组织销售。

3.按生产订单销售：指本单位根据与采购方签订的生产订货合同进行销售。

4.其他销售方式：指上述未包含的其他销售方式。

5.未销售：指未将产品出售或交换，包括自用、赠送等。

[D 714]农产品销售总收入 指农业经营主体销售各类农产品实现的收入。

[D 715]销售本单位农产品收入 指农业经营主体销售本单位各类农产品实现的收入。

[D 716]通过网络销售农产品收入 指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取得订单实现的销售收入，付款可以在线上或线下进行。公共网络包括计算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

[D 717]农产品加工收入 指以农产品及其副产品为原料进行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实现的收入。

[D 718]农文旅融合 指深入挖掘并充分利用生态资源、农业资源、文化资源、旅游资源等优势，推动农业、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1.住宿餐饮：提供乡村民宿、农庄客房等住宿设施，或者以本地食材为特色的餐饮服务。

2.农事体验：提供耕种采摘、采茶制茶、垂钓喂养等农事体验服务。

3.生态观光：提供田园观光、山地露营、温泉水疗、骑行攀岩等乡村生态休闲服务。

4.民俗文化：提供手工制作、传统文化表演、科普教育等文化体验服务。

5.其他活动：上述未包含的其他农文旅经营活动。

6.没有开展：没有提供农文旅融合的经营活劢。

[D 719]农文旅经营活劢场地的占地面积 指本单位用于农文旅经营活劢的固定场所面积，包括住宿区、餐饮区等场所的占地面积。

[D 720]农文旅经营活劢收入 指本单位开展农文旅经营活劢实现的各类收入。

“五、主要经济指标情况”（仅主营农业的法人单位填报）

[D 801]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D 802]固定资产原价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D 803]本年折旧 指企业在调查年度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或者，可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2001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D 804]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包括银行贷款、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工资、应付职工福利费、应交税金等企业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D 805]营业收入（经营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D 806]营业成本（经营费用）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实际成本。“营业成本”应当与“营业收入”进行配比。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D 807]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稅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D 808]营业利润（经营结余）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

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D 809]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其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包括单位和个人负担部分。

“应付职工薪酬”应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如果企业没有劳务派遣人员或“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核算范围已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但不设置明细科目单独核算，而是按类别拆分，分别计入“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等明细科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财务报告“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合计项本期增加额，或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或“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内容与统计口径不一致的，需按统计口径归并填报。如果企业“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的核算范围不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则应加“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后填报“应付职工薪酬”统计指标。“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不含因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均由实际用工法人单位（派遣人员使用方）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遣人员派出方）不填报。劳务外包人员薪酬由劳务承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派出方）填报，劳务发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使用方）不填报。

[D 810]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项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方法一：根据本期会计科目“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简易计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进项税额”“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进项税额转出） -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减免税款 + 出口退税 + 简易计税。$

方法二：根据本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版式为例）主表“销项税额”（第11栏）、“进项税额”（第12栏）、“进项税额转出”（第14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15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21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22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23栏）栏目“一般项目”列中“本年累计”列，各期附表4“税额抵减情况表”（第6行第2列减第3列）“本期发生额”-“本期调减额”的本期累计数（政策有效期内，符合加计抵减条件的企业填报），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进项税额转出 - 免、抵、退应退税额）+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按$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应纳税额减征额－加计抵减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1）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2）按照公式计算本项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村普查试点表》

[C 001]村级类型 指本村类型是行政村还是社区，或者是具有村级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具有村级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指未设立村或社区建制，但具有村一级行政管理职能的农、林、牧、渔场。场村合一并已设立村委会的，按村填报，已设立居委会的，按社区填报，村社区合一按村填报。

[C 002]拆迁村和空壳村 拆迁村指本村拆迁后不回迁且原村民已经分散到别的村（社区）。空壳村指本村已经没有村民，民政部门还未变更区划的村。

[C 003]村庄类型 村庄类型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1.集聚提升类村庄：指现有规模较大的中心村和其他仍将存续的一般村庄，包括人口和产业逐步集聚的村庄。

2.城郊融合类村庄：指城市近郊区以及县城城关镇所在地的村庄，具备成为城市后花园的优势，也具有向城市转型的条件。

3.特色保护类村庄：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等自然历史文化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是彰显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

4.搬迁撤并类村庄：指位于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等地区的村庄，因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搬迁的村庄，以及人口流失特别严重的村庄。

5.其他：以上 4 类以外类型。

填报村庄类型时，一般应依据新近审批的县乡国土空间规划、县级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或实施方案以及村庄规划等，可从县乡政府有关行政记录中批量获取。

[C 004]是否位于以下区域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可从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记录中批量获取。

2.重点湖库周边或水质需改善水体的汇水范围：可从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记录中批量获取。

3.自然保护区：可从县级林业草原部门行政记录中批量获取。

4.风景名胜区：可从县级城乡与住房建设部门行政记录中批量获取。

5.国家公园：可从县级林草部门行政记录中批量获取。

6.以上都不是：指完全不位于上述区域。

[C 005]地形地貌 指本辖区内地理环境的主要特征。地势分为平原、丘陵、山区。平原指起伏小，海拔较低的广大平地，包括平川、平坝、湖区和牧区的草原等；丘陵指小山连绵成片的地区，包括半山区、近山、浅丘等；山区指多山的地区，包括牧区草山。如果本辖区内有多种地理特征，按照面积最大的地理特征进行填报。

[C 006]少数民族聚居村 指本村辖区内的少数民族人口（户籍人口）数占全村人口（户籍人口）总数达到 30% 及以上的村。少数民族是指汉族以外的民族。村内少数民族人口包括全村除汉族人口以外的所有的少数民族人口。

[C 007]法定国土空间规划依据 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

《土地管理法》等规定，包括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以及村庄规划，满足其一即可。这四种规划类型均应是经县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

[C008]通村主要道路路面状况 指村外通达到本村村委会驻地的主要道路路面铺设的材料品质状况。路面状况包括沥青、水泥、砖石板、砂石及其他路面。如果村外通达本村村委会驻地的道路多于一条，按道路等级最高的路面状况填写。

[C009]通村道路是否存在小客车无法错车的路段 指通村道路存在路基宽度小于6米且未按规范建设错车道的路段。依据《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设计规范》，路基宽度小于6米的路段应建设错车道，其中通视路段每公里应至少3处，不通视路段每200米应至少1处，错车道有效长度应为8—10米，可借用客运停靠站、观景平台及停车区等。

[C010]村内主要道路路面状况 指本村地域内的主要道路，如通向各自然村的道路，村中心和主要聚居点的道路路面铺设的材料品质状况。路面状况包括沥青、水泥、砖石板、砂石及其他路面。不包括国道、省道等进村公路在本村地域内的路段。

[C011]村内哪些道路没有硬化 硬化路面主要分为三种类型：（1）铺装路面，如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路面；（2）简易铺装路面，如沥青灌入式、沥青碎石、沥青表面处置路面；（3）其他硬化路面，如弹石、条石等石质路面、砼预制块路面、砖铺路面，也包括青藏高原地区“冷再生”砂石路（利用特殊机械将原有的砂石路面进行破碎、细化，添加辅料再拌合，以压路机压紧平实，使砂石路面更加平整、细腻、紧致）。偏远山区、人口居住分散地区农村建设的砂石便捷路，也可视为硬化路面。

[C012]村内道路危险路段（交叉路口、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易发生交通事故路段）是否安装交通安全防护设施 指为减少交通事故发生和保障行人、车辆安全而设置的设施。包括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护栏、视线诱导设施和其他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含限高限宽设施、积雪（水）标杆、凸面镜、减速带、示警墩/桩等）。

[C013]村内主干道是否可以通行消防车 指村内主干道至少可供小型消防车通行，小型消防车宽度一般不超过2.55米。

[C014]村内哪些公共场所没有照明设施 指位于村内公共空间，但未设置路灯、广场灯等照明设施或设施不能正常使用。

[C015]主要供水方式 指供应农村居民日常生活用水的主要方式。存在多种供水方式的，以覆盖人口或自然村较多、供水量较大的为主要供水方式。

1.城市管网延伸工程或千吨万人供水工程：城市管网延伸工程指将有富余供水能力的城区或县城自来水管网的管网由城市向附近乡镇、村庄延伸覆盖的工程。千吨万人供水工程指设计供水规模大于等于1000m³/d，或设计供水人口大于等于10000人的农村供水工程。

2.百人以上且万人以下供水工程：指千人供水工程和百人供水工程的统称。千人供水工程指设计供水规模大于等于100m³/d且小于1000m³/d，或设计供水人口大于等于1000人且小于10000人的农村供水工程。百人供水工程指设计供水规模大于等于10m³/d且小于100m³/d，或设计供水人口大于等于100人且小于1000人的农村供水工程。

3.分散供水工程：指设计供水规模小于 10m³/d 且设计供水人口小于 100 人的农村供水工程。

4.其他：指不属于以上供水方式。

[C016]供水时段 指村内主要供水方式的时段。

1.全日不间断供水：指在每日任何时间点都能提供足够的水量和水压，满足农户全天候生活用水需求。

2.每天分时段供水：指将每日供水时间划分为若干个不同的时段，根据不同时段调整供水量和水压，以满足农户在该时间段生活用水需求。

3.每隔一定天数供水：指间隔超过 24 小时以上，才能为农户提供满足生活需要的水量和水压，供水工程因灾毁损导致的临时性停水不属于此类情况。

4.分季节分时段供水：指不同季节分时段供水，以满足农户生活用水需求。

5.其他：指不属于上述供水的时段。

[C017]通达 5G 网络 指 5G 网络通达本村区域。

[C018]通信线、广播电视线等弱电线状况 指对农村通信线、广播电视线等弱电线进行梳理整治的主要方式。存在多种梳理整治方式的，以覆盖人口或自然村较多、梳理整治弱电线数量较大的为主要方式。弱电线通常传输低电压电能或信号，如电话线、网线等。

[C019]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 指村内设有垃圾分类站（点）并设有分类收集装置。

[C020]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的主要方式 指对农村生活中产生垃圾进行收集转运的主要方式。存在多种收集转运方式的，以覆盖人口或自然村较多、收集转运垃圾量较大的为主要方式。

[C021]生活污水集中处理 指本村地域内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或者虽然没有污水处理设施，但是对生活污水实行统一集中收集由其他单位处理。

[C022]生活污水处理主要方式 指对农村生活中产生污水进行处理的主要方式。存在多种处理方式的，以覆盖人口或自然村较多、处理污水量较大的为主要方式。

[C023]公共厕所 指供居民和流动人口使用，在道路两旁或公共场所等处设置的厕所。分为独立式、附属式和活动式三种类型。统计时只统计独立式和活动式，不统计附属式公厕。

[C024]公共厕所所有哪种粪污清掏服务 指使用吸粪车、抽水泵等设备，将化粪池等设施中积累的粪便和污物抽出，并转运至指定处理场所的服务。包括企业和个人提供的有偿服务，也包括政府或集体提供的公益性服务。

[C025]公共厕所所有哪种运维管护服务 指有专人负责公共厕所粪污清掏和设施设备维修、清洁等服务，使用吸粪车、抽水泵等设备将化粪池等设施中积累的粪便和污物抽出并转运至指定处理场所，对包括厕屋、厕具（包括上下水管道）、化粪池等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和日常清洁保洁等。

[C026]本村通哪些类型的道路客运 道路客运主要分为以下 3 种。

1.公交车：包含两种类型：（1）延伸到农村地区的城市公交车，线路号一般与城市公交车统一编排；（2）传统的农村道路客运班车通过加密发车班次、设置固定停靠站点、执行

优惠票价等方式，实现高密度、小间隔运营的公交化运行，线路号一般区别于城市公交车单独编排。

2.客运班车：指县级行政区域内或者毗邻县间，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客车在固定的线路运行，起讫地至少有一端在乡村且主要为农村群众提供出行服务的道路客运经营车辆。

3.个性化预约响应的客车：指经营者预先公示经营区域、服务时间和预约方式等，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接受出行用车预约，根据旅客发起的出发地、目的地、出行时间等要求，使用营运车辆提供个性化出行服务的农村道路客运服务形式，如订制公交、“乡村小巴”等。

4.其他：指不属于上述类型道路客运。

5.未通道路客运班车：指本村未通道路客运班车。

[C027]固定农业生产资料销售网点 指固定的（非流动商贩）销售化肥、农药等农业生产用的实体经营网点。

[C028]固定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点 指固定的（非流动）服务网点，包括农林牧渔业相关按生产资料供应、农业市场信息、技术集成、农机作业及维修、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产品营销、仓储物流和初加工等服务的网点，相关的合作社、企业、开展农业服务专业户、供销社和其他从事类似职能的实体服务网点。

[C029]电子商务配送站点 指为网上购物等新型商品交易模式服务的配送站点。包括快递代收点、或者有收发功能的快递柜，如丰巢等。

[C030]新能源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桩 指服务于公众的新能源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桩或类似设施，不包含安装在住户和村委会等单位不对外提供服务的私人充电设施。

[C031]微型消防站 指有固定的地点和房屋建筑（或设施），并有明显标识，配备简易消防车、手抬机动泵、水枪、水带、灭火器、破拆工具等全部或部分消防设备。

[C032]村（社区）服务站 指建设在村、社区层面，直接为城乡居民提供服务的社区服务类机构（设施），其名称可称“**村（社区）党群服务站（中心）”等。村（社区）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依托社区服务站，协助提供就业和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救助、养老、未成年人保护和残疾人照护，教育和文化体育、法律和公共安全、农业生产等社区公共服务，发展社区便民利民服务、组织开展社区志愿服务。社区服务站的基本条件：（1）有专门且能满足服务需要的场所（建筑面积符合每百户不低于30平方米标准，一般不低于300平方米）；（2）有固定的管理人员；（3）所提供服务项目应符合综合性要求（即不少于两个大类）。

[C033]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指以文化娱乐为主的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或服务站，或者有类似功能的活动场所，如群众活动中心。提供以文化为主体，同时涵盖法制、教育、科技、卫生、远程教育、“美丽新村”、“智慧村庄”等内容的综合性服务。

[C034]医疗卫生机构 指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保健、疾病控制、卫生监督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和医学在职培训等工作的单位。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

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等。

1.卫生室：指在本村地域内，经县及以上医疗主管部门许可，由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创办的卫生室（所、站）。卫生室（所、站）需要拥有固定经营场所，主要从事医疗卫生活动。不包括专业的牙医室，以及主要从事药品销售活动的单位。

2.医院：包括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各类专科医院和护理院，不包括专科疾病防治院、妇幼保健院和疗养院。

3.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指报告期末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为社会提供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等工作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4.乡镇卫生院：指报告期末从卫生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为社会提供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等工作的政府办乡镇卫生院。

[C 035]服务或设施 指村卫生室的服务或设施。

1.远程诊疗服务：远程诊疗服务指异地医疗卫生机构（如上级医院、乡镇卫生院等）利用互联网通讯技术为患者提供问诊、出具治疗方案等服务。

2.心电设备：心电设备指采集、传输、监测心电功能信息的医疗设备。

3.纳入医保定点管理：指已纳入医保支付结算范围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农户可以通过刷卡、手工报销等方式结算报销医疗费用。

[C 036]执业（助理）医师 指《医师执业证》“级别”为“执业（助理）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是指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助理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助理医师。执业（助理）医师类别分为临床、中医、口腔和公共卫生四类。

[C 037]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 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主要分为以下 5 种。

1.全托服务机构和设施：指为老年人提供全日制托养服务的养老机构或者设施。

2.日间照料机构和设施：指为老年人提供日间或留宿照料服务的小型养老机构或者设施。

3.农村幸福院等互助型养老服务设施：指依托村委会办的五保家园、幸福院等为老年人提供互助养老服务的设施，一般没有专职服务人员，不是注册登记的独立机构，以相互帮助为主，提供少量床位可以住宿但不以盈利为目的。

4.老年餐桌：指具有适宜老年人就餐的场所、设施设备及用品，为老年人提供安全的制配餐、就餐服务，包括为行动不便的老人提供送餐服务。

5.其他养老服务设施：指仅为农村老年人提供助医、助浴、护理等服务，没有床位的养老服务设施。

6.以上均没有：指不包含上述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

[C 038]县级及以上先进基层党组织 指由县级及以上党委（或组织部门）评选表彰的先进基层党组织。以填报资料的年份计算 5 年内的评选结果为准。

[C 039]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 指由司法行政部门设立的服务基层农村、社区的法律服务平台，其主要职责是：（1）为村（居）民及时解答生活生产中遇到的法律问题；（2）接受

村（居）民委托，代为起草、修改有关法律文书和参与诉讼活动；（3）定期举办法治讲座，宣传与日常生活生产相关的法律知识；（4）参与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的纠纷调处工作；（5）协助起草、审核、修订村规民约和其它管理规定，为村（居）治理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等。

[C040]县级及以上民主法治示范村 指由县级及以上司法行政部门评选表彰的民主法治示范村。以填报资料的年份计算5年内的评选结果为准。

[C041]文明村 指由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文明办或相关机构评选表彰或通过复查继续保留荣誉称号的文明村。填报最高级别文明办或相关机构评选表彰或通过复查继续保留荣誉称号的文明村。只能填报一项。

[C042]规章制度和自治组织

1.村规民约：指约束规范村民行为的统一的规章制度。村规民约是村民群众在村民自治的起始阶段，依据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结合本村实际，为维护本村的社会秩序、社会公德、村风民俗、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制定的约束规范村民行为的一种规章制度。它属于公约的一种形式，一般由名称、正文、结尾三部分组成。村规民约的内容主要分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规定村民的行为，应该怎么做；另一方面则是规定村民违反和破坏规章制度的处罚条款，主要有进行教育、给予批评、作出书面检查等内容。

2.红白理事会：是积极向群众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引导群众移风易俗，认真贯彻各级政府在婚丧嫁娶中的政策，法令和规定，耐心做好群众的思想疏导工作。主动热情地为婚丧事做好服务，对婚丧事主一视同仁，不搞优亲厚友。红白理事会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工作，总结经验，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3.村民议事会：是在农村通过村民代表推选出的农村事务会商议论小组，属村民自治组织。其成员多是德高望重的老党员、老干部或有智谋、善监督的本村村民。其主要任务是在村党支部和村委会的领导下，对现任村干部决策村内大事之前进行调研论证、在决策之中进行献计献策，在决策之后进行实施监督。

4.道德评议会：是组织开展“道德评议”和各类道德模范评选活动，规范评议内容，促进村民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提高，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做好调解村民纠纷、化解社会矛盾、消除不文明行为，推动建立团结友爱、平等和谐的农村新型人际关系。

5.禁毒禁赌会：是加强宣传教育，组织发动群众同毒品、赌博、邪教等犯罪行为作斗争。指导辖区禁毒禁赌工作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组织人员对吸毒、赌博人员进行帮教。配合派出所做好吸毒人员定期检查工作，有效地遏制赌博和毒品蔓延势头。

[C043]服务村民操办红白喜事的场所 指利用村庄里的公益性设施低收费或不收费为村民操办婚丧宴席提供场地等便利条件。

[C044]智慧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指集党务村务、监督管理、便民服务于一体的智慧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多功能网站、软件、小程序，不包括微信群）。

[C045]村务监督委员会 指行政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或其他形式的村务监督机构。

[C046]积分制的乡村治理方式 指行政村将乡村治理各项事务转化为数量化指标，对村民日常行为进行评价形成积分，并给予相应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形成一套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C047]清单制的乡村治理方式 指行政村依法依规、因地制宜编制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等。

[C048]利用网络等数字化手段进行“三务”公开 指行政村定期将村庄发展、管理和服务情况通过村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发布平台及时、真实、全面地向群众进行公开。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村庄的党务、村务和财务情况。

[C049]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 指以乡村为依托，以农业生产过程、农村风貌及风俗、农民生活场景等为主要载体，开展观赏、采摘、垂钓、住宿、餐饮、休闲、娱乐、体验、购物等经营活动。

[C050]本村的主导产业 指依托本地资源禀赋、在本村产业结构中产值比重较大、综合效益较高、带动本地劳动力就业效应较强、在村经济发展中起主导作用的产业。

1.粮棉油糖等种植：指谷物、豆类、薯类、油料、棉花、甘蔗、甜菜等作物的种植。

2.果菜茶等经济作物种植：指水果、坚果、蔬菜（含水生蔬菜）、食用菌，茶、咖啡等饮料植物，花椒、八角等香料作物，甘草、人参、枸杞等中草药的生产及烟草、花卉园艺作物的种植活动。

3.林业经营：指从事各种林木、森林、林产品相关的经营、管护和采集活动。包括林木育种和育苗，造林和更新，森林经营、管护和改培，木材和竹材采运和林产品采集。

4.畜禽养殖：指通过饲养畜禽和各种小动物获得的初级农产品，包括肉、蛋、奶、毛、羽、绒、蜂蜜、蚕茧等。

5.水产品养殖（捕捞）：指海水养殖、海洋捕捞活动以及内陆水域的养殖和捕捞活动获得的初级农产品，包括鱼、虾、蟹、贝、藻、蛙等。

6.农产品加工：指以农产品及其副产品为原料进行加工、生产和销售。

7.特色手工业：指采用传统技艺，通过手工方式生产具有地域特色、民族特点、文化内涵的手工艺品的一种产业，例如编织、纺织、刺绣、剪纸、陶艺制作、木竹器制作、树皮（叶）制品、动物骨（皮）制品制作等。

8.非农制造业（不含“农产品加工”“特色手工业”）：包括纺织服装业、建筑材料制造业、金属冶炼及制造业、机械工业、电子工业、化学工业等。不含饲料工业、手工纺织、手工制作等。

9.农村电商：指在农村开展的电子形式商务活动，具体指经济活动主体之间利用现代网络信息技术开展商务活动，实现网上接洽、签约、交易等商务活动环节电子化。

10.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指以乡村为依托，以农业生产过程、农村风貌及风俗、农民生活场景等为主要载体，开展观赏、采摘、垂钓、住宿、餐饮、休闲、娱乐、体验、购物等经营活动。

11.物业经济：指有效利用集体资产、闲置资源，通过转包、租赁、出借、交换等多种方

式，实现村集体收入的一种经济形态。

12.农业社会化服务：指各类经营性服务主体为农、林、牧、渔各业发展所提供的产前、产中、产后专业化服务。

13.其他：指不含上述产业的其他主导产业。

[C051]居民做饭主要用的能源 指本村居民做饭用的主要能源。

[C052]居民取暖主要用的能源 指本村居民取暖用的主要能源。

[C053]以村民为主体的乡村文化队伍 指由村委会等相关部门或机构组织，或由村民自发组织的，参与人员以村民为主体的文化体育活动组织或团体。

1.舞蹈：指一般有音乐伴奏、使用身体完成有节奏的动作为主要表现手段的艺术活动。

2.声乐：指以人声为表现形式，演唱音乐作品的艺术形式。

3.器乐：指相对于声乐而言，使用乐器演奏而不使用人声或人声处于附属地位的音乐活动形式。

4.曲艺：指包括相声、鼓曲、快板、二人转等多种类型的中华民族传统说唱艺术的活动。

5.传统体育：指包括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民间体育和古代体育在内的传统性体育活动，包括武术、赛马、太极拳、蹴鞠等。

6.民俗表演：指在日常生活中形成的，用来表现风俗习惯、口承文学、传统技艺的活动，包括舞龙、龙舟、灯会等。

7.传统手工艺：指以手工生产为主的一种工艺美术品。如竹编、草编、手工刺绣、蓝印花布、蜡染、油纸伞、泥塑、剪纸等。

8.摄影：指通过光学设备记录影像进行创作的艺术活动。

9.戏剧：指包括使用语言、动作、舞蹈、音乐、木偶等形式进行的舞台表演艺术。

10.绘画：指包括中国画、油画、版画等形式的绘画活动。

11.书法：指包括硬笔书法、软笔书法等形式的书法艺术活动。

12.雕塑：指在石、金属、木、陶瓷等材料上进行雕刻的创作活动。

13.文学创作：指通过语言文字为媒介进行形式构建、艺术传达的活动。

14.其他：指以上选项以外。

[C054]每年开展以村民为主体的文化活动次数 指由村委会等相关部门或机构组织，或由村民自发组织的，在村内开展的，参与人员以村民为主体的文化体育活动。

[C055]体育健身场所 指本村内由集体、个人或其他机构设立的主要以服务公众为目的，有固定场所和必要设施的站、馆、场所等，包括有体育健身或运动器材、篮球架、乒乓球台等体育设施。

[C056]图书室（馆） 指经过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于本村内，并对公众开放的图书室（馆）。不包括单位内部的图书室（馆）。

[C057]行政区域面积 指辖区内的全部陆地面积和水域面积。包括耕地、荒山、荒地、山林、草原、滩涂、道路和建筑物占地等陆地面积，以及河流、湖泊和水库等水域面积。

[C058]村委会到本乡（镇）政府驻地的距离 指村委会驻地到本乡（镇）政府驻地的距

离。

[C059]村委会到最近的医院、卫生院的距离 指村委会驻地到最近的医院、卫生院的距离。医院、卫生院不包括诊所、卫生所、医务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

[C060]村委会到最近的小学校或小学教学点的距离 指村委会驻地到最近的小学校或小学教学点，不限该小学或教学点是否属于本村或本乡镇。

[C061]村委会到最远的村民小组的距离 指村委会驻地到本村地域内最远的村民小组的距离。

[C062]村民小组 指本村调查年末实有村民小组。跨地区的村民小组按在地原则统计，不按管理权统计，即村民小组居住在哪个村或居委会，即在哪个村或居委会统计。村民小组搬迁到其他村（居）集中居住的不计本村村民小组个数。村民小组已取消的地区可按自然村或者片区统计（下同）。

[C063]主要道路有路灯的村民小组 指主要道路由村集体或其他单位统一组织安装了路灯的村民小组。不包括道路两旁由住户零星安装在门前的灯。

[C064]通天然气的村民小组 指天然气管网已经架设到本村，并能通过该管网使用天然气的村民小组。

[C065]生活垃圾进行收运处理的村民小组 指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方式：（1）转运至城镇无害化处理设施；（2）转运至城镇未达无害化处理标准的设施；（3）村内小型焚烧炉处理；（4）村内卫生填埋（有防渗）；（5）村内简易填埋（无防渗）。

[C066]常住户数 20 户及以上的村民小组 指常住户数 20 户及以上的村民小组数量。

[C067]村民小组是否均通硬化路 指行政村内每个村民小组都通硬化路。其中硬化路面主要分为三种类型：（1）铺装路面，如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路面；（2）简易铺装路面，如沥青灌入式、沥青碎石、沥青表面处置路面；（3）其他硬化路面，如弹石、条石等石质路面、砼预制块路面、砖铺路面，也包括青藏高原地区“冷再生”砂石路（利用特殊机械将原有的砂石路面进行破碎、细化，添加辅料再拌合，以压路机压紧平实，使砂石路面更加平整、细腻、紧致）。偏远山区、人口居住分散地区农村建设的砂石便捷路，也可视为硬化路面。

[C068]户籍户数 指 11 月 30 日户籍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户数，即公安部门户籍户数。

[C069]全家外出户数 指至少有一人户籍在本辖区，但全家人口都不居住在本乡镇半年及以上的户数。

[C070]户籍人口 指 11 月 30 日户籍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即公安部门户籍人口。

[C071]全家外出人口 指全家外出的户所包含的户籍人口数。

[C072]常住户数 指全年居住时间半年以上的家庭户和集体户。家庭户指有公安部门户籍，或虽然没有户籍，但以家庭方式居住的住户。集体户指具有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集体户口户籍，或以集体宿舍等居住方式居住的住户。同一单位的集体户无论其人数多少，都以一户统计。

[C073]自来水用户数 指集中式供水工程和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供水到户（院）的住户数。

[C074]使用卫生厕所的户数 卫生厕所包括水冲式卫生厕所和卫生旱厕。水冲式卫生厕所指有冲水及排水系统，厕屋有墙、有顶、有门，粪池无渗漏、无粪便暴露、无蝇蛆的厕所，粪污冲入下水道、处理设施或储存设施。主要包括三格式厕所、双瓮式厕所、沼气池式厕所、完整上下水道水冲式厕所等。卫生旱厕指不需水冲，厕屋有墙、有顶、有门，有封闭式储粪设施，粪池无渗漏、无粪便暴露、无蝇蛆的厕所。主要包括双坑交替式厕所、粪尿分集式厕所、阁楼堆肥式厕所等。

[C075]拥有家用汽车的户数 指用于消费的各种家用汽车的住户数。包括轿车、面包车等。不包括经营用卡车、面包车等。

[C076]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户数 指报告期末在电信企业登记注册，通过 xDSL、FTTx+LAN、FTTH 以及其他宽带接入方式和普通专线接入公众互联网的用户数。

[C077]县级及以上的文明家庭户数 指由县级及以上宣传部门（文明办）评选表彰的文明家庭户数。以填报资料的年份计算 5 年内的评选结果为准。

[C078]常住人口 指户口在本村（居）委会，居住在本村（居）委会的人口，或者户口不在本村（居）委会，居住在本村（居）委会半年以上的人口。计算方法为：用本村（居）委会户籍人口数，加上外来半年以上的人口，减去外出半年以上的人口数。

[C079]留守儿童 指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外出务工时间一般为跨县域连续务工半年及以上。

[C080]留守老人 指子女外出到户籍地县域范围外务工半年及以上，身边没有赡养人或赡养人无赡养能力的年龄 60 岁及以上的老人。

[C081]留守妇女 指丈夫外出到户籍地县域范围外务工半年及以上、年龄 60 岁以下的妇女。

[C082]外来人口 指常住人口中户籍不是本村的人口。

[C083]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户数 指报告期末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状况符合当地规定，被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居民家庭数。

[C084]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指报告期末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状况符合当地规定，被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居民数。

[C085]农村特困救助供养人数 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残疾或者未满 18 岁的村民。由县或乡集中供养的，由户籍所在村级单位统计。

[C086]集中供养特困人员 指在供养服务机构中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

[C087]农村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 包括：（1）全托服务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指在社区建立的、为社区老年人提供日间或留宿照料服务的小型养老机构或者设施。例如：**社区老年中心、**星光老年之家、**老年社区托管照料中心）；（2）日间照料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指在社区建立的、为社区老年人提供日间或留宿照料服务的小型养老机构或者设施。例如：**老年社区日间照料中心）；（3）互助型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指依托村居委会办的微型的五保村、五保家园、幸福院等互助型养老设施，没有专职服务人员、不是注册登记

的独立机构、以相互帮助为主，提供少量床位，可以住宿、不以盈利为目的为老年人、社区居民提供互助养老服务的设施。例如：**村幸福院）；（4）其他养老服务设施（为农村老年人提供助餐、助医、护理等服务，没有床位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如：**社区老年餐桌）。

[C088]农村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收养和救助人数 指农村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收养和救助的人数。

[C089]农村养老服务机构能够提供住宿的床位数 指农村养老服务机构能够提供住宿的床位数量。

[C090]小学校 指经过县及县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批准，以招收适龄儿童为主实施小学教学计划的学校。

[C091]小学专任教师 指在小学中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固定教师、民办教师，不包括兼职教师和临时代课教师以及管理、后勤人员。小学专任教师包含小学教师，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负责小学阶段教学的教师，不能准确划分的可按小学生占比推算。

[C092]小学在校学生 指学年开学后，在小学学习并具有学籍的学生，包括留级生，不包括复读生和补习生。小学在校学生包含小学的学生、九年一贯制学校及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阶段的在校学生。

[C093]幼儿园、托儿所 指本辖区内实有的幼儿园、托儿所，包括学前班以及虽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却有一定规模(儿童数超过10人)的个人办幼儿园、托儿所或学前班。

[C094]村集体创办的幼儿园、托儿所 指村集体在本辖区内创办的幼儿园、托儿所个数。

[C095]普惠性幼儿园或乡镇中心幼儿园分园 “普惠性幼儿园”是指经当地教育部门认定、面向大众、收费合理、质量合格、接受财政经费补助或政府其他方式扶持的公办幼儿园、集体举办的公办性质幼儿园、民办幼儿园。“乡镇中心幼儿园分园”是指依托现有乡镇公办幼儿园（总园）的资源和管理经验，在本乡镇区域内新建或改扩建的附属幼儿园，中心幼儿园与分园统一课程、师资培训、收费标准、招生政策、考核标准、管理制度。

[C096]有营业执照的餐馆 指有营业执照，在本辖区内从事餐饮服务的餐馆数量。

[C097]营业面积50平方米以上的商店或超市 指营业面积超过50平方米的从事商品批发或者零售业务的商店或超市。

[C098]耕地面积 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面积，耕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休耕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耕地中包括南方宽度<1.0米，北方宽度<2.0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等的耕地，临时种植果树、茶树和林木且耕作层未破坏的耕地，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

[C099]规模经营的耕地面积 指本村调查年末实际达到规模经营标准的耕地面积总和。规模经营标准：一年一熟地区露地种植面积达到100亩及以上、一年二熟及以上地区露地种植面积达到50亩及以上。跨村经营的耕地按所在地进行统计。

[C100]机动地面积 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农户家庭承包方式统一组织承包耕地时，预留的耕地面积。

[C 101]因开垦、复垦、土地整理等原因新增耕地中未承包到户面积 指全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户依法开垦及复垦等形成的土地中未按照家庭承包方式承包到户的耕地面积，土地整理中新增耕地并未按照家庭承包方式承包到户的耕地面积以及其他原因增加的耕地面积。

[C 102]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面积 指具有生产经营性质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使用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具有企业性质的各类产业。

[C 103]全村宅基地宗数 指本村村民住宅及其生活附属设施占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占地）的宗数。统计范围包括已经建设住宅的土地、建过住宅但已废弃或拆除的土地，以及已经批准为宅基地但尚未开展建设的土地，不包括城中村、集中上楼安置的农民住宅占地情况。

[C 104]全村宅基地面积 指本村村民住宅及其生活附属设施占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占地）的面积。统计范围包括已经建设住宅的土地、建过住宅但已废弃或拆除的土地，以及已经批准为宅基地但尚未开展建设的土地，不包括城中村、集中上楼安置的农民住宅占地情况。

[C 105]全村闲置农户住房 指本村无人居住或使用时间超过三年的农户住房幢（栋）数。

[C 106]主要灌溉水源 指耕地灌溉面积上灌溉用水的主要来源。地表水指江河、湖泊、水库、池塘等水源，地下水包括自然泉水和井水等水源。如果本村没有灌溉水源，则选第三项“无水源”。

[C 107]能正常使用的机电井 指已安装柴油机、电动机或其他动力机械，并配套有水泵，用于抽水灌溉农田的水井。不包括待机配套的水井。

[C 108]能正常使用的排灌站 指安装有柴油机、电动机或其他动力机械带动水泵抽水用于农田排洪（涝）和灌溉的排灌设施。

[C 109]本村能够使用的灌溉用水塘和水库 指由本村单独使用或多村共用的，用于灌溉的天然或者人工水塘和水库。

[C 110]能够灌溉的耕地面积 指灌溉工程或设备已基本配套，有一定水源，土地比较平整，在一般年景可以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面积。

[C 111]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指利用各种水源，采用喷灌、滴灌、渗灌的机械或设施进行灌溉的面积。不包括用简易方法临时抗旱或防渗渠道的灌溉面积。

[C 112]规模种植户 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为规模种植户：（1）一年一熟地区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 100 亩及以上；（2）一年二熟及以上地区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 50 亩及以上；（3）设施农业的设施占地面积 10 亩及以上；或上述任一条件达不到，但全年种植农产品价值总额达到 20 万元及以上。

[C 113]规模畜禽养殖户 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为畜禽养殖规模户：（1）生猪年出栏 200 头及以上；（2）肉牛年出栏 20 头及以上；（3）奶牛存栏 20 头及以上；（4）羊年出栏 100

只及以上；（5）肉鸡、肉鸭年出栏 10000 只及以上；（6）蛋鸡、蛋鸭存栏 2000 只及以上；（7）鹅年出栏 1000 只及以上；或上述任一条件达不到，但全年养殖产品销售总额达到 20 万元及以上。

[C 114]有实际经营活动的企业 包括农业、工业、建筑业和服务业等企业。

[C 115]村集体企业 指以村集体名义投资兴办的企业。

[C 116]规模以上企业 包括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的企业。规模以上工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有资质的建筑业指有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指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服务业指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三个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两个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C 117]有实际经营活动的农民合作社 指有实际经营活动并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登记注册，登记类型为农民合作社的数量。包括农民合作社和农民合作社联合社，不包括以公司等名称登记注册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社区经济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等。

[C 118]有实际经营活动的农民合作社的成员 指有实际经营活动的农民合作社调查年末在册的成员。包括：（1）普通农户数、（2）家庭农场成员数、（3）企业成员数、（4）其他成员数。普通农户指农民合作社调查年末在册成员中身份为农民的成员数量，不包括家庭农场成员数。家庭农场成员数指农民合作社调查年末在册成员中被农业农村部门认定为家庭农场的成员数量。企业成员指农民合作社调查年末在册成员中身份为企业的成员数量。其他成员数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加入农民合作社的市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成员数量。

[C 119]开展网上销售农产品的户数 指本村调查年末常住户中开展网上销售农产品的户数。如果本村农户自办农业企业、家庭农场或合作经济组织开展网上销售农产品的按 1 户计算。农户委托农业企业、合作经济组织或经纪人代其开展网上销售农产品的按实际委托的农户数计算。

[C 120]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户数 指本村调查年末常住户中从事旅游接待、餐饮和住宿等服务的户数，包括提供茶馆、酒馆、乡村旅店、农家乐、观光、采摘、农事体验等活动的户。

[C 121]开展农产品初加工的户数 指在本村内开展农产品初加工的户数。

[C 122]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库容 指本村内用于当地农产品预冷、冷却、冷冻与贮藏的冷藏保鲜设施的容积。不包括冰箱、冰柜，贮藏窖和通风库，不包括农业科研机构进行农业生产时的冷藏保鲜设施。

[C 123]全年村集体收入 指村集体经济可以抵偿当年支出、纳入当年收益分配的收入，包括经营收入、投资收益、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是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各项生产、服务、投资等经营活动取得的所有收入之和。不包括不归村集体支配的村民小组收入。

[C 124]经营收入 指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生产、服务等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发包收入、出租收入、劳务收入、销售收入等。

[C 125]补助收入 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获得的政府给予的保障村级组织和村务运转的补助资金以及贷款贴息等经营性补助资金。

[C 126]集体经营收益 指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收入、投资收益、补助收入之和，减去经营支出、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后的差额。计算方法：集体经营收益 = 经营收入 + 投资收益 + 补助收入 - 经营支出 - 税金及附加 - 管理费用。

[C 127]年末村集体资产总额 指调查年末本村集体拥有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合计。不包括在本村地域内但属于国家、乡（镇）和村民小组的资产。

[C 128]经营性资产 指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年度结束时仍存在的直接用于经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和农业基础设施等资产。集体经济组织投资兴办的企业及其所持有的其他经济组织的资产份额，以及集体经济组织拥有的无形资产等。不包括在本村地域内但属于国家、乡（镇）和村民小组的资产。

[C 129]年末村集体负债总额 指调查年末本村集体“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总额。不含本村所辖村民小组的负债。负债包括欠银行、政府、社会团体和个人等债权人的债务。

[C 130]年末村集体债权总额 指调查年末本村集体对外拥有的债权总额。其构成为：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不包括本村所辖村民小组的债权。债权包括银行、政府、社会团体和个人对村集体的负债。

[C 131]全年村集体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指调查年末本村集体用于购置生产性固定资产、更新改造、房地产开发等的投资完成额。不包括国家在本村投入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

[C 132]全年村集体给本集体成员的分红总额 指村集体调查年度内将村集体收益（企业利润、租金、股息等）分给本集体成员的现金及实物总额，实物折成金额计算。

[C 133]全年村级办公支出总额 指调查年度内村级组织实施村级事务的总支出。包括用本村集体收入发放的人员工资、办公物品支出以及其他办公支出总额。

[C 134]年末村干部人数 指调查年末负责管理村委会事务并领取工资报酬的村党支部和村委会等组成人员。不包括村民小组组长以及不领取工作报酬并在村委会辅助管理村级事务的人员，也不包括村委会聘请的电工、司机、清洁工等各种勤杂人员。

[C 135]女干部人数 指年末村干部中的女性人数。

[C 136、C 140]年龄 指被登记人的实际年龄，按周岁填报。

[C 137、C 141]受教育程度 指按照国家教育体制，被登记人接受教育的情况。通过自学或成人学历教育经国家统一考试合格的，分别归入相应的受教育程度。

1.小学及以下：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不超过小学，包括未上过学、学前教育、小学。

2.初中：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初中，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

3.高中：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普通高中、成人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

4.大学专科：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专科。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大学专科的，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都填报此项。

凡国家授权承认学历的开放大学、广播电视大学、职工大学等成人高校和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大学、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按教育部颁布的大学专科教学大纲进行授课的，其毕业生选填此项；其肄业生、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填报。含成人专科和网络专科。

通过自学，经国家统一举办的自学考试合格，并取得大学专科毕业证书的，也选填此项。

5.大学本科：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本科。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大学本科的，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都填报此项。

凡国家授权承认学历的开放大学、广播电视大学、职工大学等成人高校和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大学、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按教育部颁布的大学本科教学大纲进行授课的，其毕业生选填此项；其肄业生、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填报。含成人本科和网络本科。

通过自学和进修大学课程，经考试合格，并取得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的，也选填此项。

6.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统称为研究生），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含 2016 年 12 月 1 日以后录取的非全日制研究生。

在职接受研究生教育的，其毕业生选填此项；肄业生和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填报。

凡是没有按教育部的教学大纲培养或只学单科的人，不能填报“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及以上”，一律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填报。

[C 138、C 142]全年劳动报酬 指 2025 年被登记人获得的由政府财政支付或由村集体支付的补贴收入。

[C 139]兼任村委会主任 指依据《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村党支部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委会主任。

《乡镇普查试点表》

[Z01]乡级类型 指本乡级机构类型。

1.乡：指本乡级类型是乡，包括民族乡。

2.镇：指本乡级类型是镇。

3.涉农街道：指本乡级类型是涉农街道。

4.其他：指本乡级类型是具有乡级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

[Z02]乡级属性 乡级属性共分为以下三种：（1）县级政府驻地指市辖区、不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乡级区域。（2）与县级政府驻地连片的区域指县级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辖区内的乡级驻地，则该乡级区域为与县级政府驻地连片的区域。（3）其他指除县级政府驻地、与县级政府驻地连片的区域以外的乡级区域。

[Z03]地形地貌 指本辖区地理环境的主要特征。分为平原、丘陵、山区。辖区内有多种地理特征，按面积最大的地理特征填报。

1.平原：指起伏小，海拔较低的广大平地，包括平川、平坝、湖区和牧区的草原等。

2.丘陵：指小山连绵成片的地区，包括半山区、近山、浅丘等。

3.山区：指多山的地区，包括牧区草山。

[Z04]边区 指陆地边境与外国接壤的地区。按调查乡镇的现实情况来划分。

[Z05]民族乡 指经省、自治区或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民族乡。

[Z06]高速公路出入口 根据交通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定，高速公路指“能适应年平均昼夜小客车交通量为25000辆以上、专供汽车分道高速行驶、并全部控制出入的公路”。高速公路出入口指有统一提示标牌，一般是绿色背景色，白色字体写明高速路的编号和名称。

[Z07]火车站 指国家铁道部门在本辖区设立的能够正常进行货物或旅客运输的站点。

[Z08]码头 指在沿海、江、河、湖、水库等岸边建造的供船只停靠，主要用于货物或旅客运输的构筑物。不包括公园内水域仅供游船停靠的码头。

[Z09]三级及以上公路 指“城乡类别”为“乡、镇”的区域是否已经连接到三级及以上公路路网（含连接到城市道路或高速公路入口）。乡镇通三级公路路线位置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穿越乡镇政府所在的居民聚居区域；（2）通至乡镇政府驻地；（3）通至乡镇政府所在的居民聚居区域边缘，并与聚居区域内部的一条道路连接。

[Z10]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桩 指服务于公众的新能源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桩或类似设施，不包含安装在住户或单位等不对外提供服务的私人充电设施。

[Z11]新能源汽车换电站 指为新能源汽车提供充电和动力电池快速更换的设施。动力电池快速更换方式是指车辆在进入充电站后通过快速更换设备将车辆的动力电池取下并即刻更换另一组动力电池。

[Z12]文明镇 指由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文明办或相关机构评选表彰或通过复查继续保留荣誉称号的文明镇。填报最高级别文明办或相关机构评选表彰或通过复查继续保留荣誉称号的文明镇。只能填报一项。

[Z13]农产品加工园区 指在本乡镇区域内农产品加工企业集聚,进行各类农产品加工,生产食用、饲用、非食用等多种加工产品而形成的区域实体。

[Z14]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指在乡镇(街道)层面建立的,具备全日托养、日间照料、上门服务、供需对接、资源统筹等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

[Z15]商贸中心 主要包括3种商业形态:(1)单体商超,以商品批发、零售为主、兼具餐饮、维修、美容美发其他多种服务;(2)以单体商超为中心,集聚多种服务的商圈;(3)沿主要街道条状分布的农村特色商业街。

[Z16]行政区域面积 指辖区内的全部陆地面积和水域面积。包括耕地、荒山、荒地、山林、草原、滩涂、道路和建筑物占地等陆地面积,以及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域面积。

[Z17]居民委员会(社区) 指根据宪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城镇居住地区设立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Z18]村民委员会 指经上级政府批准,在农村居住地区设立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Z19]户籍户数 指11月30日户籍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户数,即公安部门户籍户数。

[Z20]户籍人口 指11月30日户籍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即公安部门户籍人口。

[Z21]耕地面积 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面积,耕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休耕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耕地中包括南方宽度<1.0米,北方宽度<2.0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等的耕地,临时种植果树、茶树和林木且耕作层未破坏的耕地,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

[Z22]能够灌溉的耕地面积 指灌溉工程或设备已基本配套,有一定水源,土地比较平整,在一般年景可以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面积。

[Z23]通过验收的高标准农田面积 指通过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完成竣工验收的高标准农田面积总数。

[Z24]2019年以来新建的高标准农田面积 指2019年以来新建,并已通过竣工验收的高标准农田面积。

[Z25]2019年以来改造提升的高标准农田面积 指2019年以来改造提升,并已通过竣工验收的高标准农田面积。

[Z26]农业技术推广机构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公共服务机构,其公益性职责是:关键农业技术的推广、动植物疫病及农业灾害预防、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技术服务、农业资源与环境监测服务、水资源管理和防汛抗旱技术服务、农业公共信息和培训教育服务等。

[Z27]农业技术推广人员 指在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从事农业技术推广的人员。

[Z2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属于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的收入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不含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公司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增值税50%部分,纳入共享范围的企业所得税40%部分,个人所得税40%部分,海洋石油资源税以外的其他资源税,地方非税收入等。

[Z29]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支出，地方统筹的各项社会事业支出等。

[Z30]资产总额 指调查年末乡镇政府拥有的以货币计量的全部资产总额，包括各种财产、债权等资产。

[Z31]企业 指法人企业个数。法人企业指具备以下条件的企业单位：（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Z32]农业企业 指通过种植、养殖、采集和渔猎等生产经营而取得产品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集体经营、私营、合作经营等各种类型的农业企业。不包括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划分为工业企业的农产品加工企业。

[Z33]工业企业 指按行业划分标准为工业的企业单位。

[Z34]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

[Z35]农产品加工企业 指以农产品及其副产品为原料进行加工、生产和销售的工业企业，包括制造业的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烟草制品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造纸和纸制品业，中药加工，橡胶制品制造以及农产品为原料的化工制造等行业。

[Z36]建筑业企业 指具有建筑业资质，从事房屋、构筑物建造和设备安装活动的法人企业。

[Z37]住宿和餐饮业企业 指按行业划分标准为住宿和餐饮业的企业。

[Z38]批发和零售业企业 指按行业划分标准为批发和零售业的企业个数。

[Z39]商品交易市场 指经有关部门和组织批准设立，有固定场所、设施，有经营管理部门和监管人员，若干市场经营者入内，常年或实际开业三个月以上，集中、公开、独立地进行生活消费品、生产资料等现货商品交易以及提供相关服务的交易场所，包括各类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等。

[Z40]农产品批发市场 指以批发经营农产品为主的交易场所。

[Z41]营业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的商店或超市 指营业面积超过 50 平方米的从事商品批发或者零售业务的商店或超市。

[Z42]幼儿园、托儿所 指本辖区内实有的幼儿园、托儿所，包括学前班以及虽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却有一定规模(儿童数超过 10 人)的个人办幼儿园、托儿所或学前班。

[Z43]公办中心幼儿园 指以各级人民政府为主体举办的学前教育机构，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经费或者国有资产支持，具有示范性、引领性，覆盖多个行政村，统筹村级幼儿园发展（如教师轮岗、课程共享等）。

[Z44]小学校 指经过县及县以上教育部门批准，以招收适龄儿童为主实施小学教学计划的学校。

[Z45]小学专任教师 指在小学中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固定教师、民办教师，不包括兼职教师和临时代课教师以及管理、后勤人员。小学专任教师包含小学教师，九年一贯制学校、

十二年一贯制学校负责小学阶段教学的教师，不能准确划分的可按小学生占比推算。

[Z46]小学在校学生 指学年开学后，在小学学习具有学籍的学生，包括留级生，不包括复读生和补习生。小学在校学生包含小学的学生、九年一贯制学校及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阶段的在校学生。

[Z47]普通中学 指普通初中和普通高中，包括九年一贯制学校及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Z48]普通中学专任教师 指在普通中学中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固定教师、民办教师，不包括兼职教师和临时代课教师。普通中学教师包含初中和高中教师，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负责初中和高中阶段教学的老师，不能准确划分的可按初中和高中学生占比推算。

[Z49]普通中学在校学生 指学年开学后，在普通中学学习具有学籍的学生，包括留级生，不包括复读生和补习生。普通中学在校学生包含初中和高中的学生、九年一贯制学校及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初中和高中阶段的在校学生。

[Z50]文化站 指文化和旅游部门管理的，设立于本辖区内并对公众开放的文化站。

[Z51]电影院 指经过电影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电影放映许可证，对公众放映电影的场所。不包括单位内部能放映电影的剧场、礼堂等。

[Z52]医疗卫生机构 指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保健、疾病控制、卫生监督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和医学在职培训等工作的单位。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等。

[Z53]标准化发热门诊 指设在医疗卫生机构内相对独立的区域，与普通门（急）诊有实际物理隔离屏障，避免发热患者与其他就诊人员交叉，发热门诊应当满足“三区两通道”设置要求，即清洁区、污染区、医疗功能区，医护通道、患者通道。

[Z54]救护车 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救护车》（W S/T 292—2008）的专门用于紧急医疗服务的车辆，标志图案、标志灯具和警报器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有关规定。

[Z55]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指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年底的固定实有床位（非编制床位），包括正规床、简易床、监护床、超过半年的加床、正在消毒和修理的床位、因扩建或大修而停用的床位，不包括产科新生儿床、接产室待产床、库存床、观察床、临时加床和病人家属陪侍床。

[Z56]卫生技术人员 包括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检验技师（士）、影像技师、卫生监督员和见习医（药、护、技）师（士）等卫生专业人员。不包括从事管理工作的卫生技术人员（如院长、副院长、党委书记等）。

[Z57]执业（助理）医师 指《医师执业证》“级别”为“执业（助理）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是指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助理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实

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助理医师。执业（助理）医师类别分为临床、中医、口腔和公共卫生四类。

[Z58]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 包括：（1）养老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社会福利院及依法注册登记，为老年人提供 24 小时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其他各类养老机构）、（2）精神疾病服务机构（社会福利医院）、（3）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4）其他提供住宿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其他提供住宿机构）。

[Z59]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床位数 指提供住宿民政服务机构报告期末床位的实际收留抚养能力。对于炕、通铺，以正常可容纳人员数量折算床位数。

[Z60]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 为特困老年人等提供 24 小时集中居住和养护照料服务的机构。例如，已经登记注册的**农村敬老院、**五保之家、**托老所、**镇养老服务中心、**镇养老福利服务中心等。

[Z61]本级政府创办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 指由本级政府创办的，为特困老年人等提供 24 小时集中居住和养护照料服务的机构。例如，已经登记注册的**农村敬老院、**五保之家、**托老所、**镇养老服务中心、**镇养老福利服务中心等。

[Z62]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收养和救助人数 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收养和救助的人数。

[Z63]本级政府创办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收养和救助人数 指本级政府创办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收养和救助的人数。

[Z64]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在经办机构参保登记并已建立缴费记录以及制度实施当年已经年满 60 周岁并在经办机构参保登记）的人数（不包括已经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人数）。

[Z65]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由医疗保障部门管理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

[Z66]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指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与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之和。指在报告期末纳入当地城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并已发放补助经费的人数。

[Z67]自来水用户 指集中式供水工程和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供水到户（院）的住户数。

[Z68]城市管网延伸工程或千吨万人供水工程覆盖用水户 指城市管网延伸工程或千吨万人供水工程覆盖的住户数。城市管网延伸工程指将有富余供水能力的城区或县城自来水管网的管网由城市向附近乡镇、村庄延伸覆盖的工程。千吨万人供水工程指设计供水规模大于等于 1000m³/d，或设计供水人口大于等于 10000 人的农村供水工程。

[Z69]自来水用水人数 指集中式供水工程和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供水到户（院）的人口数。

[Z70]城市管网延伸工程或千吨万人供水工程覆盖用水人数 指城市管网延伸工程或千吨万人供水工程覆盖的人口。

[Z71]管道燃气用户 指使用管道燃气的家庭户。不包括使用煤气罐的家庭户。

[Z72]金融机构网点 指金融机构在本辖区所设立的金融网点。金融机构，指专门从事货币信用活动的中介组织，包括由内资、外资经营的银行、非银行的金融机构等。不包括单独设立的 ATM 机。

[Z73]公园 指经过有关管理部门批准，供居民休闲游玩的地方。公园指常年开放的供公众游览、观赏、休憩、开展科学、文化及休闲等活动，有较完善的设施和良好的绿化环境、景观优美的公园绿地。包括综合性公园、儿童公园、文物古迹公园、纪念性公园、风景名胜公园、动物园、植物园、带状公园等。不包括居住小区及小区以下的游园。

附录二 普查用分类目录

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农、林、牧、渔业）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A	01			农、林、牧、渔业 农业	本门类包括 01~05 大类 指对各种农作物的种植 指以收获籽实为主的农作物的种植，包括稻谷、小麦、玉米等农作物的种植和作为饲料和工业原料的谷物的种植
		011		谷物种植	
			0111	稻谷种植	
			0112	小麦种植	
			0113	玉米种植	
			0119	其他谷物种植	
		0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	
			0121	豆类种植	
			0122	油料种植	
			0123	薯类种植	
		013		棉、麻、糖、烟草种植	
			0131	棉花种植	
			0132	麻类种植	
			0133	糖料种植	
			0134	烟草种植	
		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0141	蔬菜种植	
			0142	食用菌种植	
			0143	花卉种植	
			0149	其他园艺作物种植	
		015		水果种植	
			0151	仁果类和核果类水果种植	指苹果、梨、桃、杏、李子等水果种植
			0152	葡萄种植	
			0153	柑橘类种植	
			0154	香蕉等亚热带水果种植	指香蕉、菠萝、芒果等亚热带水果种植
			0159	其他水果种植	
		016		坚果、含油果、香料和饮料作物种植	
			0161	坚果种植	
			0162	含油果种植	指油茶、橄榄、油棕榈、油桐籽、椰子等种植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 类	大 类	中 类	小 类			
			0163	香料作物种植	指主要用于中药配制以及中成药加工的药材作物的种植	
			0164	茶叶种植		
			0169	其他饮料作物种植		
		017		中药材种植		
			0171	中草药种植		指主要用于中药配制以及中成药加工的各种中草药材作物的种植
			0179	其他中药材种植		
		018		草种植及割草		指人工种植收获牧草 指天然草原刈割收获牧草
			0181	草种植		
			0182	天然草原割草		
			0190	其他农业		
	02			林业		
		021		林木育种和育苗		指应用遗传学原理选育、繁殖林木良种和繁殖林木新品种核心的栽植材料的林木遗传改良活动
			0211	林木育种		
			0212	林木育苗		
			0220	造林和更新	指在宜林荒山荒地荒沙、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疏林地、灌木林地等一切可造林的土地上通过人工造林、人工更新、封山育林、飞播造林等方式培育和恢复森林的活动	
		023		森林经营、管护和改培	指为促进林木生长发育，在林木生长的不同时期进行的促进林木生长发育的活动	
			0231	森林经营和管护		
			0232	森林改培		指为调整林分结构和树种组成，形成密度合理、物种丰富、功能完备的优质、高产、高效林而采取林分抚育、补植、补播等人工措施的活动
		024		木材和竹材采运	指对林木和竹木的采伐，并将其运出山场至贮木场的生产活动	
			0241	木材采运	指在天然林地和人工林地进行的各种林木产品和其他野生植物的采集等活动	
			0242	竹材采运		
		025		林产品采集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 类	大 类	中 类	小 类		
			0251 0252	木竹材林产品采集 非木竹材林产品采集	指在天然林地和人工林地进行的除木材、竹材产品外的其他各种林产品的采集活动 指为了获得各种畜禽产品而从事的动物饲养、捕捉活动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指对各种野生动物的捕捉以及与此相关的活动
			0311	牛的饲养	
			0312	马的饲养	
			0313	猪的饲养	
			0314	羊的饲养	
			0315	骆驼饲养	
			0319	其他牲畜饲养	
		032		家禽饲养	
			0321	鸡的饲养	
			0322	鸭的饲养	
			0323	鹅的饲养	
			0329	其他家禽饲养	
		033	0330	狩猎和捕捉动物	
		039		其他畜牧业	
			0391	兔的饲养	
			0392	蜜蜂饲养	
			0399	其他未列明畜牧业	
	04			渔业	
		041		水产养殖	
			0411	海水养殖	
			0412	内陆养殖	
		042		水产捕捞	
			0421	海水捕捞	指在海洋中对各种天然水生动植物的捕捞 指在内陆水域对各种天然水生动植物的捕捞
			0422	内陆捕捞	
	0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指对农业提供的各种专业及辅助性生产活动，不包括各种科学技术和专业技术服务 指为农业生产提供农业机械并配备操作人员的活动
		051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511	种子种苗培育活动	
			0512	农业机械活动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 类	大 类	中 类	小 类		
			0513	灌溉活动	指对农业生产灌溉排水系统的 经营与管理
			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	指对各种农产品（包括天然橡 胶、纺织纤维原料）进行脱水、凝 固、打蜡、去籽、净化、分类、晒 干、剥皮、初烤、沤软或大批包装 以提供初级市场的服务，以及其他 农产品的初加工；其中棉花等纺织 纤维原料加工指对棉纤维、短绒剥 离后的棉籽以及棉花秸秆、铃壳等 副产品的综合加工和利用活动
			0515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活动	指从事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 等活动
			0519	其他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指代耕代收、大田托管等其他 农业活动
		052		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指为林业生产提供的林业有害 生物防治、林地防火等各种辅助性 活动
			052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活动	
			0522	森林防火活动	
			0523	林产品初级加工活动	指对各种林产品进行去皮、打枝 或去料、净化、初包装提供至贮木 场或初级加工活动
			0529	其他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53		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指提供牲畜繁殖、圈舍清理、畜 产品生产、初级加工、动物免疫接 种、标识佩戴和动物诊疗等活动
			0531	畜牧良种繁殖活动	
			0532	畜禽粪污处理活动	
			0539	其他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54		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指对渔业生产提供的各种活动， 包括鱼苗及鱼种场、水产良种场和 水产增殖场等活动
			0541	鱼苗及鱼种场活动	
			0549	其他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二、种植业产品目录

(表一)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1	谷物	06	糖料
0101	稻谷	060001	甘蔗
010101	早稻	060002	甜菜
010102	中稻和一季晚稻	060003	甜叶菊
010103	双季晚稻	060004	其他糖料
0102	小麦	07	烟叶
010201	冬小麦	08	麻类
010202	春小麦	080001	黄红麻
0103	玉米	080002	剑麻
0104	其他谷物	080003	大麻
010401	谷子	080004	亚麻
010402	高粱	080005	苧麻
010403	大麦(除青稞)	080006	其他麻类
010404	青稞	09	蔬菜
010405	燕麦	0901	叶菜类蔬菜
010406	荞麦	090101	芹菜
010407	其他小谷物	090102	油菜
02	豆类	090103	菠菜
020001	大豆	090104	香菜
020002	绿豆	090105	空心菜
020003	红小豆	090106	其他叶菜类蔬菜
020004	其他杂豆	0902	莴苣及菊苣类蔬菜
03	薯类	090201	生菜(皱叶莴苣)
030001	马铃薯	090202	油麦菜(长叶莴苣)
030002	甘薯(红薯)	090203	莴笋(茎用莴苣)
04	油料作物	090204	其他莴苣及菊苣类蔬菜
040001	花生	0903	白菜类蔬菜
040002	冬油菜籽	090301	大白菜
040003	春油菜籽	090302	其他白菜类蔬菜
040004	葵花籽	0904	甘蓝类蔬菜
040005	芝麻	090401	卷心菜(结球甘蓝)
040006	胡麻	090402	花椰菜(菜花)
040007	其他油料作物	090403	西兰花(青花菜)
05	棉花	090404	其他甘蓝类蔬菜

续表 1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905	根茎类蔬菜	0910	水生蔬菜
090501	白萝卜	091001	莲藕
090502	胡萝卜	091002	荸荠（马蹄）
090503	青萝卜	091003	菱角
090504	其他萝卜	091004	茭白
090505	生姜	091005	其他水生蔬菜
090506	洋姜	0911	其他蔬菜
090507	榨菜头	091101	芥菜
090508	芋头	091102	黄花菜
090509	山药	091103	豆芽
090510	百合	091104	其他未分类蔬菜
090511	牛蒡	0912	蔬菜零星种植
090512	魔芋	10	食用菌
090513	其他根茎类蔬菜	100001	平菇
0906	瓜菜类蔬菜	100002	金针菇
090601	黄瓜	100003	香菇
090602	冬瓜	100004	杏鲍菇
090603	南瓜	100005	真姬菇（蟹味菇）
090604	丝瓜	100006	双孢蘑菇（口蘑）
090605	苦瓜	100007	茶树菇（茶薪菇）
090606	西葫芦	100008	羊肚菌
090607	其他瓜菜类蔬菜	100009	黑木耳
0907	豆类蔬菜	100010	毛木耳
090701	豇豆	100011	白木耳（银耳）
090702	四季豆	100012	其他未分类食用菌
090703	其他豆类蔬菜	11	瓜果类
0908	茄果类蔬菜	110001	西瓜
090801	茄子	110002	香瓜（甜瓜）
090802	辣椒	110003	草莓
090803	西红柿（番茄）	110004	人参果
090804	其他茄果类蔬菜	110005	其他瓜类水果
0909	葱蒜类蔬菜	12	中草药材
090901	洋葱	120001	枸杞
090902	大葱	120002	甘草
090903	大蒜（蒜头）	120003	人参
090904	蒜苔	120004	当归
090905	韭菜	120005	田七
090906	其他葱蒜类蔬菜	120006	黄连

续表 2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20007	冬虫夏草（虫草）	13	其他农作物
120008	天麻	1301	鲜食玉米
120009	茯苓	1302	木薯
120010	五味子	1303	绿肥
120011	连翘	1304	青饲料
120012	柴胡	130401	苜蓿
120013	黄芩	130402	青贮玉米
120014	黄芪	130403	其他青饲料
120015	黄精	1305	其他未列明农作物
120016	金银花	14	观赏性植物
120017	肉苁蓉	1401	鲜切花（切枝、切叶）
120018	西洋参	1402	盆栽（盆景）植物
120019	砂仁	1403	观赏性苗木
120020	山茶萸	1404	食用与药用花卉
120021	党参	1405	其他观赏性植物
120022	丹参		
120023	罗汉果		
120024	钩藤		
120025	其他中草药材		

(表二)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5	园林水果	170002	油橄榄
150001	苹果	170003	油茶(油料用)
150002	梨	170004	油用牡丹
150003	柑橘类	170005	文冠果
150004	香蕉	170006	其他木本油料
150005	菠萝	18	食用坚果
150006	龙眼	180001	腰果
150007	荔枝	180002	核桃
150008	芒果	180003	板栗
150009	火龙果	180004	松子
150010	百香果	180005	榛子
150011	枇杷	180006	夏威夷果(澳洲坚果)
150012	椰子	180007	其他食用坚果
150013	桃	19	乔木类药材
150014	葡萄	190001	杜仲
150015	枣	190002	厚朴
150016	柿子	190003	黄柏
150017	李子	190004	其他乔木类药材
150018	石榴	20	香料原料
150019	杏	2001	调味料
150020	猕猴桃	200101	花椒
150021	山楂(红果)	200102	胡椒
150022	樱桃	200103	八角
150023	杨梅	200104	桂皮
150024	沙棘	200105	孜然
150025	蓝莓	200106	其他调味料
150026	无花果	2002	香味料
150027	西梅	200201	香茅草
150028	桑葚	200202	其他香味料
150029	其他园林水果	2003	其他香料原料
16	茶及饮料原料	21	桑(叶用)
160001	茶	22	其他林产品
160002	咖啡豆	220001	橡胶
160003	其他饮料原料作物	220002	竹笋
17	木本油料	220003	其他未列明林产品
170001	油棕		

三、畜牧业产品目录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畜牧业	3712	鹧鸪
31	生猪	3713	番鸭
310001	能繁殖母猪	3714	其他未列明畜禽
32	牛	38	其他饲养动物
3201	肉牛	3801	家兔
320101	能繁殖母牛	3802	蜂
3202	奶牛	3803	蚕
3203	牦牛	3804	鹿
33	羊	3805	狐
3301	山羊	3806	貂
330101	能繁殖母山羊	3807	貉
330102	奶山羊	3808	其他未列明饲养动物
3302	绵羊		畜禽产品
330201	能繁殖母绵羊	41	禽蛋
34	鸡	4101	鸡蛋
3401	肉鸡	4102	鸭蛋
3402	蛋鸡	4103	鹅蛋
35	鸭	4104	鸽蛋
3501	肉鸭	4105	鹌鹑蛋
3502	蛋鸭	4106	其它禽蛋
36	鹅	42	奶
3601	肉鹅	4201	牛奶
3602	蛋鹅	4202	羊奶
37	其他畜禽	4203	马奶
3701	马	4204	骆驼奶
3702	驴	4205	其他奶
3703	骡	43	毛绒类
3704	骆驼	4301	山羊毛
3705	羊驼	4302	绵羊毛
3706	鸽子	4303	羊驼毛
3707	鹌鹑	4304	兔毛
3708	火鸡	4305	其他毛绒类
3709	珍珠鸡	44	蜂蜜
3710	鸵鸟	45	蚕茧
3711	绿头鸭	46	其他未列明畜禽产品

四、农业机械目录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50	大中型拖拉机	58	水稻插秧机
5001	装备有辅助驾驶（系统）设备的大中型拖拉机	5801	装备有辅助驾驶（系统）设备的水稻插秧机
5002	36.8 千瓦（50 马力）及以上拖拉机	59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	小型拖拉机	60	玉米收获机
52	耕整机	61	脱粒机
53	微型耕耘机	62	饲料（草）加工机械
54	田园管理机	63	增氧机
55	旋耕机	64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56	播种机	6401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57	农用水泵	65	其他农用机械

五、省（自治区、直辖市）目录

代码	地区	代码	地区	代码	地区	代码	地区
11	北京	31	上海	42	湖北	53	云南
12	天津	32	江苏	43	湖南	54	西藏
13	河北	33	浙江	44	广东	61	陕西
14	山西	34	安徽	45	广西	62	甘肃
15	内蒙古	35	福建	46	海南	63	青海
21	辽宁	36	江西	50	重庆	64	宁夏
22	吉林	37	山东	51	四川	65	新疆
23	黑龙江	41	河南	52	贵州		